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Thursday, 14 November 2019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廸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MR SONNY AU CHI-KWONG,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急切質詢
URGENT QUESTION

主席：本會繼續進行急切質詢環節。

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立即平息民憤的緊急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to allay public resentment immediately

恢復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的急切質詢

Continuation of urgent question which was asked on 13 November 2019

郭家麒議員：我們問司長有何緊急措施解決當前的問題，但司長"九唔搭八"，說扶貧、關愛基金、低收入津貼。昨天我們開會之際，葵福路有一名年青人不知為何被丟下樓死亡。還有兩個人，一位是天水圍的 15 歲學生，他被催淚彈擊中，要接受開腦手術；另一位 70 歲的長者因為"人民打人民"被擊傷頭部，同樣要接受手術，兩人均危在旦夕。

大家討論香港民憤的根源，在今年之前香港本來相安無事，之後卻出現"送中條例"、陳同佳案被吃"人血饅頭"、"七二一"、"八三一"及"十一"事件；在上周五，周同學死亡；這個星期一，另一位周同學又被槍擊。就此，坐在司長身後的李家超說甚麼？他說要多增加一些警察……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現時社會民怨沸騰……我快要提出補充質詢，希望你給我足夠時間，多謝主席。

主席：我會給你足夠時間，但我提醒你……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快要提出補充質詢了。

主席：你應直接提出補充質詢，而非發表議論。

郭家麒議員：好的。昨天，中環有穿白衣的上班族沒有 gear(裝備)、沒有口罩，也被打至頭破血流。從直播畫面可見，一名外籍人士說警察是"黑警"、*shame on* 他們(他們可耻)——連外國人也這樣說，政府顏面何存？"林鄭"每次出來回應都恍如殭屍般只管譴責暴力。別人問她"五大訴求"，她轉身便離開……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快了。司長昨天說手上沒有民調結果，我給司長引述一項民調結果，他的表現算厲害了……

主席：郭家麒議員，如果你再不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要提出補充質詢。主席，我的質詢關乎民調。司長的支持率淨值為-29 個百分點，坐在司長身後、應被辭退的李家超是-63 個百分點，"林鄭"是-71 個百分點。

昨天被問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時，司長稱要待 1 月再說。我想問司長，要多少人死亡、多少人被警察打、多少人被拘捕、施放多少萬枚催淚彈後，政府才肯收手，回應"五大訴求"？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意見和剛才提出的數個論點。我想簡單回應，然後請李家超局長作補充。

首先，就政府的應對措施而言，我昨天清晰指出，這些措施朝着 3 個方向，所以我形容政府正同時朝着 3 個方向下工夫。

第一個方向大家都知道，當然是制止當前的暴力。須知道如果暴力不止，社會缺乏和平氣氛，甚麼工作也做不了。很多老百姓的生活現時大受影響，每天不知能否順利上班，學校今天亦停課了。吐露港公路封閉、紅隧又受影響，很多公共交通服務暫停。老百姓的憤怨現時是最高漲的，何解？他們埋怨交通為何如此混亂？生活自由、上課權利為何受到剝削？大家應客觀地考慮這個問題，找出問題真相。

所以，首先，大家一定要心平氣和，冷靜下來，政治理念和理想不同不要緊，但一定要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香港現正受到破壞，不會有人是贏家。社會撕裂爭拗持續，沒完沒了，香港支撐不了多久，大家也知道的。既然如此，何不理性一點，跟暴力切割？在議事堂內的議員不論政黨也不想香港出亂子，是嗎？不論是民主派或建制派的議員也希望香港是個和平、公平的好地方，讓大家能夠生活。所以，政府首先須制止暴亂。如果發生騷亂、違法事件，警方便要回應，斷不能坐視不理、視若無睹。在回應過程中難免出現衝突和矛盾，這是大家要接受的現實。如果暴亂平息、降溫，警方亦不會作出這麼大的反應，而是以適度和最低的武力處理問題。

第二，我昨天提到扶貧其實只是應對措施的一例，我們會以一籃子措施全方位及多層次地處理問題。除了與社會各界齊心合力向暴力說"不"外，政府也會廣開言路，多與不同市民作近距離、面對面的溝通。我們已舉辦過一次公開對話，希望本月 24 日的選舉能平靜舉行，之後再看看未來如何走第二步。

除了上述公開對話外，我們也舉辦一些深度的閉門對話。我昨天已說過，有些參加者不希望有媒體報道，以保障私隱，因而要求閉門對話，我們尊重他們的意願。面對面跟不同階層、不同政見和不同背景的人溝通十分重要，對於收窄鴻溝相當有用。

下一步呢？下一步便要處理深層次矛盾。我昨天答覆第六項由梁美芬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時已指出，我們會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小組，由社會賢達、領袖和學者組成，全面檢視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我昨天已列舉一連串矛盾問題：社會公義問題、社會不公、貧富差距問題、青年向上流動機會，還有住屋問題、樓價、土地等。這一籃子問題也是這次怨懟、民憤爆發的根源。

由此可見，民憤受很多因素觸發，我們並非不掌握民意。我們完全清楚民意所在，若問當前民憤的根源是甚麼？我告訴你，每天的民憤都不同，今天是圍繞交通問題，為何市民無法上班？為何生活受到

衝擊？有些店鋪與人無仇無怨，卻不知被誰破壞？為何要騷擾經營正當生意的小商人呢？郭議員，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大家要認清楚這一點。因此，大家一定要心平氣和才能夠走出困局，否則日夜對抗是很困難的。

就有關事件，我請李家超局長作簡短的回應。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郭家麒議員擬再作提問)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先讓保安局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以偏概全的形容只會令暴力更火上加油，美化、合理化暴力，對整件事沒有好處。為甚麼？在過去數天，不單正如司長所說，我們看到有人因不同意見而被打至頭破血流，有商鋪遭大肆破壞。更危險的是，從片段上看到，前晚上水一間店鋪被焚燒，波及樓上住宅，居民需要疏散，幸好消防員很快到達現場，而在場的暴徒亦說"死人了，搞大咗"，也叫市民離開現場。

這些是很危險的事，我們必須很清晰地告訴社會，暴力是不被容許的，我們不希望火燒人及火燒車。而司長剛才也提到，近期非常嚴重的情況是，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為甚麼？荃灣裁判法院被汽油彈焚燒，昨天亦有人向沙田裁判法院投擲汽油彈。這些公然挑戰法治的行為是不能容許的，如果再用語言來美化這些暴力，就等於鼓勵暴力，我們不可能這樣做。

因此，我認真希望社會認清楚現時的形勢，包括吐露港公路等主要幹線現時還未開放，就是因為有人向高速公路投擲雜物，亦曾經投擲汽油彈，事件很嚴重，我們不可以把它簡單化、以偏概全，只說一小部分的事情。我希望大家面對現實，我們看到甚麼事情？公然焚燒電箱，這個行為的危險性相信無須我多作解釋，除了會廣泛影響市民生活之外，連在場的傳媒都說要站得遠一點。危險性有多高？我們還可以說因為其他原因嗎？

一起止暴制亂是大家共同的工作。整個社會被暴力籠罩，若然還去美化和合理化這些行為，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會把所有人推到深淵，特別是年青人。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很清楚，首先，我沒有資格美化暴力，是李家超及每天 4 時舉行的記者會美化……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指出，梁君彥主席。我問得很清楚，我心平氣和地問他，要死多少人、要拘捕多少人、要再施放多少枚催淚彈，政府才懂得回頭是岸，回應五大訴求，特別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心平氣和，不過如果死的、被毆打的是局長的家人，他會否心平氣和？

主席：郭議員，請坐下。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問題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政府的立場很清晰，我們已屢次重申，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處理警方行為、大型公眾事件程序等方面的適合機制。

正如大家也知道，現時已成立專責小組，委任了林定國先生、余黎青萍女士兩位新委員，再加上五人國際專家小組，他們全部來自英國、新西蘭、澳洲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併研究這件事。我昨天說得很清楚，監警會已承諾在明年初提交初步報告，會就"八三一"、"七二一"等重要事件作出交代，從而得到真相。

我昨天引述的新聞稿——不是政府的新聞稿，是監警會的新聞稿——的字眼亦很清晰，一定會鋪陳事實，有堅實基礎，讓特區政府在憲法基礎上找到出路向前走，為香港創造和諧穩定。這個信息是很正面的，他們很用心的去做。雖然其中一位教授持有不同意見，但這

不代表其他委員的意見，只是內部個人意見的表達，但他們是很認真、嚴肅地處理這件事。

所以，我一再重申，政府對"五大訴求"的立場已很清晰，大家知道《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是壽終正寢，是已經完全不存在，李局長較早前已經撤回了《條例草案》，清清楚楚這不是爭議的問題，大家不需要再為此事糾纏。

此外，我們已解釋為何不會有特赦，暴動定性亦沒有意思，因為法庭是根據事實判決等，一連串事項已作交代。行政長官亦釋出善意，會有四大行動，包括：第一，全力支持監警會；第二，我們要廣開言路，多些溝通；第三，正式處理深層次矛盾等。四個項目清清楚楚列出來。司法機構、最高法院、終審法院的大法官亦很清楚指出，在能力範圍內會盡一切努力配合，希望事件盡早得以平息。所以，我一再呼籲，不同政見的人士追求夢想或理想的時候，一定要回歸理性，去討論和商議，透過對話而不是對立來解決，不同政見的人士也好，追求甚麼夢想或理想也好，大家一定要回歸理性，好好地討論和傾談，透過對話，而不是對立來解決問題。多謝。

(郭家麒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郭議員，我認為司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滿意司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陳振英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四條清楚訂明特區政府要依法保障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第六條指出政府要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二章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但在過去 5 個月，很多市民在周末、周日，而近數天更是每天只能留在家中，不可以外出購物，不可以外出吃飯。有朋友告訴我，早前在尖沙咀文化中心觀看舞蹈表演時，表演也要中途腰斬。奉公守法的市民居然因為其他人追求他們心目中的自由，而失去《基本法》賦予的自由和權利。

在保護私人財產方面，更加令人沮喪。基本上每逢周六、周日，而近數天更是每天，都在不同地區、商場或街鋪，發生一模一樣的劇

目，針對的對象包括某些集團旗下的食肆、一些零售或中資背景的商鋪。這些商鋪的玻璃外牆全部被人破壞，傢俬和貨物亦被損毀，甚至遭到縱火。

以上兩種情況均令市民感到非常憤怒。司長回應時提到的是一些已經推行的措施，李家超局長昨天說的是警方會推出的 3 項緊急措施，這代表又是警方負責。請問政府其他部門有何緊急措施，令市民的生活自由和財產得到保障？例如在清理路障、恢復交通、保持市面營業等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做些甚麼？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首先感謝陳振英議員提出質詢，我稍後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補充一下該局的角色。

首先，我們完全理解議員剛才形容的情況，我們也是香港人，也身同感受，很清楚知道每個星期發生的事情。我們的確不能容許現時的情況繼續下去，大家真的要盡快盡快走在一起，無論甚麼立場，要走在一起，一起說停止暴力，回復平靜，大家才有空間進一步傾談、進一步修補撕裂。

第二，議員問到除了警方在前線負責大量工作外，其他司局或部門或司長辦公室，又或局長及其他部門究竟做了甚麼？我們已屢次澄清，由於警隊是執法部門，他們是最前線的，必定首當其衝。對警方來說，這其實是一個使命，執法是他們的天職和使命。所以，在這事件中，他們在前線面對極大壓力，對於他們的工作，我們是肯定的，因為他們的壓力很大很大。

但是，我們不會讓警隊同事單打獨鬥，亦不會讓他們孤軍奮戰。我們上上下下，不同的政策局、10 多萬公務員都是團結一致的。剛才議員提到的例子相當好，例如在清理道路方面，大家做了甚麼？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路政署方面，每次發生動亂事件後，現場也有很多垃圾、焚燒物和遭受破壞的街燈等，但翌晨都可以清理大部分的道路，為甚麼？因為警方一離場，食環署和路政署的同事便進場，通宵達旦，不分晝夜地清理，確保早上盡早通車，這是第一點。

第二，運輸署的同事亦 24 小時運作，這已成為常態。他們有一個全天候監控中心，例如在發現幾百組的交通燈被人破壞後，便需要安排盡快修理，否則時間一長，便會很混亂，或會發生交通意外，情況極度危險。這些都是在前線正在進行的工作。

其他部門的同事也在背後工作，而由於運作上的理由，我們不能透露太多，但全都是在支援警方的工作，包括李局長昨天提到 100 位懲教署同事自願調派到警隊成為特別任務警察。這一連串的工作都反映我們發揮團隊精神；入境處亦有其角色要擔當，除了紀律部隊之外，文職人員亦一樣。在資源配合方面，例如當警務處缺乏甚麼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會做工夫。在中小企方面，財政司司長已推出第三輪的紓困措施，"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現在請邱局長補充一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早晨。多謝陳振英議員提出質詢。

在社會發生暴力衝突事件的同時，很多正常的商貿活動，以至日常生活均受到極大影響。這不單是金錢或營商的問題，而是香港社會確實需要這些活動，包括市民要外出為日常生活購買日用品；我們也要上班等。所以，在政府內處理經貿或經濟政策的同事，亦會與保安局或其他前線同事一起工作。這項工作是困難的，因為如有商鋪被暴徒肆意破壞，我們真的有賴警方執法，亦要與商界人士討論因此而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直接的影響可能是店鋪受到破壞後，有些須依靠保險，有些則依靠加強防禦措施；亦有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以找出如何做好善後工作。我記得以往曾有議員提出相關意見時，我們也作出了更好的改善。

然而，間接的影響往往較直接的影響為大，因為當不是單單一間店鋪受破壞，而是很多店鋪在原因不明，沒有合理辯解，亦難以全面防範的情況下受到別人全面攻擊時，其實其他人亦會人心惶惶，光顧這些店鋪或商場的市民也會受到同樣威脅。因此，這方面亦出現了另一個很大的間接影響，就是我們見到所有經濟數字均下跌，而且跌幅甚大。司長剛才也提及，除了我們在年初預期經濟有下行風險時所採取的逆周期措施外，政府在 8 月至 10 月這 3 個月內，每個月都推出了一些措施，有些是陳議員有份協助制訂的，例如九成按揭和紓緩銀根。我們推行所有工作時，都會與業界一起討論，而我昨天在這裏答覆質詢時亦提到，我們會透過相關的界別、商會——部分是小商會

——由在席不同界別的人士代表其界別，或聯同相關界別的代表坐下來，討論可以做些甚麼，我們便會去做。

除了我昨天提到的銀根問題之外，我們亦已推行針對性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生意不好，例如旅遊業更是首當其衝，我們該如何協助旅遊業界呢？不過，協助的方法亦並非沒有限制，簡單來說，其中一個限制是資源。在本財政年度內(即由現時至明年 3 月 31 日)，我會盡用所有資源，但部分我仍要得到立法會批准。在我負責的範圍內，我們會盡用可以動用的款項來推出措施。然而，有些需要新資源的措施，例如我最近前來立法會獲得工商事務委員會同意的一些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我們正在等待立法會在回復正常運作後給予批准，但這些措施可能在議程上排列第四十多位。因此，就推行措施而言，政府一貫的做法是一直與業界討論，如屬合理可行的措施，便會實行，但我必須強調，任何措施都無法完全逆轉現時的局面。

香港的聲譽受損是另一個間接影響，這不只是一個名字這麼簡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城市，是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之一，所有人投資時均十分在乎當地是否安全。此外，很合理地，無論是這個城市裏的大公司、本地人，或外國人來港時，都需要感受到香港這個城市是安全和合理的，而這是我們面對的最大困難。就此，我們仍然會每天下工夫，例如外地的駐港機構若有任何疑問，我和同事會與該等機構會晤、討論及作出解釋，但我們必須以事實為根據，外面確實有暴力事件發生，警方正疲於奔命。我們亦要應對其他傳媒，他們或許未能獲取正確的資料，或者他們可能只看到部分情況，又或本身有立場，因而可能作出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的負面報道，我們亦要應對這些情況。

此外，我們連同 13 個駐海外辦事處、貿發局及旅發局的同事不斷進行解說，我們亦不能在這個時候停止推行維護香港國際形象的工作，而我們當然是以實事求是的方式，解答他們的查詢。就這方面，若有議員提出能夠協助整個業界的正面意見，我們整個團隊都樂意聆聽，並會與大家一起努力。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的急切質詢是關於政府有何緊急措施以平息民憤。我昨天聽到司長表示，他們沒有進行民調，但根據傳媒報道，我的總結是，現時的民憤在於大家認為政府無能，縱容警暴，製造混亂，以及社會因政府而停擺。主席，我想問司長，他能否說服自己和市民大眾，政府推行以下 6 項措施：第一，攻打大學、攻入教堂、向

校長發射催淚彈。第二，虐打示威者，不但近距離向示威者開槍，更命令警察槍擊示威者頭部。第三，由警察冒充示威者滋事和搗亂。第四，濫捕記者，干擾新聞採訪及新聞自由。第五，容許員佐級下屬責罵司長及教特首做事。第六，他和"林鄭"——主席，我也不想說這句話——同流合污，繼續表現傲慢，令香港"攬炒"，政府這樣做能否平息民憤呢？

政務司司長：李議員提出的一連串指控，很多都沒有根據，而我也不想逐一回應，因為大家都希望比較扼要地進行討論，不應失去焦點。至於現在的焦點，大前提是我們現正面對一個動盪的時局，如何平息這個局面，才是當務之急。我經常強調，在這個議事堂裏，不論我們的政治立場是左、中或右，大家都是想香港好，沒有人想香港衰，在座哪位議員會承認自己想香港衰？既然如此，大家同心同德，只有一個目標，就是盡快令香港回復平靜。大家應該千方百計透過各種途徑，呼籲那些對政府不滿，甚至是參與違法行動的朋友停下來，他們真的要停止，為甚麼？因為違法行動不會有好結果，而且沒有出路可言，不要以為這樣便可解決問題，這樣只會令問題繼續複雜化，只會令問題繼續拖延，完全是"雙輸"的局面。

有鑑於此，第一，我們必須回復理性，撇開政治成見和包袱，一同尋求最大公約數，探討怎樣才可平息民憤。待局勢平靜下來，營造合適氣氛後，大家會較容易對話，透過對話可以商量很多事情，很多問題真的會迎刃而解。因此，很多朋友堅持問，為何政府不開闢渠道，與不同階層對話？其實我們現正進行這項工作，正在接收並回應民意。我們做這些工作時，是放下身段，很謙卑地接受批評，我們的確有些地方做得不好，我們會承認，在施政方面有不完備的地方，我們亦會第一時間自我反思。其實我們的團隊經常會聚在一起做這些工作，以期完善施政，我們有責任妥善管理香港，完善香港，為香港市民服務。

因此，大家不要再糾纏於那些指控，而且有些指控是無中生有，有些則是大家繼續爭拗亦沒有意思。所以，大家不要再糾纏於那些指控。有部分指控是無中生有，有部分指控大家繼續爭拗也沒有意思。反之，大家也知道，市民奉公守法，不做任何違法行動，警方又豈會出動呢？警方出動是要處理有損治安的情況，作出回應而已。有人報案指有人從天橋上擲下物件，令車輛不能通過，道路被封，難道警察

可以坐視不理，為免令一些人感到不快而不到場處理嗎？警方不可以這樣做的。警方的職責是處理這些情況，令社會回復平靜，回歸法治。

香港今天成功的因素，就是我們很珍惜的核心價值，其中幾點離不開法治精神、司法獨立。如果法治精神蕩然無存，如果大家認為因為政府最初可能有不對，所以他們現時所做的事情就是對的，就這樣美化、合理化他們的行為，問題就不會有出路。所以，我希望大家要宏觀來看，為問題找出路。這才是我們現時當務之急。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直接，我剛才提出了 6 項措施——主席，那些不是指控，而是措施，但司長以為是指控——政府認為這樣就可以改善現況，平息民憤嗎？司長說想香港好，其實大家也想香港好。可是，當警察也帶頭犯法時，香港會好嗎？我提出的質詢是現時政府提出的 6 項措施，是否可以平息民憤呢？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剛才議員提及的不是措施。例如，議員剛才指稱警方攻擊校園，警方何來攻擊校園呢？如果不是有人報案指橫跨吐露港公路的二號橋上不斷有人投擲物件，影響行駛車輛的安全，警方會否出動呢？我相信警方不會出動，因為警方本已有很多問題要處理，現時全港不同地方也發生狀況。警方為何要針對二號橋呢？所以，大家一定要客觀分析事實。

現時資訊非常發達，很多時候，社交媒體突然有大量消息發放。我們要看前因後果，不要斷章取義，要整體來看，以觀全豹，便會發覺情況不是那樣的。我們往往因為情緒化而草草下判斷，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李議員。

李國麟議員：我剛才說攻入校園，而不是說攻擊校園。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沒有補充，或者請李局長從保安的角度作其他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的描述的確不正確，以偏概全；兼且我覺得會令人合理化暴力。當中的危險之處，我相信媒體也有報道，就是從網絡上的片段看到，大學已經成為一個非法的兵工廠，有人在內不斷製造汽油彈，當天針對警方投擲了最少 200 多枚汽油彈……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剛才局長說大學是兵工廠及恐怖主義基地，這是極為嚴重的指控。我要他拿出證據，不能在這裏"口喩喩"，李家超？

主席：郭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局長，請繼續作答。

郭家麒議員：他的說法可能會導致法律後果。他可以以此控告大學內的人。他不可以在這裏亂說話。

主席：郭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在昨天的記者會很清楚交代了當天在場警務人員想要控制中大二號橋時受到嚴重襲擊，當時有超過 200 枚汽油彈向他們的方向投擲。網絡的片段大家都可以看到，是活生生的事實。如果有人沒有看過這個片段，我可以向大家播放。正如大家都知道，大學校園受到破壞，包括一些職員的辦公室，大家也是看到的。如果

我們還用任何方式指這些暴力行為是有道理的，真的會令一些原本沒有使用暴力的人也產生使用暴力的傾向，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希望大家認清現時的事實。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局長沒有說警方向校園發射了 2 000 多枚催淚彈，這是否又是美化暴力呢？

主席：郭家麒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說一些，不說一些。

主席：這在立法會議事廳內是常見做法。

郭家麒議員：李家超可以講大話？

主席：議員的發言也有同樣情況。

梁志祥議員，請提問。

李國麟議員：剛才局長的補充，我不想再糾纏了。但局長並沒有回應我的質詢，我說的是措施。

主席：李議員，我已讓你三度就補充質詢發言。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梁志祥議員：主席，昨天葉建源議員提出急切質詢時說近日民憤越來越大。我們知道民憤的確越來越大。數天以來，很多暴徒走出來堵路、"三燒"：燒巴士、燒鐵路、燒商鋪，還到處擲汽油彈。這些暴亂的確令民憤達到極點。如果泛民的同事仍然不割席，我相信他們正在損害香港人的利益，而這個根本的利益是市民能安全上學、上班，但政府卻未能為我們提供這方面的保障。張司長說要向暴力說不。張司長是否知道市民在街上說這樣的話會被人放火燒、被打至頭破血流？這些都是活生生的例子。警務人員被起底，家人被危害。所以，他們也自身難保，我們普通市民如何向暴徒說"不"呢？

現時，很多市民說高官只會坐在辦公室內看電視來留意社會狀況，卻不知道市民的真正苦況，所以，有市民託我問司長，高官可否帶頭到堵路的地方幫忙清理道路，令市民敢於出來跟暴徒抵抗，可以嗎？司長可否回答我？

政務司司長：我很感謝梁議員提出質詢，也很感謝他反映市民的意見。其實我們完全感受到他的心聲，我剛才提過我們也是香港市民，沒有理由不知道市民正面對甚麼困難，上學、上班、出行及個人生活的自由和權利，完全受到很大的影響，這是前所未見的。香港近年不曾經歷過像目前如此動盪的時刻，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刻更須上下一心，一起抗暴，而不單是說"不"這樣簡單，大家也須身體力行。梁議員剛才問，司長和局長會否一起幫忙清理道路，我是願意考慮的，我會認真地考慮這個建議，而且希望不是只有司長和局長，而是所有議員一起，60 多位議員一起做……

(有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請各位議員停止在席上叫喊。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從"送中條例"推出後，引起極大民憤，政府說要"止暴制亂"，他們曾經推出紓困措施、大灑金錢，又說要建立溝通平台，以對話來解決問題。他們現在又說——是不斷地說——依法制亂，其實是縱容警隊、濫用權力、進行濫打濫捕，但很可惜，最後悉數未能達到效果，情況更是越來越差。

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會否承諾採取以下 3 項措施：第一，重新考慮正面回應民間的五大訴求，特別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第二，遏止警隊的暴力，清楚表明如果警務人員做出違規和違法的行為，必定會嚴加追究，不會讓警隊有恃無恐，無後顧之憂地濫打和濫捕抗爭者；及第三，特區政府不會實施宵禁，邀請解放軍進駐香港執法？

政務司司長：我首先多謝梁議員提出意見和剛才表達數個論點。

首先，有關梁議員希望政府承諾做到的 3 項事宜，第一項是所謂"五大訴求"，其實到今天，大家也知道它們的意義已經不大。現在外面談論的不是五大訴求，而是如何摧毀香港。在外面已經沒有人再談論五大訴求的了。大家也知道情況如何。人群在到達某處後，是沒有人會示威的，而是即時動手，大家可以很清楚看到目前的情況，目的是為了肆意破壞和縱火。這已經完全偏離最初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時的原意，大家很清楚見到原意已完全消失，早已變了質和變了形。所以，大家要認清問題的本質早已變形，這是相當重要的。

關於五大訴求，我們簡單扼要地重複一遍，我們已經全面回應。當然，回應並非如示威者或爭取的人所說般，指政府沒有答應過。沒有答應不等於沒有回應，因為"回應"和"答應"是兩回事，我們對每個訴求均有很清晰和完整的回應。第一，有關撤回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我剛才已說過，有關的條例草案真的已不再存在，不單是壽終正寢，而是已經不存在，在立法會內已經消失。李局長在較早時已正式撤回這項條例草案，所以大家不用再在條例草案上糾纏。

既然條例草案已不存在，為何仍有這麼多紛爭？其實問題是大家要客觀地分析事實。第一，關於獨立調查委員會，政府在這個階段已經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工作來取代。政府認為監警會是一個合適的途徑、既定的機制，亦是一個法定組織，在過去 10 年來更是一個既定機制，發揮着其效用。利用監警會亦可一併審視議員剛才指出的第二點，即警員的一些行為問題。如果警員在執法過程中有任何行為上的問題，一定可以交給投訴警察課處理。大家知道警方的投訴機制有兩層，第一層是投訴警察課(CAPO)，第二層則是 IPCC(監警會)，這是一個有效的機制，可審視哪位警員有違規或超越應有操守的行為，屆時便可作出追究，所以這是十分清晰的。

第三，有關會否實施新的措施，我們在現階段不作任何揣測，反而大家應理性和務實，盡量降溫，除了盡量別讓現時的情況繼續升級外，更要盡快讓社會平靜下來。在平靜後，社會才會有氣氛可推行很多和解措施，甚至採取很多措施來修補關係等，但這完全須在一個平靜的氣氛下進行，現在又怎能做到？即使要外出也不能夠，又沒有交通工具可以乘搭，有時候即使立法會要開會也有困難，對嗎？如果交通有問題，我們便須提早結束會議。就這一連串問題，反而我們不應失去焦點，應先處理病症，對症下藥，不要藥石亂投，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誤解了我的質詢，我不是揣測未來的措施，我要他承諾不會進行……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我有指出的，我正在指出。我要他承諾不會實施宵禁或戒嚴，以及不會讓解放軍進駐香港執法，但他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此外，我是叫他公開表明，警隊如有違法和違規，他會嚴懲追究，不會容許警隊有恃無恐，無後顧之憂地濫打和濫捕。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想回應兩點。第一，我們有信心、有能力，也有決心透過香港自己本身的力量，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巨大挑戰，這是第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警隊的同事或警方人員如果超越他應該做的事……

梁耀忠議員：我問你會否承諾不會宵禁，不會邀請解放軍進來？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司長，請繼續作答。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的答覆很清楚，就他提到有關解放軍的一點，我們已回覆了，我們有能力，自己的能力，香港本身的能力，這個事實……我剛才說……

(梁耀忠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先待司長完成作答。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說一定不可以作任何無謂揣測。我剛才的回覆已經很清晰。我們有能力、有信心、有決心，能夠憑着香港本身的力量，處理現時前所未見的挑戰。此其一。

第二，所有警隊同事，如有超越他們自己的範圍或違法或違規等，現時是有投訴機制存在，不是承諾與否的問題，而是這機制早已存在多時，即等於你違法便會受到檢控，就是這麼簡單。

張華峰議員：主席，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前天會見特首林鄭月娥時，敦促香港要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合作止暴制亂，我認為這是十分必要的。但近 5 個月來，我看到整個政府似乎只有警察單打獨鬥，止暴制亂，其他部門均袖手旁觀，甚至有公務員參與暴力衝擊，出政府的糧，倒政府的米，令人失望。

因此，我想問當局，過去 5 個月，政府各個局之間有沒有通力合作，做好止暴制亂的工作？將來政府打算如何加強合作，齊心合力，止暴制亂，而不是讓警察單打獨鬥？

政務司司長：多謝張議員提出質詢。很多議員在昨天和今天早上的發言，以至坊間亦有很多誤解，以為我們這次面對這樣大的挑戰時，是把所有工作交給警隊，即是把責任推卸給警隊，而我們人人則袖手旁觀，坐在冷氣房裏書生論政。我要指出這絕無其事。

事實上，我們絕對不會容許警隊同事單打獨鬥，亦不會讓他們奮勇地孤軍作戰，因為整個政府團隊都是相當重要的，但為何大家日夜都只看到警隊？當處理一些暴力場面或一些所謂治安違例的情況時，警隊都站在第一線，他們是法治的維護者，大家看到的當然是警隊。文職人員不會站在警隊後面，不能阻礙警方工作，如果我們前往協助，只會妨礙他們工作，對事情沒有幫助，甚至如果要他們保護我們的話，這是沒有意思的，我們不是做 show，一定要依賴受過專業訓練的警隊。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知道警隊的壓力十分大，大家也看到他們長時間工作，每天無日無夜，通宵達旦，極之辛苦，所以我們完全肯定他們的工作，並且盡一切努力支援他們。張議員，我想強調我們上下一心，是一個整體的團隊，整個政府不會是警隊歸警隊，我們歸我們的。

讓我舉一個較早前回答質詢時曾經提及的例子。每次清理路障後，又或施放催淚彈或場面出現混亂後，現場遺留磚頭、垃圾、燃燒後的殘渣、被破壞的交通燈，隨處可見。但通常當警隊控制場面或離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路政署的同事便會即時入場，當中有很多外判工，我要向他們致敬。他們通宵達旦工作，24 小時都在準備工作，任何時間，無論日夜，甚至通宵，都會盡快清理現場，讓馬路盡快通車。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的同事亦一樣，他們負責交通燈等系統。港鐵更不在話下，以前通宵進行維修，但後來因零件短缺，沒有存貨，所以現時港鐵需要一些時間，要提早收車便是這個原因。

其實無論是政府或運輸機構，我們都是一條心，希望香港盡快回復平靜正常的生活，確保市民生活安寧。因此，大家不要有個錯覺，以為我們似乎活在兩個世界，全部由警察同事負責所有工作，我們幕後又做過甚麼呢？我們幕後做了很多工作，很多時候在文書方面支援警隊同事，提供後勤支援，但很多在行動上的工作，我們不適宜對外發表，例如最簡單，李家超局長昨天也提到，100 名懲教署同事自願調派警隊擔任特別任務警察，以支援警隊，負責押戒和守衛等工作，以紓緩警察的壓力，我們會陸續做工夫。文職方面，我們也可以提供支援。

至於第二個問題，議員提到有些公務員參與非法活動，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我們不容許的，我們是零容忍態度，而我們亦感到極度遺憾。因此，我們必定依法辦事，絕對不會縱容，不會姑息。首要的是，政府內部的同事加入政府工作，便是服務市民，要支持整個政府

的施政，而不是對着幹，更不能參與非法和違規活動。市民對此亦感到很失望。在這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會作出全面檢視，我們會嚴肅處理每一宗個案。我一再重申，我們絕對不會姑息、不會縱容，我們是零容忍，況且亦有既定機制，有紀律處分，我們是絕不手軟的。

邵家臻議員：主席，香港政府經常說你不出街，你不搞事，你便會安全。可是，沙田好運中心 5 樓的住客吃晚飯時，聽到街外傳來對罵聲。他擔心再有催淚彈橫飛，拉開窗簾看看街上情況，結果警察向他照射強光，之後更向他發射催淚彈。催淚彈打破玻璃窗，更射進屋內，幸好住戶夫婦沒有站在窗前，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司長，現在是否警察辦事，市民看一眼都不行？市民看一看，是否便要遭受催淚彈射擊？香港人是否喪失了免於警暴的自由，坐在家中也要挨催淚彈？香港還有哪處是安全的？請問香港政府會否賠償上述住戶的損失？

政務司司長：有關這項質詢，或許我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作出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經常向大家說，如果沒有暴徒犯法，根本不需要警察執法。暴徒犯法時，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以確保社會安寧，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得以恢復。任何類似鼓吹暴力的言論均會助長暴力，我希望大家認清楚，我們現正面對有些人惡意用不同手法及利用暴力破壞香港。如果沒有暴徒使用暴力，警方不須使用任何武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不要在席上高聲說話。

保安局局長：第二點，為了盡量令在場人士服從警隊的警告或勸諭，並離開現場，警務人員要採取適當的行動，使用適當武力。然而，我們必須認清起因，是暴徒首先犯法並涉及暴力行為，警方必須採取行動及執法。

邵家臻議員：主席……

主席：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臻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答覆我整項質詢。我的質詢是，他會否向住在沙田好運中心 5 樓的街坊賠償損失？警方把催淚彈射進民居，是要驅趕甚麼暴徒？

主席：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執法過程中，當然會有人感到不便或受影響。如對這些執法過程有不滿意之處，受影響的人士除了可以投訴，也可要求政府考慮怎樣處理其報稱的損失，我們有程序處理這類事件。

(有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這項質詢關乎的事宜廣受市民大眾關注。如果有議員繼續在席上叫喊，令場面不受控制，我只好中止這項急切質詢。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麥美娟議員：主席，若論賠償損失，有些人因為吐露港公路被人封鎖而在公路上通宵塞車 10 多個小時，他們應找誰賠償？那些遭人縱火燒貨車、破壞貨車的人找誰賠償？拜託，你們怎麼不說說暴徒的行為？怎麼不敢說暴力的事？直到現在也不敢跟他們割席？你們豈不是縱容他們？法庭已清楚說明，中文大學那道二號橋是公眾地方，不是 *campus*(校舍)一部分，並不在校園範圍內。警方之所以進場執法，正是不希望吐露港公路受破壞。吐露港公路已被堵塞數天，誰給受影響的人賠償？上不到班的人，誰給他們賠償？大量市民通宵塞車，又有誰給他們賠償？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提出我的質詢。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現在最想問的問題是，司長，你們昨晚 10 時多在禮賓府開會，得出甚麼結論？你們是否打算商討完畢後跟我們說，政府很嚴厲、最嚴厲地譴責，再加上"絕不容忍"？除此之外，你們還能做到甚麼？

司長，我的問題很直接，香港曾出現鼠患問題，政府當局便成立一個由司長統領的跨部門小組，推出全城清潔大行動。如今全港的車輛也會遭人燒毀，道路又會遭人封鎖，市民說句話都不行，我們沒有自由了。司長會否率領所有局長和官員推出全城止暴大行動？那些不敢說話、不敢做事、以為事不關己、可以獨善其身的官員，如果他們不想幹，不如別讓他們幹，叫他們"唔好撈！"、"唔好阻住！"。

政務司司長：我很感謝麥議員剛才提出質詢，並反映了民間的怨氣。過去數天，香港陷於半癱瘓。我們很關心這個情況，並會盡一切努力希望能盡快解決問題。

我們昨晚的會議只是普通的會議，沒有甚麼特別意義。行政長官時常與司局長進行商討，只是大家比較忙，有時只能安排於晚上會面，這不是第一次，我們經常在假日、周末或晚上開會。開會的目的是尋找出路，希望找到實際的方法紓緩目前的形勢。就麥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剛才答覆張華峰議員的質詢時也指出，其實政府部門均上下一心，由司長、局長或部門首長以至前線同事，我們都會一起努力支援警隊。站於最前線的警隊正面對風風雨雨，承受很大衝擊，我們完全明白，一定不會各自為政，不抱持半點"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態度。我們同坐一條船，懷着同一顆心努力達到同一個目的，便是希望香港盡快回復平靜，回復大家熟悉的香港。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麥美娟議員：主席，你也聽到我的質詢很清楚。我不理他們昨晚是"吃糖水"還是"吹水"，我的質詢很清楚，司長他會否統領所有部門推出全城止暴大行動？政府為了掃垃圾而推出全城清潔大行動，現在這麼多路障(roadblocks)，遭人 block(堵塞)了我們的道路，還有很多車輛被迫塞在路上.....

主席：麥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麥美娟議員：司長，會否推出全城止暴大行動？

政務司司長：多謝麥議員，昨晚特首和 3 司 13 局討論如何全面加強我們的統籌力量，就是一個例子。

麥美娟議員：我的質詢很清楚，我問會否推行全城止暴大行動？無需告訴我們你們有多友好。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多謝麥議員，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剛才有議員提議司局長幫忙清理堵路的路障，我們很願意考慮，與議員攜手協力。大家的目標一致，都是希望香港盡快回復平靜和理性。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覺得司長、特首和政府官員現在還未感受到香港人的失望、憤怒和無助。這場暴亂至今已持續近半年，我認為情況一點也沒有改善，暴力事件更是越演越烈。這兩天在會議廳內聽司長和局長說政府如何掌握社情民意，做了很多工作，好像各部門都積極參與，司長，事實是否如此呢？

司長，"止暴制亂"你說了很久，只說不做。我和香港市民看到的是，道路每天被堵，警民衝突每天繼續，市民隨便被"私了"，不喜歡的商戶一再被破壞，汽油彈燒得火紅紅，催淚彈弄至煙霧瀰漫，這些已經成為日常武器，政見不同會被燒。司長，有居民向我反映，現在人心惶惶，無法上班上學，十分害怕，哪裏都不敢去，外出被堵路。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政府的措施奏效嗎？

司長，止暴制亂不止口號，需要有措施落實。剛才麥美娟議員那麼氣憤，我完全能理解。根據我的個人觀察，現在止暴制亂只是警察的責任。政府的架構這麼龐大，有 18 萬名公務員，他們有沒有把"止暴制亂"列為最優先工作呢？

主席：柯創盛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快將提出補充質詢，請放心，其實我還想再批評他一下。主席，我希望司長不要覺得他剛才的說話是理所當然，是最好的。如果這麼好便不會惹人批評。

請問司長，跨部門工作組是否把"止暴制亂"作為 18 萬公務員最優先、最首要的工作？另外，司長，你可否透過電視直播向香港市民說明，你們還有甚麼辦法做好跨部門協作，從而提升效率？否則，香港只會每天被堵路。

政務司司長：多謝柯議員向我們反映民情，我們也大致掌握問題所在。

或許我簡單說說，就統籌各部門方面，我屢次說過，我們不斷精益求精，我們知道有改善的空間，事無完美，尤其是我們現在面對這個前所未有的挑戰，要因時制宜，不斷機動地作出改變。最簡單的例子是如何協助警隊，我重申警隊不是單打獨鬥，亦不是孤軍奮戰。剛才的例子我不再重複，我舉新的例子，例如在司法方面有甚麼新工具方便警方執法呢？經律政司努力與有關當局磋商後，我們取得了一些禁制令。另外，透過修訂法例以方便警方執法，例如我們已經推出的《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會上星期亦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一連串措施就是要裝備好前線警隊。我剛才說過，要恢復治安，一定是警隊的工作，不可以假手於其他部門，因為後者沒有受過訓練，亦不獲准執法，因為執法是有法例規定的，有《警隊條例》等，不是隨便任何人也可以執法。

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在外圍、後勤及物質等方面支援警隊，這一連串工作我們會繼續做。我完全認同"止暴制亂"不是口號，說得多不等於會停止下來，一定要付諸行動。但是，大家一起說"不"也很重要，如果整個社會團結，如果立法會全部議員贊同不分黨派止暴制亂，由此而發出的信息便很不同，整個議會都抗暴，給人的印象是我們真正為香港未來一起打拼，而不是摧毀香港。

所以，柯議員你提出的意見給我們很大鼓舞，會鞭策我們繼續努力。

廖長江議員：主席，現時社會上"私了"成風，令個人人身安全大受威脅，不少市民只是看不過眼有人非法堵路、毀壞物件，而作出勸諭或發表意見，便會受到暴力襲擊。近日就有人因為持不同意見，而被暴徒用易燃物活活燒至重傷，慘案令人髮指。

主席，我以前說過，一個不能保障市民在法律下享有權利的政府，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請問政府當局有甚麼具體有效措施，保障市民在法律下應該享有的個人權利、言論自由和人身安全呢？

主席，正如行政長官數天前所說，社會上現時人心惶惶，請問當局是否可以公布這些措施，以穩定民心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廖議員提出質詢。面對這個前所未有的困難，我們一定要使用現行法律上和制度上所有途徑和工具。當然，我們亦會看看是否有空間，在合理和適當的情況下，制訂一些新措施，例如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禁止蒙面規例》，又例如我們取得一些禁制令，以確保私隱受到保護等一連串的工夫，可以做到的政府都會做，亦會繼續探討有何新措施、新工具，包括法律工具等，若是適當及合用的，我們都不會排除，所以，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但是，當務之急要面對的是明顯有暴徒四處流竄，由中環至新界等地方製造混亂，亦阻礙交通，影響市民的生活，這些情況是要即時處理的。

因此，大家的焦點應放在這裏，而我們認為大家要理性。我們一定會盡所有力量，包括特別呼籲所有議員在他們能夠接觸的層面上，將這信息傳遞出去，不論對任何政黨我也是這樣說，大家一定要心平氣和，冷靜下來，不要再訴諸暴力。暴力是沒有出路的，一定沒有出路，暴力只會招致更多暴力。警隊時常受批評，但他們只是回應違法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說得對，如果你不犯法，警隊根本不會出動，警察也不會出來，他們怎會出來搞事呢？警隊沒理由出來搞事的。大家都知道，現時面對這麼大的挑戰，希望大家要比較客觀，實事求是地看這個問題，我們才能真正找到答案和出路。

陳志全議員：主席，張建宗這兩天完全不是在回答葉建源議員的質詢，這項是急切質詢，問他除了繼續由警方執法，還有甚麼緊急措施，避免局勢進一步惡化。我請他稍後拿着他那篇講稿到中環讀出來，然後問市民會否收貨，他敢不敢到中環讀出來？止暴制亂、止暴制亂，說到好像唸咒一樣，他在這兩天說了多少次？他有否數算自己說了多少次？說了便可以嗎？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星期一還在會議上說實施了《禁止蒙面規例》後，抗爭已經減少。你看看這兩天，是警察奉旨製造混亂，是警暴、是警亂！

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要他回應五大訴求，他說不再回應，說已經回應了，但回應不代表回答。有一件事政府真的可以做到，真的可以避免局勢進一步惡化的，就是一些問責官員引咎辭職下台，這一定可以減輕民憤。

昨天有報道指北京希望尋找合資格人選頂替現任局長李家超，中央透過中間人向個別紀律部隊首長“摸底”，查詢他們是否願意出掌保安局，被所有獲邀傾談的人士婉拒。

張建宗，是否由於沒有人肯頂替李家超，所以他繼續要坐在這裏？你看看他的面目，還有他回答問題的方法，是降溫還是挑釁？李家超，你肯不肯自己辭職？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意見及剛才的數點意見。我想簡單回應，葉建源議員的急切質詢是現時當務之急有何措施，而我已向他解釋，我們是三管齊下，一起工作，大家心平氣和，希望能夠真的可以令現時不穩定、動亂的情況盡快平靜，這是首要做的。如果不平靜下來，社會沒可能有氛圍去商討，對話也要有氛圍，在現時這種環境下如何商討呢？但是，我們亦不會因此而沮喪或放棄。我們仍然是廣開言路，展開對話，與不同階層、不同背景及不同政治理念的市民對話。事實上，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場對話，如果是深度對話，我本身也做了不少，我也不去數算了，這都是很有用的，因為面對面傾談的時候，可以掌握到很多民情民意，以及不是我們從報章或所謂的社交媒體隨時可以看到的事情。

第二是我剛才說的深層次矛盾，也就是第三部曲。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當前的問題，可能有些人形容為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即

Pandora's Box，所有問題都出來了。多年來埋藏在地毯下的很多社會問題，最簡單的就是住房問題、房地產問題、房屋問題、樓價問題、公屋不足等問題，還有貧富差距、年青人的機遇、向上流動、社會不公義等，我也琅琅上口，這些不是政府拿出來堆砌，而是我們開始盤點所謂的深層次矛盾。我們都知道先要對問題有認知，然後才能夠解決問題。我們不承認有問題，如何能夠解決問題呢？所以，政府經過今次事件，在這 5 個月以來，大家都在不斷反思，施政一定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便是要看看如何做好施政。

最後一點關於問責官員會否下台。其實，就這一點，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行政長官也說過很多次，李家超局長也說過很多次，我們這個團隊都有心繼續服務社會，服務社群。縱然我們有所不足，但我們仍然有心和毅力做工夫。我們迎難而上，不會因此而退縮。我們都是一個團隊，上下一心，希望大家能夠給我們時間，做好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工作。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我問張建宗是否找不到人頂替李家超，以及問李家超會否下台？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回答了，我們的問責團隊不分哪位同事，都是上下一心，矢志為香港繼續打拼，繼續服務市民，目標只有一個，就是真的希望能夠做好施政，服務社會。希望大家包容，給我們多點空間和時間，待這件事過去後，我們希望在跨過這個難關後，便可以起步，重新向前走。

至於剛才說是否有人探討頂替某局長的可能性，坊間有很多這些揣測，而對於這些揣測，恕我們不會評論。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無能，其實建制派的一位同事剛才也顯露出他們頗認同這句說話是合乎事實的。但是，我只想集中一

點，我很希望張建宗交代清楚，他認為警隊有沒有問題？現時，我聽到很多朋友說警隊現在連所有文件、開槍紀錄、所有 *paperwork* 都不做，而一些警員更猜疑究竟這是否政府為他們設下的陷阱，留待將來清算警隊？

我不會集中討論這些陰謀論，我只想問，其實多位官員有否留意到，警隊的精神狀態甚至行為本身已經出現問題？例如《蘋果日報》昨晚的直播片段拍攝到警員追捕一名街坊失敗後，自己整個人撞向鐵閘，然後用手和頭撞擊盾牌。我本人曾親身在天水圍遇到一位警員，他貼近我面前的時候……主席，我會提問的了。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松泰議員：我見到他不停流口水和鼻涕。我想問李家超局長或張建宗司長：有否了解過現時執勤的警員有否服用興奮劑或濫藥。或是我簡單問一句：警隊有否問題？請簡單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先作簡略回應，然後請李局長作補充。

我不斷指出，過去數個月站在最前線的警務人員首當其衝，真的面對很大壓力。大家從電視畫面也看到他們每天工作通宵達旦。每位警務人員也是人，他們一直沒有足夠休息，而且壓力十分大。警隊的努力付出，我們是十分認同而且肯定。他們很多人也堅守崗位。

我剛才也說了，若市民覺得有部分警務人員的行為有問題甚至是違規，可以按既定機制作出投訴，而警方會認真嚴肅的跟進。我已經多次這樣說過了。我們會是其是，非其非。我不是包庇同事，但我可以對大家說，絕大部分同事真的堅守崗位，為香港付出，無畏無懼地付出。法治是香港的底線。我們不能喪失法治，否則立法會也不存在，也不用舉行選舉了。所以，法治真的是香港最基本的基石，不能夠動搖，這點十分重要。

現在，我請李局長談談警隊現時的工作的確是十分艱巨，十分不容易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強烈反對任何抹黑警隊的言論。警隊是一支有紀律的部隊。警務人員每天面對如此嚴峻的困難、如此巨大的危險，仍然堅守崗位，嚴正執法，實在是難得的。他們對香港作出巨大的貢獻。他們是止暴制亂的最前線，肩負最危險的工作，還要面對抹黑、無理的指控、以偏概全的報道，還有一些是存心捏造的假新聞。對於議員剛才的描述，我覺得對警隊非常不公道。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說的是我昨晚從直播片段看到有警員自己撞向鐵閘，所以我要問一個問題：究竟局方有否了解警隊內部有否大規模濫藥？有還是沒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經清楚說明我反對這些抹黑的指控。

區諾軒議員：半年來，"反送中"運動的亂局是由他們這群被稱作"政府暴徒"造成的。昨晚，又有 3 條性命幾近喪失了。荃灣有 1 人倒地，血泊如潮，還有 1 人在天水圍被催淚彈擊中頭部，現時還在接受手術中，不知完成了沒有，也不知情況如何。

一直以來，我們向政府提出很多要求，也得不到答應。例如，我們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隊的問題，他們一直說交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我們亦要求政府調查警暴的問題，停止警察暴力，暴力程度卻不斷升級。剛才保安局局長說了甚麼？其實，有些指揮官接受報章訪問時說前線警員已變得瘋狂，無法控制。此外，一間韓國電視台報道曾發生不止 1 宗涉及警務人員的強姦案。我想問的是，我們要求政府做很多事情來解決爭端，但他們反而不斷挑動市民間的矛盾。究竟政府官員昨晚的會議討論了甚麼？是否有提及宵禁及取消區議會選舉？

政務司司長：我首先感謝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完全不認同他使用"政府暴徒"這 4 個字，政府沒有暴徒。政府的工作是要止暴制亂，把暴徒繩之於法。所以，"政府"和"暴徒"是兩回事，議員不要混淆不清。

我一再強調，現時對警隊的任何指控均要基於事實，不能流於失實。現時，每天有不少假新聞抹黑警隊、政府及不同人士，實在是無日無之。發現有假新聞流傳，政府會第一時間作出澄清。就此，有議員剛才問有甚麼可以幫助警隊，就是澄清假新聞。對於假新聞，我們現時很快回應，不能讓充斥社會的假新聞誤導市民，這對香港絕對沒有好處。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但任何人也不能濫用資訊開放的情況。

區議員剛才問我們昨晚的會議討論了甚麼。我較早前已經回答了，我們不時會有非正式的會議。行政長官、司長及局長經常會在周末開會，有時候會議直至凌晨 3 時才完結。大家不要過分猜測會議的討論內容。我們會做好香港施政的工作。政府內部不時集思廣益，希望能夠為香港的每一個困局找出路。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區諾軒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如果他們真的根據事實……

主席：區議員，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區諾軒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們在昨晚舉行的會議上究竟有否討論取消區議會選舉及宵禁？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區諾軒議員：有還是沒有。

政務司司長：我唯一要補充的是——議員的質詢也提醒我藉此機會就區議會選舉作呼籲——我再三呼籲大家一定要保持冷靜，由現在至本月 24 日是關鍵時期，我們不單不要讓暴力蔓延，更是要停止暴力。暴力是沒有好處的，我們希望有和平、安全、公平、公正、誠實的選舉。如果現時的情況沒有好轉，選舉日所有交通停頓，市民怎樣投票呢？沒有港鐵、巴士服務，市民怎樣投票呢？有人到處投擲雜物，市民怎樣投票呢？道路不安全的話，人們如何駕駛到投票站呢？這樣何來有公平、公正的選舉？

因此，我一定要發出這個信息，我希望泛民議員或任何人士也公開、大聲說：香港一定要有和平、安全的選舉。香港一定要走上正軌，才能夠做到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區諾軒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區議員，我認為司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滿意司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李慧琼議員：主席，已經快將 5 個月了，市民真的很生氣、失望，亦很憤怒。每天已經被堵路，這幾天示威者更舉行"三罷"，市民想上班也不行，學生亦無法上學，政府發言人、司長或局長每天出來譴責，譴責完便說不能接受，絕對會執法，但好像說了便當作做了。主席，現在市民真的無法再接受這種模式的"止暴制亂"。

我想再次問司長，其實我們要對準問題核心，現在大家只是看到警察疲於奔命、在前線打拼，根本問題是警力不足，而且警察需要處理大量其他工作，連路障也要清理。政府有否考慮增加特別任務警察或其他輔助人員，協助警察清理路障？很多市民都希望幫忙，政府可否推行一個"全城止暴大行動"，或像我剛才所說般，增加警察或輔助人員，協助他們處理其他職務，從而減輕他們的工作量，讓大家可以齊心一致，止暴制亂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會不時就此事作多方面的考慮，探討如何解決問題，大家都勞心勞力，議員亦曾向我們提供意見，為我們提供了很多很好的錦囊。

首先，我想簡單解釋清理路障的工作，一般而言，警隊完成處理並離開現場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路政署的同事便會進場。大家從電視看到警察清理路障，可能只是因為部分路障阻礙道路，警察只是讓警車通過而已，但真正清理路障不應是警隊的工作，警隊有更重要的工作，他們負責維持治安，不是搬運，如果他們把精力全花在搬運上，如何能夠執行其他任務呢？因此，十分清楚，路障一定是由食環署和路政署負責，交通燈則是由機電工程署和運輸署負責，這個分工十分清晰，而且我們已經設有指揮中心和聯絡中心，警隊與部門首長也有直線聯絡，當知道某個地方快將完成工作和清場後，警隊收隊，其他部門便會進場清理，否則第二天巴士也無法行車，對吧？由此可見，當中的聯繫是環環緊扣的，而我們會更緊密地聯繫。

至於議員問及會否組織"清理路障大行動"，我們回去後會考慮這些意見。剛才有議員詢問，司局長和問責團隊可否幫忙清理呢？我們是十分樂意的，如果議員一起參與，同心協力，更可給人團結的印象。不過，有時候也要顧及安全，安全十分重要。如果要組織這些民間力量，首先一定不能有衝突，安全至關重要。如此一來，可能又會驚動警隊，若要警隊護衛讓人清路，便要動用警力，所以同樣是困難的。

因此，我們要客觀地看整件事，但當中的意義很好，我們回去會認真考慮。我想告訴大家，我會第一個支持，如果真的要做，大家便一起做，我會牽頭去做。

請容許我多說兩句，回應人手方面的問題，好嗎？關於警隊的人手，李家超局長昨天也說過很多次，其他紀律部隊的部分人員自願擔當特別任務警察，即是加入警隊，協助處理押解犯人、守衛重要設施等後勤工作，讓警隊可以在前線工作，亦避免警隊被太多其他工作牽制，我們會繼續就此下工夫。在裝備及人手方面，警方已彈性重新招聘 1 000 名即將退休的同事，我相信短期內會有 1 000 名同事繼續留任，可以增加 1 000 名警員，否則這 1 000 人便會退休了。政府會做這一連串的工作，或許李局長稍後可以補充一下，請李局長回答。

(李慧琼議員擬再作提問)

主席：李議員，請先待保安局局長作出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增加警隊人手方面，我們的確正在十分積極地考慮不同的措施，警隊在正常招募時，當然會透過增加空缺去招募人手，但正如司長所說，在短期內，我們會積極招聘一些退休警務人員，參與不同的工作，從而加強警力。

此外，保安局正積極研究引用《公安條例》，委派曾接受適當訓練的紀律部隊人員，參與或分擔警察止暴制亂的工作。我們很快便會正式落實這項措施，讓同事參與。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會在實行第一次臨時試驗計劃後，因應情況再研究實際可以擴大哪些方面的範圍，從而讓更多紀律部隊人員自願參與警務工作，協助政府止暴制亂。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司長誤會了我的說話，增加人手是正確的，但我不是要求司長清理路障，我是希望司長牽頭推動整個政府、整個香港一起止暴。其中一個體現方式其實十分簡單，就是下午 4 時的記者會，不要只是警察出席，其他部門可否一起出席呢？這樣才是整個政府共同止暴、解答市民疑問的做法，為何每次只有他們站出來呢？為何市民會認為只有警察在打拼，其他人不見蹤影呢？你有否考慮過呢？

主席：李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多謝李議員提出質詢。警隊在 4 時作匯報，其實是我們集思廣益想出來的，亦要多謝警方。這個記者會十分有用，因為警隊每天可以匯報當時處理不同場面和事件的情況，這是一個較為行動性質的記者會。如果問政府有否舉行記者會呢？是有的，但我們不是每天召開，因為如果每天召開，又沒有那麼多想說的話，便會浪費新聞記者的時間，我們是有話想說便說，實事求是。其實，我們已經舉行了很多次這些記者會，我和在座數位局長亦共同舉行過很多次，如果

大家有留意，我們不是 4 時舉行的，因為如果在 4 時舉行，大家便會撞時間，新聞界或會投訴，他們可以出席哪個記者會呢？通常他們在 4 時結束後，我們便在 5 時許舉行記者招待會。有時候，我們會在 6 時才在政府總部外面站着舉行記者招待會。我們是機動的，不會坐視不理，大家屬同一團隊，同坐一條船，這條船大家也有份，我們一定會一起努力。不用擔心，有政府整個團隊，再加上有議員協助我們，我們希望能夠妥善處理今次危機。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希望立法會的議員同事一起反暴力。主席，葉建源議員提出的急切質詢問到，除了繼續由警方執法外，政府有否制訂平息民憤的緊急措施，以免局勢進一步惡化。現時鐵路、道路、商鋪均受到嚴重破壞，市民要安全地上班、上學也有困難，市民更擔心局勢會進一步惡化，害怕有人會破壞供電和供水系統，進一步影響生活。我想問政府有何應對措施？

政務司司長：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到的應對措施分為兩個層面，而潘議員在他補充質詢內的第二部分問及那些比較重要的設施，政府是十分關注的，亦有一定的機制確保這些地方和設施的安全。

有關補充質詢中的第一部分，我已不斷和重複地談及一些應對措施，我不想大家覺得我好像留聲機般，不過，我想提出兩個新論點。主席，其實就整件事，在制訂所謂回應措施時，除了政府是責無旁貸外，社會各界也擔當着一些角色，例如在學校方面，學校的辦學團體、學校的校長、校董、以至教師均有其角色。例如今天幼稚園及中小學停課，家長也有責任幫忙告訴孩子真的須留在家中，千萬不要在街上流連，這樣十分容易出事。這是其中一項最有效的應對措施，即從家庭和學校開始做起。有這些工作，才能整體地配合措施。我們經常說要動員整個社會，而不單是警隊和政府各部門這麼簡單，這是一個全港均須面對的前所未有的挑戰。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的暴亂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根源是有人大量製造極有感染力的虛假文宣，並在社交媒體廣泛流傳，煽動仇警及將暴力正義化和美化，令不少年青人和市民誤信，產生大量的仇恨和憤怒。如果立法會議員也顛倒是非，倒果為因，只會令情況更惡劣。如果明天沒有人縱火、沒有人堵塞道路、沒有暴力和沒有人向警方報

案，那麼警察又為何要出動呢？我想這是最基本的事情，為何大家仍要在此爭拗不休，還要不斷指責警察？為何他們不檢討一下？如果是十分平靜的社會，警察為甚麼要出動？我也不明白為何要就此爭拗這麼長時間。所以，如果大家繼續顛倒是非，其實對事情是毫無幫助的。

我現在想問政府，在此次的暴動中，大家可見政府正面對國際級的專業文宣，他們採取的宣傳措施非常強勁，但我見到政府仍然以傳統的方法回應，對事件完全沒有幫助。我想知道在緊急的情況下，政府有何強而有力的措施反抹黑、糾正這些扭曲事實的文宣？很可惜，香港很多人只聽一面倒的消息，所以，如果政府沒有全方位及強而有力的文宣反擊行動，其實對整件事是毫無幫助的。政府必須在根源釜底抽薪，改變很多市民因為誤信而抱持的誤解，這樣才能解決整件事，否則便無濟於事。請答覆。

政務司司長：多謝陳議員一語道破，政府在文宣工作上真的要加把勁，這是事實，我們要加把勁。所以，在此，大家可見，首先我們須回應的這些假新聞真的無日無之，充斥我們每天的生活，真的是假假真真，真真假假，是是非非，真的難以判斷，但我們一查找到事實，便即時、第一時間作出回應，不論是傳統方法也好或甚麼方法也好，總之是要把信息發放，指出某則新聞並不是真的，而是虛假的，完全是捏造的，事實並非如此。我們會即時發放信息，而發放信息的途徑，通常是透過政府新聞處，但無論如何，我們會先發放信息，而我們現時亦陸續透過社交媒體發放信息。當然，我們會利用不同途徑，多渠道、全方位地發放，盡量第一時間透過大氣電波和電子媒體發放信息，指出某件事情並不存在。如果大家有留意，有數則虛假新聞，例如每人限提取 6,000 元，或指香港將實施宵禁等，全部也是捏造的，而我們亦已即時澄清。有假新聞指甚麼人發生了甚麼事情，也完全是虛假的消息，我們也即時作出澄清。加上警隊通常能夠在 4 時舉行記者招待會，這也有幫助，因為很多虛假新聞是針對警方的，透過捏造事實來抹黑警方。

但是，我希望市民能夠明辨是非，千萬不要不分皂白，正如議員所說，千萬不能倒果為因，必須是其是，非其非。政府做得不足的地方，政府是承認的，政府一定會承認做得不足的地方，亦會妥善改進及不斷反思，我們是十分謙虛的，但千萬不要捏造事實，無中生有，這對香港是沒有好處的。所以，我想說，如果大家可以上下一心，當收到政府澄清的消息時，便應一起利用個人的網絡將消息傳送給朋友，表明這是一則假新聞，政府已經澄清，說這件事不是真實的，而

這也是基於事實的，而非政府說是假的，便是假的，事實上是真的不會發生，亦沒有發生過。

就這些情況，正如我剛才說，整個社會也要動員，而不是單靠政府的力量。不過，政府的文宣工作的確須大幅改善，我們現正加強這方面的力量，但我們不是捏造假新聞，而是確保有正確的信息，以及駁斥假的信息，並就假新聞、不盡不實的新聞作出澄清。多謝陳議員，他的 Facebook(臉書)網頁做得十分好、十分成功。

張國鈞議員：今天這項急切質詢是關於平息民憤，今天的民憤其實與修訂《逃犯條例》已經完全無關。今天的民憤是市民被滅聲，今天的民憤是市民被“三罷”。市民無法上班、無法上學、無法開鋪營業。暴徒最近的行為可說是完全失控，暴力程度猶如外國的恐怖分子。他們縱火的行為，由當初燒雜物，到今天我們看到的燒車燒通頂，鋪頭烈燄沖天，波及樓上居民。他們打人，由當初的“拳頭交”，然後用雨傘、“士巴拿”，到今天用火水企圖燒死人。我們議會有沒有責任？有責任，因為議會中有議員姑息這些暴徒，不割席，拉警方後腿，吹噓讚揚這些暴徒為義士，說殺人放火是義士的行為，攬着香港人一起沉到水底是壯舉。所以司長，你不用期望這些議員回頭是岸，協助香港人一起保衛國家。

主席，我的問題是甚麼呢？鄭松泰議員剛才問局長警隊有沒有集體濫藥？局長很清楚地否認。我想追問局長，過去以你們所見，暴徒有沒有出現集體濫藥的情況？我的問題並不是憑空捏造，據我所知，在過去這段時間，一些威嚇選舉候選人的被捕人士有吸食大麻，局長可否回答我們？

保安局局長：在網上不停有資訊描述議員剛才形容的情況。在執法方面，警方亦極度留意有關消息。當我們揭發而且有證據檢舉有關的情況，當然我們會作出公布。

陸頌雄議員：主席，當我看到葉建源議員提出這項急切質詢，說甚麼平息民憤時，我腦海第一時間彈出 4 個大字，“賊喊捉賊”！主席，說到民憤，的而且確，特區政府本身有很多問題，我們社會有很多矛盾，但為何會爆得那麼誇張？其中很大的原因是反對派配合一些摧毀我

們香港"一國兩制"的惡勢力，不停地煽風點火，透過謠言、暴力，而且加上不斷美化，令潘朵拉的盒子打開了，令暴力出現之後，完全一發不可收拾。我說他們"賊喊捉賊"，我希望他們能夠證明我的說法是錯的，希望反對派的議員真的要回頭是岸。

主席：陸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與所有暴力割席，特別是葉建源議員，他是教育界代表，他能否在教育界開始.....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停一停，特別是很多暴徒其實都是學生，我們也不想他們失去大好前途。好的，我回到正題。

我最近數天也有"落區"，叫到喉嚨也沙啞了。很多市民，即使是支持建制派的市民，對政府的評價只有一個，就是表現差。差在哪方面？就是慢。何謂慢？就是遲鈍、反應慢，以及無觸覺。緊急法也好，特務警察也好，又或很多紓困措施、溝通機制也好，很多時候是很多人提出多時，然後要兩三個月後才實施。特務警察已提出兩個月，緊急法很早之前已在說，每項決策為何總是那麼慢？主席，現時每天的形勢瞬息萬變，可以說快到以小時為單位.....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政府的決策機制為何這麼慢？現時有人要摧毀我們的"一國兩制"，主席，這是捍衛香港的戰爭。

昨天特首約了官員在禮賓府吃宵夜，吃宵夜是否一個決策機制？談了甚麼？有甚麼好消息向我們公布？有甚麼好消息可以保證市民的上班權利，以及在上班時不被襲擊，不會受到傷害，不會好像那位 70 歲的清潔工伯伯般，他只是執那些石頭便被人擲死？張建宗，你如何保障我們"打工仔"？太離譖了！

政務司司長：多謝陸議員提出論點，我亦完全明白他的情緒，很多市民現時也感受很深，真的很深，很多也在不停地搖頭，覺得現在的香港不是他們以往生活的香港，在香港生活了幾十年的"老香港"真的感到非常沮喪。看到今時今日香港的環境，很多來港工作的外國人也感到很震驚。我完全認同陸議員所說，我們一定要與暴力割席，議會中所有不同政黨的議員必須清楚大聲表示與暴力割席，這點很重要。我認為這個信息是很重要的。

陸議員剛才說很多市民對政府不滿，即使是建制派的朋友也一樣，我們是完全知道的。所以，我們在施政方面，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盡量改進。正如我剛才所說，昨晚其實是一個集思廣益的會議，可以說是"腦震盪"，旨在讓大家討論如何做好施政。在時間方面，由於人數有 10 多人，不容易一下子能夠約好所有人，所以在晚上舉行會議，其實也是經常發生的，並非首次。現時政府面對很大挑戰，我們責無旁貸，亦不能說幾句便以為解決問題，但我們一定會繼續採取可行的措施，竭盡所能，迎難而上。

主席：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糖水會、夜宵會是否類似心戰室，可以快速應付緊急突發情況？政府有沒有這種機制？政府不能以行政會議方式作事，只在星期二開會，應變不夠迅速。現時的問題是要數小時內作出回應的。

主席：陸議員，你提出了多項問題，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昨晚的會議正是好例子，證明我們團隊是機動的、靈活的，不需遷就時間開會。如果我們日間忙碌，便在晚上 9 時開會；我們有時會於晚上 10 時開會，直至凌晨。你們有時知道我們開會，有時不知道。我們所有同事都是一個團隊，希望展現出隊形，這是很重要，亦希望有多個腦袋思考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昨晚看到特首召集 3 名司長及 13 名局長到禮賓府開會，我以為會有甚麼新招出台，以應對現時的非法堵路問題或

解決暴亂情況。然而，我今早起床後看到道路繼續被堵，鐵路服務繼續暫停，紅隧繼續不通行，司長剛才還說昨晚會議是"務虛"、"腦震盪"。可是，暴亂已持續 5 個多月，他們現在才"腦震盪"、"務虛"，這跟市民的訴求——政府止暴制亂——確實有極大落差。我不想再問司長有甚麼具體措施可以止暴制亂，我只想代市民問一個問題：他們明天能否正常乘搭火車或駕車上班、上學，能否正常生活？政府可以在這裏告訴我們嗎？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陳議員剛才提出質詢和給予意見，我想回應兩點。我不多提昨晚的會議了，我想向大家指出，我們集思廣益，對當前局勢作出了全面檢視，孰虛孰實稍後自有分曉。第二，有關政府能否確保明日事事暢順，我們有此祈盼和渴望，但任何事情都沒有十足保證，這要視乎暴徒在哪裏出現，今晚會否繼續生事。警方一定不會鬆懈，作出適度回應。大家都知道，我們一定會回應，力保重要設施。所以，我們不是被牽着鼻子走，有些地方可以保住就一定會保住。我們也希望交通回復正常，東鐵和吐露港公路都是交通樞紐、大動脈，不能長期受到干擾。市民的憂慮、焦憂和不滿，我們完全知悉、明白。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盡快讓交通回復正常。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 2002 年，城市大學部分教授前來立法會投訴大學的管理層，當時大學以"大學自主"為擋箭牌，甚麼事情都不想立法會過問。後來，我們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直接投訴，校方終於感到害怕，因為牽涉到撥款。主席，其實各大學都受附屬法例規管，使用公帑要符合社會期望，各所大學都有"御用"律師行，要追究時會發律師信。但在今天，我看到部分大學的課室、教職員辦公室遭刑毀，連校長室也被侵佔，更嚴重的是在大學附近或校園內擺放了汽油彈，以致其他同學要撤走。教育局局長看到這些事情，有否嘗試向各大學管理層問責、追究及加以監管？他們有否對一些刑事行為視而不見，甚至加以縱容，阻止別人報警，不容許警方前去執法？這是法律，也是教育，當有人犯錯，為人師表不會想他犯更大的錯，如果視而不見，就是不作為。

我再問一次，教育局如何處理現時各所大學出現的刑事行為？有學生和老師感到生命安全不受保障，校方不能以"大學自主"作擋箭牌。我們當年成功要求立法會召開數次會議，請大學管理層前來交代。我們賦予的"大學自主"是否可以容許校園內不斷滋生刑事行為？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法例之下，大學依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和制度執行大學內的工作，包括學術研究和日常管理。過去數月，我們的確看到大學出現了不同問題，包括部分學生不禮貌對待校長及其他教職員，最近亦看到校園內出現越來越多暴動或暴亂行為。這些行為的第一責任人當然是大學管理層。我作為教育局局長，教育局亦有責任與學校跟進這些工作。

至於出現任何刑事毀壞的情況時，我們都要求學校向執法機構報警，令執法機構可以跟進這方面的工作。我必須指出，這段時間在香港發生的事，的而且確是我們過去多年未曾見過的，情況亦比我們可以想象的嚴重及惡劣。大學在處理這些問題上，做法可能未盡人意，我也看到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在稍後的日子一定會繼續協助大學，亦會監察大學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說會協助和監管，那他做過甚麼？是否要出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請大學來告訴我，大學是不會縱容刑事行為在校內發生？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在現有制度下，大學是要向公眾問責的，因為撥款是由教育局經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予 8 間資助院校。在撥款機制下，現時是有要求大學須就校內發生的事或整個學術情況，向公眾問責。當然，在這制度下，我們是會代表社會、公眾及納稅人要求大學管理層問責，而立法會作為監管及審批撥款的法定機構，當然亦可以要求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至大學，前來立法會向議員解答一些問題。這個機制是會繼續的。

我相信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和議員一樣緊張，雖然我們未必會每天走出來高調責罵或對一些事情表達不滿，但我們私下有與大學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我們明白他們的困難，亦有對他們說清楚我們的要求。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

(梁美芬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梁議員，如你仍有問題，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周浩鼎議員：主席，5 個月來的暴亂發展至最近數天，已經恐怖到那些汽油彈不單是擲向警署，更是在街上隨處投擲，擲向有學童乘坐的校巴，這樣隨時會"死人"的。現時發展到的程度是燒車、燒巴士，昨晚連法院也被燒；"私了"到用火去燒別人，現時已經達到一個幾乎叛亂的狀態。特區政府有否真的下決心在所有部門中作出協調，不應只有一支警隊在前線單打獨鬥，不應只有他們孤軍作戰，而是應該協調所有部門的工作？

主席，我的質詢是，政府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包括現時有這麼多在網上不斷發表煽動仇恨、鼓吹暴亂、殺警等言論，這些普通法下的罪行本來是可以執法的，但是否有做呢？是否有進行恰當的執法，阻止這些情況發生呢？有否認真和盡快推動設立 24 小時的特別法庭呢？這是參考英國的做法，希望能夠收真正的阻嚇作用。

面對這種叛亂狀態，我希望政府能夠告訴市民，在應對幾乎屬叛亂的情況時，政府是不會被暴徒打倒的。現在市民擔心政府無法保護市民，在應對叛亂上，政府一定要有決心告訴市民，政府是不會被暴徒打倒的。這對市民的信心是很重要的。我希望司長在回答時告訴我們，特區政府是否有決心、是否有信心告訴市民政府能夠保護市民？

政務司司長：多謝周議員的意見，他剛才提出的關注，我完全認同。汽油彈的使用及拋擲的情況日趨嚴重，整個暴力的升級程度可說是令人感到極之憂慮。單是前天在中大發生的事件中，已經有 400 多個汽油彈向警方投擲，這是一個簡單的例子。

議員剛才說的數點都很好，包括"私了"的情況，有人將易燃液體淋在另一個不同意見的人身上，再用打火機點燃，將那人燒着，然後更有假新聞指那個人是演員，我們就此已經即時作出澄清，因為這位傷者的傷勢相當嚴重，現時他的情況危殆，我們亦已即時作出澄清。這些假新聞把被燒傷的人說成是演員，是相當不負責任，亦必須即時制止。

議員剛才提到數個問題：第一，警方是否單打獨鬥？我已經屢次重申，希望大家真的可以清楚了解，我們不會只交由警方面對現時這

麼大的難關。當然，警方站在最前線，他們有責任，亦有使命感，在這方面他們無畏無懼緊守崗位，所以我們不斷高度認同和肯定他們的工作。他們的工作是相當困難的，並不容易；已經過了 5 個月。

第二，在協調方面，局與部門之間，以及整體政府 18 萬名公務員都是全面支援警隊的，一定支援警隊，站在同一陣線，一定去做工夫，大家不會令警隊覺得孤獨或孤單，所以由物資到政策制訂以至法律工具等，任何新措施若能方便他們執法、幫助他們的工作的，我們都會考慮。

李局長剛才已指出，在人手方面，不同部門的同事可如何自願加入成為特別任務警察。

對於網上很多煽動的言論，我們相當關注，律政司亦已取得臨時禁制令。針對網上所有煽動性言論，特別是一些引人犯罪的言論，我們都會跟進。

至於 24 小時法庭方面，我較早前已經回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清楚表明，他會盡一切努力，按照實際情況配合整體發展，並會通知各級法院的領導盡可能提供協助，例如最近一些案件有超過 100 名被告人提堂，法院在辦公時間後到晚上仍一直在處理。因此，法院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首席法官亦說得很清楚，他會盡一切努力，希望能夠發揮到他們的功能和角色。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們近日可以看到暴徒完全失控，四處堵路、打砸和焚燒商店及交通工具，更離譖的是，他們會對一些表達不同政見或拍照的市民採取無差別的"私了"行為，現時已有兩位市民生命危在旦夕。他們甚至連外國遊客也不放過，日前有一位日本遊客在不知情下拍照，被暴徒打至頭破血流，此事已經引起日本政府的關注，亦影響到香港的國際形象。

我想問政府有何辦法解決這些無差別"私了"的情況或罪行？例如可否加緊緝兇及盡快作出檢控，令這些人知道自己需要承受甚麼刑責、會受到甚麼懲處？尤其是遊客來港，很多事情都不知道，在此情況下，如何保障遊客在香港的安全？我請局長或司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政務司司長：請李家超局長回答，之後再請邱局長從旅遊角度作出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任何人在香港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但我們面對的問題相當嚴峻，我們會投入所有資源及能力，正如議員所說般加緊緝兇及盡快檢控。

警方現時處理的案件的確相當多，在現時人手出現壓力的情況下，需要時間去處理調查。因此，為了令警方能更有效地處理案件，我們會增加警隊的人手，包括進行招募。另外，作為短期內的措施，我們亦會招募一些已退休的警員，重返警隊協助處理一些刑事案件的調查，希望如剛才所說，加緊緝兇及盡快檢控。

我們亦正在加強搜集和分析情報的工作，包括在整個刑事系統下，如何在不同領域搜集證據和情報，從而查出犯案的暴力人士的身份及去向。

至於遊客的安全方面，我們經常會向不同的駐港領事代表，講解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通報任何有遊行示威的地方，讓他們多加留意，並且注意人身安全。不過，歸根究底，保障香港市民或任何人在香港的人身安全，當然是特區政府的責任，警方會竭盡所能，確保在保障人身安全方面做到最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所引述的例子，正正是旅遊業界最擔心的事情。如果有一位旅客，無論因為甚麼緣故而受到傷害，我們之前做了多少工夫亦可能會白費。不過，我相信這與他是否遊客無關，每個香港人或來港的人士都應該受到法律保障。因此，我和應保安局局長剛才所說，政府一定會竭盡所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然而，確實如姚議員所提及，在過去一段時間裏，很多使領館或外國商會都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討論此事，反映他們的憂慮。目前仍然有 40 個國家就香港的情況，向國民發出旅遊提示，其中有數個國家發出了程度較為嚴重的旅遊警示，而日本是其中之一，他們比較關心這方面。

關於這方面的工作，除了執法機構嚴厲執法之外，在這段時間裏，很多接待機構——包括姚思榮議員所代表的業界——都做了很多工作，例如旅行社會提供更多資訊，指出可以避免到哪些地方。

此外，我昨天亦提到，在過去這段時間，很多大型商貿活動和旅遊活動，例如旅發局舉辦的一些大型活動，仍可如期舉行。不過，我們並非讓旅客自行安排，而是接待機構很多時要多做很多工作，例如為旅客或機構提供一些在地聯絡處、安排交通接待和提供意見等，我們會聯同業界和相關代表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最終來說，我相信沒有人希望任何人——無論是香港人或旅客——會受到這些攻擊。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上午 11 時 30 分恢復。

上午 11 時 01 分

11:01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30 分

11:30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朱凱廸議員，請發言。

朱凱廸議員：主席，司長昨天提到政府沒有進行民意調查("民調")，故不知道現在最大的民憤是甚麼。所以我特地印了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10 月份公布的民調，司長，該中心已進行 5 輪民調，

請司長看清楚。現時市民要求甚麼？他們有 3 個主要要求：近 87% 受訪者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81.3% 受訪者要求落實雙普選；73% 受訪者要求"林鄭"引咎下台。司長可以隨便選一個，竟然問最大的民憤是甚麼。

主席，其實很簡單，市民知道沒有可能用鎮壓解決民憤。有暴政便有人抗暴，這是讀中國數千年歷史便知道的事。現在北京夾住你們，想用暴力把問題越搞越亂，所謂"大亂有大治"，不知道你們是否有這種心態，反而現在美國華盛頓有了切入點，我剛剛收到消息，參議院……

主席：朱凱廸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朱凱廸議員：我現正提出急切質詢，主席。我剛剛收到消息指美國參議院打算在 11 月 22 日前審議並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為何香港人如此感到高興？正是因為北京不願面對這個政治問題，反而要美國出手。我的急切質詢是，司長、香港政府和北京政府何時才肯面對現實，用政治方法答應香港人的政治訴求，而不是用暴力鎮壓來解決人民？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朱議員的急切質詢，我想簡單回應他剛才提出的幾點。有關民憤的定義，我昨天回答質詢時說，政府知道民間的想法，我們沒理由不了解民間疾苦。我們經常"落區"，我們也是香港人，我們也在香港長大，怎會不知道香港有何問題，我們不是生活在"象牙塔"內。特別是我曾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基層的問題掌握得相當仔細，但大家要明白，我們不應爭拗民憤是甚麼，我們面對的挑戰是如何把動盪的情況穩定下來。第一，必須停止暴力，這是當務之急，即使是老生常談，我還是要很絮叨地一再重申，目前交通受到嚴重干擾，市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更遑論其他事情。所以，第一，大家要心平氣和，主旋律始終是要停止現時混亂的情況。

至於朱議員剛才提到的政治制度改革或其他一連串工夫，大家知道《基本法》已清楚列明香港最終會有雙普選，循序漸進落實。現在社會氣氛如此撕裂，根本不是合適的時候討論，亦討論不了，但我們一定會跟進這件事，不會當這件事不存在，而且會依據法律框架來處

理。過去兩天，我不斷重複解決深層次矛盾，亦會觸及社會公義的問題，例如年青人參與政府事務、向上流動、貧富差距、住屋及土地供應等，這些均是我們須要審視的。因此，整體上宏觀來看，我們有一定的方針，亦有時間表和路線圖去推動這些工作，可說是三管齊下——我經常說"三條腿走路"，同事告訴我用"三管齊下"較好，"三條腿走路"比較奇怪——我亦同意要三管齊下去做。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對話，拉近與市民之間的距離，透過多些"落區"聽取意見、掌握民情，令施政更貼近民意、更到位，這便是我們要做的工作。

主席：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廸議員：很簡單而已，我的急切質詢是連美國參議院也出手，這是一個政治切入點，北京何時才會醒覺，用政治切入點答應香港人的政治訴求？

主席：朱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控制不到外國政府對香港做甚麼，我不認同朱議員剛才的說法，他說"香港人很高興"，我相信他指的"香港人"不代表所有香港市民，香港市民不會為此事感到高興。現在最重要是止暴制亂，如果明天便能平息，香港人才真的會鼓掌。如果明天交通暢順，市民出行沒有問題，可以正常生活、約朋友吃飯、周末不用查看時間表看哪裏沒有車或哪裏有事發生，這樣便是真的高興。故此，現在的焦點不應放在外國人的政治操作上，不要墮入外國人的陷阱。我們一定要實事求是，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要共建家園。

(朱凱廸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朱議員，請停止在座位上叫喊。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想問張建宗司長及李家超局長，過去 5 個月的"反送中運動"有 100 萬、200 萬"和理非"上街，政府不聆聽，漠視民意，躲在警暴背後，毆打議員、毆打記者、毆打社工，縱容黑幫，煽動"市民鬥市民"。對話？用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子彈與市民對話，警察現在用真槍實彈來射擊香港的年青人，並進入每間大學、餐廳、巴士、商場、屋苑和教堂圍捕年青人。主席，我手上拿着的圖片是由一位網民製作的，顯示 2019 年的香港便好像 1989 年的北京般，屠城已經開始，只是慢慢逐步地進行。現在正當我發言的時候，香港中文大學的校園上空已經有解放軍的直升機在盤旋。

我想問司長、局長是否真的相信，政府本來訂立一項惡法，在撤回後，還要多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惡法來激化民憤，現在甚至考慮要"網禁"，繼續縱容警察濫捕、濫打市民，他們是否真的相信政府現在做的工作可以令香港人噤聲？他們是否要殺盡這些年青人？是否要對民主派議員秋後算帳？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他們真的相信政府現時止暴制亂的工作可以令香港人屈服？主席，我已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范議員，請你坐下。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太清楚范議員的緊急質詢的焦點是甚麼？他說了很多個人意見，但他的焦點……我想問清楚，他的緊急質詢……

范國威議員：司長聽清楚：政府現在繼續縱容警察濫捕、濫槍射、濫殺香港市民，是否要殺死我們全部人，要我們噤聲，要我們屈服？要震懾全民？

政務司司長：多謝范議員。首先我們要嚴正澄清，我們並沒有縱容警隊做違法的事，一定不會縱容，警隊一定要依法辦事，是果斷及嚴正地執法，而不是違法執法。我們不容許違法的活動，不論是警隊或任

何公務員也好，我們也不會容許，這是須澄清的第一點。第二，政府要止暴制亂，正如我在答覆許多議員時所說，這是大家的共同願望，你和我也想香港能夠平靜，你和我也想香港往前走，香港今天的成功得來不易，並非唾手可得，而是由數代人建設得來的。可是，大家可見，這 5 個月以來，整件事已經變質、變形。最初由於《逃犯條例》的修訂而提出的五大訴求，我們已經清楚交代了哪些訴求可以做到，哪些不能，而可以做到的訴求，我們亦已經做了，例如撤回條例草案，李局長亦很清晰地在立法會上依循程序，撤回了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已不存在。所以，問題的焦點已經移除，當然，對於未能做到的其他訴求，我們亦已清清楚楚交代為何不能。此為第一。

第二，在現階段，大家可見到局勢正不斷升溫，這對所有人均沒有好處。其實暴力的整體升溫是十分嚴峻的，現在使用汽油彈已經司空見慣，差不多是家常便飯，然而投擲汽油彈是很嚴重、危險的殺人工具，而四處也被縱火，店鋪受到攻擊。有些店鋪真是無辜的，為何要焚燒店鋪？途人行走時被投擲磚塊，物件擲到馬路上，令車輛無法通過，令途人受傷，汽車受損。一連串的行為已經偏離所謂爭取民主自由的旗幟，我真的再次呼籲大家，儘管屬於不同政黨，真的要為香港着想，大家一起與暴力割席、說"不"，理念不同不要緊，大家在平靜後可以對話，但當前急務是處理暴亂，如果火災不熄滅，還可以談甚麼？要首先讓火熄滅，然後大家才可坐下來商討，對話是有出路的，而不是對立。

主席：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司長不但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還講大話。

主席：如果你指控司長"講大話"，我請你收回這句話。

范國威議員：警方如果依法.....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會否收回這項指控？

范國威議員：……有交通警員在葵涌……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停止發言。

(范國威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停止發言。《議事規則》並不容許作出有關指控，如果你不收回這項指控，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范國威議員，你會否收回這項指控？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有否聽清楚我的發言？

主席：我聽得十分清楚。

范國威議員：你聽到我說甚麼？

主席：我聽得十分清楚，請你……

范國威議員：司長剛才指警方依法執法，對嗎？我的指控就是警方並非依法執法。前天發生了甚麼事？有交通警員在葵涌駕駛電單車撞向市民，而他現在……

主席：你剛才指控司長"講大話"。

(范國威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主席：你不可違反《議事規則》，請收回這項指控。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現時這點是有爭議的。我坐在這裏聽到范國威議員指司長講大話，他說這句話的背景是，警方沒有依法執法，而他亦已舉出事例，指有一名交通警員駕駛電單車 *zig zag* (曲折地) 撞向市民，這不便是違法了嗎？所以，如果你.....

主席：議員可使用其他措辭來表達，但直接指控司長"講大話"，則已違反《議事規則》。范國威議員，你會否收回有關指控？

范國威議員：張建宗司長剛才在立法會會議廳回答我有關警暴和警察違規的補充質詢時沒有說真話，亦沒有說出事實和事實的全部。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當時.....

(范國威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范議員，請先待司長就你的補充質詢作出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當時已清楚回應政府不會縱容相關行為。議員剛才指政府縱容相關行為，而我已表示政府不會縱容。

范國威議員：我問的是有還是沒有。

政務司司長：我的答案很清楚，就是政府不會縱容警隊不依法辦事，而這不單指警隊，亦包括所有公務員。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如有任何人違法，我們也會按既定機制跟進。主席，我的答案就是這麼簡單，交由你決定。

郭榮鏗議員：主席，司長昨天發言時表示有市民被縱火焚身，情況危殆，極度殘忍，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司長，昨晚一名 15 歲少年被催淚彈擊中頭部，現時留醫，情況危殆，你有否說過半句話？這如非極度殘忍，又是甚麼？如果他是你或我的孩子，我們會如何？特區政府有否予以強烈譴責呢？當何君堯議員被刺傷，行政長官立即出來致以慰問和譴責暴徒，但當岑子杰遭鐵槌襲擊至頭破血流倒地，特區政府有否說過些甚麼？當趙家賢遭咬掉耳朵，特區政府有否就這件極度殘忍的事說過些甚麼？有否予以譴責？

今天我們這項質詢是如何平息民憤，他們不如照照鏡子，尤其是坐在司長後面的李家超。只要他用鏡子照照自己，便會知道為何香港的民憤高漲。他昨天多次談及起因，起因就是他，就是他就《逃犯條例》提出的修訂。我們已嘗試勸阻他，他卻強推。

主席：郭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榮鏗議員：他知道民憤是甚麼嗎？他知道原因嗎？還在談起因。

主席，我的質詢是，《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昨天的社論指香港特區政府已完全失去 *the legitimacy to govern*，即完全失去管治的合法性和認受性，他明白嗎？這就是民憤所在。他明白這就是香港面對的問題嗎？他們這群人何時才會醒覺？

政務司司長：多謝郭議員的質詢，我想作出兩點回應。第一點關乎我們是否選擇性發出新聞稿或發言關注某些傷者，或選擇性譴責某些人，我的回應是我們一視同仁。對於郭議員剛才引述的兩名受傷人士——我不重複他們的名字——我們也有發出新聞稿。如果大家有留意，政府新聞處對於遭咬掉耳朵的人士和受傷的民運人士均即時發出新聞稿予以譴責，而我亦曾就民運人士遇襲事件發言，表示不論政治理想和政治背景為何，施襲就是不對。暴力就是暴力，不分界線，任何暴力也是錯的，不會是對的。我們不會厚此薄彼，亦不會選擇性地行事。我們不想看到暴力，亦經常強調暴力只會衍生更多暴力，不會帶來出路，結果是沒有贏家。這是我們要澄清的第一點。

第二，《金融時報》提到香港政府管治的認受性，看法見仁見智。但我向大家強調，香港政府是根據《基本法》成立的特區政府，不單有認受性，還有憲制地位和責任。我們絕對沒有半點動搖管治意志(the will to govern)，一定會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確保香港向前邁進。我們沒有半點猶豫，亦不會因困難而退縮，一定會迎難而上，而最重要的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走出當前困局。

邵家輝議員：香港現時的環境由很多因素造成，而我相信最重要的因素其實就是謠言和假新聞。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不斷利用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的愛心、同情心和正義感，以一些似是而非的故事不斷令他們產生仇恨，製造與中央、特區政府和警察之間的矛盾，有如一條繩索，每個故事就如打上一個結，不斷打結。現在香港就如打上了很多繩結，造成了部分香港市民與特區政府之間的角力。要解決當前問題，就要知道如何解結，而這些結是由眾多不同故事組成的。

我想問，例如該名一隻眼受傷的女子，全世界也替她不值，而事件擾攘個多月，警方亦找到她的醫療報告和證據，其實她是否真的被警察所傷呢？有否澄清這宗新聞呢？英國領事館的華人職員在國內被行政拘留 15 天，後來發現原因是嫖妓，又有否作出澄清呢？大家為他呼喊了 15 天。數天前，有女子報稱在警署內遭數名蒙面警察強姦，但當警方翻看所有閉路電視片段後，並無發現該 3 名蒙面人，而該名女子亦沒有到過警署……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邵家輝議員：這類謠言多不勝數，而剛才司長在回答其中一位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不會談論個別事件。司長，香港的死因，正正是當局對個別事件不談論，現在只靠警察每天 4 時稍作澄清，要不是警察出來澄清，政府總部早已被人燒毀。我們需要的是將所有這些故事，全部清楚告訴香港市民，說明並不是事實，令他們的憤怒消除，這樣才解決得到。網上不斷有謠言和假故事流傳，司長會如何制止呢？

政務司司長：十分多謝邵議員向我們提出意見。事實上，邵議員剛才說的一番話，我較早前也曾評論過，我們完全認同我們的文宣工作有

所不足，即是澄清謠言等工作。因此，我們最近也重新改革，要快速回應，不能拖延，但我們也要先確認事實，不能為闢謠而闢謠。我們要確定事實是甚麼，也要有根有據。因為我們是政府，不可以在外面隨便亂說，所以需要經過一個過程，但過程一定要拿捏得好，盡量爭分奪秒的做。

如果大家有留意，政府新聞網有一個部分是"政府澄清"，專門作澄清謠言等，而且我們會透過社交媒體，盡量利用更多途徑，第一時間發放資訊，澄清哪些是事實，對於沒有的事，一定要澄清。如果是危言聳聽、散播恐慌的信息，我們不能夠讓信息在坊間醞釀太久，這樣對社會沒有好處，對我們的國際形象也沒有好處。這方面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做好所謂的闢謠工作。

警方 4 時舉行的記者會，通常也只會澄清跟警隊執法相關的事情，對於其他與金融相關的事情，他們通常不會提及。有關金融、偽造或誤導的新聞，政府的團隊會特別留意，每一個政策局的局長，也會留意跟所屬政策局相關的政策有否被歪曲，一旦出現被歪曲，便會第一時間澄清。我們會繼續努力，也希望議員將來收到我們的短訊或消息時，也能轉發，以發揮乘數效應，讓更多人知道哪些是真消息、哪些是假消息，哪些是虛偽，哪些是事實，多謝邵議員。

主席：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剛才問的是：現時網上有這麼多謠言和非事實的信息，天天催眠和誤導市民，令市民這麼憤怒，司長會如何制止這情況呢？司長剛才未回答我。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回答質詢時已指出，我們已取得臨時禁止令，如果有信息屬煽動性，特別是煽動犯罪的，我們可以採取行動，有關禁制令已經取得，警方一定會作適當跟進。

黃碧雲議員：主席，郭榮鏗議員剛才詢問司長，現時政府的認受性 (legitimacy) 十分低，司長說這是見仁見智的，因為現時“林鄭”是根據《基本法》選出來的。然而，我們現時所說的“legitimacy”，並不是指所謂的合法性，而是這個政權的認受性，是來自人民的認受性極低。

昨天剛巧有民調發表，涂謹申議員早前問司長是否知道民憤的源頭，司長表示不知道，因他沒有民調。我可以告訴司長，根據昨天的民調，特區政府全體司局長的滿意度淨值全部負數，是“滿江紅”，特首“林鄭”的評分出現歷史性新低，跌穿 20 分，只有 19.5 分。至於李家超局長，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他是整件事的始作俑者，推“送中惡法”，竟然還在這裏振振有詞，由昨天說到今天，絕對看不到自己有甚麼過錯、自己領導的警隊出現甚麼問題。局長是否知悉自己的分數呢？局長不看民調，便由我來告訴他。香港民意研究所 11 月 1 日至 8 日的民調有一項問題：“如果明天你有權投票決定續任或罷免李家超作為保安局局長，你會如何投票？”，認為局長應該續任的少於一成，只有 9.4%.....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認為要罷免的是 72.8%，超過七成。我們現在是問最大的民憤是甚麼，但這個政府假裝不知，然後胡亂叫警察開槍、施放催淚彈，以為這樣便可以平息暴亂，但暴亂是不會因此而得以平息的。

我可以告訴政府當前的民憤是甚麼，司長稍後可以回應他是否認同。現在的情況是怎樣的呢？就是特區政府認受性低、管治效能低、政府和.....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我快要提問的了.....政府和警隊公信力低、官員民望低，政府如何繼續管治？政府靠子彈、橡皮彈、催淚彈、水炮車是無法止息這場暴亂的。政府現在唯一是“高”的，便是高壓統治。

全體市民十分希望政府回應五大訴求，所以我想問司長，官員會否問責下台，會否盡快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和事件的前因後果，會否釋放被捕人士，會否盡快落實真普選？

政務司司長：十分多謝黃議員提出質詢。其實很多問題，我在過去數小時已經回應了，但我十分濃縮地握要再說一次。

第一，關於我們的認受性，當然，就最近的民調，我們也留意到在施政上的確有些地方要好好反思，所以我們也不時檢視如何能做得更好，加強與市民溝通，令施政更加到位、更貼近民情、民意。

行政長官較早前亦表示，要改變其施政作風，這方面我們是知道的，所以這些民調反映我們要鞭策和多做工夫。我們不是說自己做得多好或是要維護自己，我們認為應抱着謙虛的態度。市民對我們是有所期望的，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不會放棄，並不會因為民調對我們不利，便認為就是這樣，再沒有事情可做，我們並非如此，我們會看看有甚麼地方可以改進，努力改進。每一個人也有改善的空間，政府更有改善的空間。

因此，施政報告是一個重要的環節，雖然有議員認為施政報告似乎不着邊際，但今次提出了很多新思維，我們以往不敢用的，現在也大膽使用。大家可能不覺得政府有甚麼大動作，但有別於過往數十年裹足不前的處事作風，我們今次作出了改變，着手改善扶貧、"劏房戶"等問題。以前政府只管說，現在真的做了，開始一步步地處理各種問題。解決問題不能光說政治口號，是需要時間的。市民大眾的眼睛是雪亮的，希望他們假以時日會看到政府原來並非不作為，只是受制於環境。希望大家能給我們一些空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乎"五大訴求"。我已經多次重複，這次再簡單指出：首先，《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經不存在。大家都清楚知道，《條例草案》已全面撤回，立法會不會再作討論，大家真的不要糾纏下去。

第二，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訴求，政府的立場相當明確。我們覺得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適當渠道，它是既定機制、法定機構、獨立組織，亦累積了 10 年經驗，並真正負責監察警方，特別是個別警務人員的行為、程序等。從公義角度來看，監

警會是有效的監察機制，亦發揮到其作用。監警會主席現時由梁定邦御用大律師擔任，他十分有魄力，是相當受尊敬的人物，加上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林定國先生、前副申訴專員余黎青萍女士等委員，以及外國一個專家小組——請議員容許我用 1 分鐘說畢餘下數點，然後再提問，好嗎？我想一次過交代，免得被指不作回應。

監警會將於明年初提交初步報告。他們已清晰指出，有信心提供一份建基於事實的報告，為我們奠下堅實基礎，讓香港得以走向和諧穩定的局面，這是他們的說法。這份報告將會發表，公諸於世，政府下一步則會努力跟進。

至於特赦、不要控告被捕人士方面，我們已說得很清楚，在《基本法》下，行政長官的特赦權只適用於為被判刑者減刑；如相關人士未經法庭審訊，行政長官無權特赦。1997 年前的港督可以這樣做，1997 年之後的特首則不可以，因為《基本法》清楚規定，以制衡特首的權力。現時的特首沒有當年港督的權力，是因為《基本法》從保障市民的角度出發，這是好事，正正發揮了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作用。所以，希望議員了解，我們已就"五大訴求"的每一點作出充分回應。希望大家充分了解相關最新發展。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司長會否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指有關工作會由監警會負責，並提及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但我懷疑司長並未讀畢該小組發表的.....

主席：黃議員，司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但司長的答覆背離事實。

主席：你如不滿意司長的答覆，可在其他場合跟進。

黃碧雲議員：國際專家小組指他們沒有足夠權力作出調查。

主席：黃碧雲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而司長亦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容海恩議員：主席，現時市民感到憤怒，是因為政府對止暴制亂完全束手無策。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單靠警員在前線對抗暴徒，根本無補於事，越禁越亂，暴力日益升級。市民看不過眼，冒着生命危險自行把暴徒趕出社區。市民還可以靠誰？難怪他們感到如此憤怒。

張司長在答覆說香港是法治社會，但現時法治形同虛設，連法院也被縱火，我們的律政司在哪裏？律政司是公眾利益的守護者，應當牽頭維護法紀，但律政司司長卻經常“神隱”。我想問主席，我們應否向律政司問責？特首會否責成律政司司長親身對市民說如何以法制亂？

政務司司長：多謝容議員。容議員說得對，香港是法治社會，司法獨立及法治社會的傳統是香港成功的要素，這是相當重要的。律政司各部門其實做得很辛苦，在過去一段日子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見。我在過去數小時回答補充質詢時也指出，很多法律工具需要律政司提供意見，保安局亦擔當重要角色。如果大家最近有留意，必定知道在成功取得法庭臨時禁制令上，律政司其實很努力，做了很多工夫。律政司司長的工作不容易，但她很投入工作，全心全意服務社會。希望大家給我們團隊空間和時間發揮，為香港市民服務。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的黨友邵家輝議員剛才也指出，當前社會動盪的成因有很多，《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只是導火線而已，我相信政府已收到不少分析及意見，希望政府團隊能盡快制訂一些方案，以回應社會訴求。

然而，就目前而言，我們認為當務之急是加大力度止暴制亂。過去數天，香港基本上已經局部甚至大部分癱瘓，市民上班面對極大困難。我所代表的交通運輸業界靠道路暢通生存，他們現時無法上班亦

無法工作，司機越來越少，遇上堵路下車幫忙清理路障，豈料卻遭"私了"。我的業界要求我問政府，有甚麼方法最低限度保持道路暢通，讓他們不致"沒飯吃"？

政務司司長：感謝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及表達運輸業的關注，我們是明白的，因為道路是他們謀生的地方、樞紐。的士司機也好，貨車司機也好，旅遊巴士司機也好，其實道路暢通對他們極之重要。因此，一旦有人堵塞道路，警方通常會即時作出回應，希望能夠盡快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道路有阻塞，待警隊離開後，食環署及路政署等有關部門便會即時進場，不會等候，希望能夠盡快恢復交通。不過，歸根究底是要制止暴亂，至於現時採取的行動，局長會作補充。眾所周知，暴徒四處流竄生事，製造交通阻塞等，警方必定會盡一切努力，維護法紀。或者李局長可就此作簡單回應。

保安局局長：眾多堵路的情況出現，牽涉的地方差不多遍及全港 18 區，特別嚴重的就是剛才指出的吐露港公路，現時堵路的問題尚未解決。要解決整體問題，警方及政府當然責無旁貸，但我們希望社會上所有人都嚴正表明，整個社會不能接受這些暴力及違法行為，大家都要對抗這些暴力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只有如此，我們才可集中力量，一起解決問題。

當然，在警方部署人手處理這些嚴重堵路、"私了"、縱火燒車、放火燒人、焚燒店鋪等行為方面，我們會積極配合警方嚴正執法，亦會盡量增加警隊人手，包括招聘一些退休人士，以及積極安排其他紀律部隊參與警隊的工作，從而令警隊得以更有效發揮能力，處理不同事故。

主席：易志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我剛才代表業界問司長，有何辦法令兩條主要大動脈——即是吐露港公路和紅磡海底隧道——能夠盡快通車？我知道四處都有堵路，亦明白你們的困難，但我們必須先處理這兩條大動脈，因為它們現在是完全癱瘓。

主席：易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們回去會積極與警方溝通，請他們盡快處理這個問題。

何俊賢議員：我相信香港市民看到近幾天——甚至不只是近幾天，而是過去數月以來——香港社會的一些亂象，例如放火、擲汽油彈、射箭等，甚至是部分示威者和暴徒與警察之間的衝突畫面，都會感到不開心，無論是支持哪一方，心裏都會感到不舒服。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阻止這些情況呢？其實市民也用了很多不同方法，有人衝上前阻止他們，但很容易會被那些暴徒執行私刑，這不是“私了”，不要美化他們。

第二，我們想阻止他們，要回家了，他們又堵塞道路，令我們做不到，所以很多市民都很氣憤，但政府卻無法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這些市民宣泄，故此社會上，甚至電視上、傳媒上的畫面可能相對地顯示，民意是一面倒，市民一直支持警察，原因為何？因為他們認為香港警察是他們最後一道屏障，我站在警察後面，如果他們攻破了警察，沉默的市民、善良的市民、真正的香港人便會受到其他衝擊，香港便會完蛋。

為何他們會有這個印象呢？原因是他們看不到政府抗暴，他們看到的是警察抗暴，所以特區政府在背後所做的一連串工作，之前出現的一些插曲，可能是街上的文宣，指政府無所作為，又或是中國銀行以木板圍封後被地政總署要求拆除，這些現象均令市民覺得並非整個政府在抗暴。因此，政府現時的總綱應該是由警察抗暴，推動至整個政府、全體公務員抗暴，最終可發動全民抗暴。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我現在向他說出我的意見，看看他是否接納，明白嗎？他最後要回答我，對於我這些意見，他會如何實行？接納或不接納？

若不接納，他可以做甚麼？現在是由政府抗暴，提升至全民抗暴，要搭建一些平台讓我們參與，現在我們連集中市民去清理街道，亦害怕被人"起底"和"私了"。希望特區政府就我剛才所提出的意見，即是由警察抗暴推動至整個政府抗暴，在這個過程中，他可以做甚麼？

政務司司長：多謝何俊賢議員的質詢。他的建議很有見地，值得我們回去好好思考和跟進。第一，我要澄清，現在是警隊抗暴之餘，整個政府亦是支持警隊的，大家在同一戰線、同一陣線、同一口徑，我們是一個團隊，同坐一條船，無分彼此。因此，政府首先必須上下一心，18 萬公務員同心同德，一起抗暴，與警察一樣。

為何人們看到總是只有警隊在前面？因為警隊是維護法治的第一道防線，所以大家看到的是一條很重要的防線，甚至有人說警隊是香港最後的防線，因為香港沒有其他武裝力量，所以警隊至為重要。我們一定要全力支持警隊依法辦事，嚴正執法。

至於何議員剛才提到，會否由一些民間組織，組織民間力量抗暴？對此，我較早前答覆其他議員的質詢時已表示，如果做得到，我們必定會做。我樂意探討任何方法去起動社會、起動民意，大家同心同德，一起抗暴，此舉有助改善整個社會的氣氛。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當然要確保參與者的安全，這是大家所關心的。不過，對於何議員的建議，我是相當肯定的，值得我回去深思熟慮，研究應如何跟進。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如果政府會做的只是仍然流於口號式，那並非我在質詢中主要想問的，政府現時連止暴委員會，以及串連各部門的跨部門小組都沒有做到，如何能令市民放心呢？如果仍然只是說很關注，並不能解決市民的憂慮的。

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跟進質詢。政府內部有既定機制，亦有渠道，我們是有跟進事態的整個發展。剛才提到的統籌委員會，其實我們已經有，例如每當有事故發生，我們有一個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保安局局長和我都有參與。

此外，政府內閣，包括特首、3 司及 13 位局長，在周一至周五早上，不論是甚麼環境，我們一定有一個早會，會上我們一定會全面檢視面對的困難，而在保安方面，我們還有一些高層次的保安聯絡組及保安統籌組等，我不在此重複政府架構，但答案是協調機制是存在的，亦發揮一定的功能。

馬逢國議員：主席，這項急切質詢是關於政府如何平息民憤。事實上，作為市民的一分子，我在過去一段時間都感到非常憤怒。首先，在過去 3 天，全港市民無故被迫進行“三罷”，因為很多市民想上班但上不了，交通系統被破壞，主要幹道被堵塞，市民生活受影響，要上班亦無能為力。

我的辦公室所有議員助理今天都無法上班，連串的暴力無日無之，而過去 5 個月，市民的言論自由受到制約，不同政見的市民如果在公眾地方表達意見，隨時被“私了”。這些鏡頭非常殘忍，令人慘不忍睹。我們的新聞亦被濫用，出現無數假記者，假新聞充斥着網絡。更令人憤怒的是，被“私了”的市民受到的襲擊，很多都在無數的攝影鏡頭下進行，但卻沒有人向他們伸出援手。更甚的是，居然是在光天化日下，有人向不同政見的市民潑上易燃液體，然後點火焚燒。這些行為是反文明、反人類的罪行。任何一個文明社會都不能接受，天理難容，令人髮指……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會提出的了。我回來議會同樣感到非常憤怒，一些反對派議員對所有這些暴力及暴亂的行為視若無睹，有些更為這些暴力行為進行美化、辯護、開脫；有些同事甚至參與其中，成為一分子……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總的來說，便是不願意割席。

對於過去一段時間，政府止暴制亂的表現，我想用失望來代替憤怒。其實，我的感覺是兩樣俱有。基本上，表現出來是越制越亂，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採取有效的……

主席：馬逢國議員，我最後一次提醒你，這並非辯論環節，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是的。我這樣說是希望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我注意到一個問題，就是在過去數月，我們從一些畫面上看到有很多外國人的身影，出現在這些暴亂場面、幕後及各種場景中。我想問政府，究竟對這些外國人參與這場暴亂的情況掌握了多少？採取了甚麼措施，就這些外國人的行為作出有效的對應呢？有多少人被拘捕、控訴或驅逐出境呢？究竟政府是否知道這些情況存在呢？

主席：馬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哪位官員作答？

政務司司長：我先回應兩三句，然後請李家超局長就質詢中有關外國人士實際上的參與作出回應，因為李局長可能比我掌握得更清楚。

第一，我認同馬逢國議員所說，過去數天，民怨和民憤的確相當高漲，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連最基本的訴求也不能達到，對此我們真的感到很難過。大家都看到這些情況，這個不是我們熟悉的香港，新界東的主要幹道竟然受到這樣的阻礙而癱瘓。所以，我們會盡一切努力——正如剛才局長也說過——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可以通車，令生活回復正常，但這要視乎動亂的情況是否進一步惡化，這點很重要。

至於止暴制亂方面，政府令大家失望，這點我們都明白，所以我們更加要努力，尋找可行及適當的措施，希望能夠控制現時的局勢。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我請保安局局長就質詢的下半部分作簡單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非香港居民若被發現參與罪行或被認為不適宜繼續在港逗留，我們會依法處理，包括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不宜入境的人士，我們不會讓他入境，如果他繼續在港逗留，違反香港法律或有損香港整體利益，我們都會依法處理。無論外國人、香港人或任何國籍的人士，在香港均要守法。不論背景、國籍或身份，我們均會追究在香港違法的法律責任，警方一定會嚴肅跟進所有可能搜集到的證據，予以懲處。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我希望局長能指出究竟有否出現這種情況，或曾否處理過這種情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在警方的行動中，的確拘捕過外國人。

楊岳橋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左一句暴徒，右一句譴責，額頭永遠刻上"止暴制亂"幾個字，其實官員是否知道在 5 個月前，即這種運動之前，年青人或中老年人都無懼子彈、催淚彈站出來抗爭之前，其實有很大部分香港年青人不介意返回內地，不介意周末到深圳玩樂，不介意喝喜茶，不介意看內地劇集，他們對於社會或內地文化完全沒有抗拒。只不過經歷了 5 個月，現在發生甚麼事，大家完全知道了。其實特區政府是否知道，前線或中老年人真正不滿意政府的是管治問題，以及警隊失控的問題？

現時大家的恐懼比對"六四"的恐懼更甚，因為這是發生在面前的生活當中，即使不上前線，在家中也可能受催淚彈波及。特區政府有沒有意識到現時——即使不是全部——有部分前線警員根本不受控制，特區政府呼籲香港人與其他人割席之前，是否願意先與前線失控的警員割席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楊議員提出質詢，我先作一個較宏觀的回應，然後請李家超局長就警隊的操作回應。

首先，經歷這 5 個月，運動已經變質，相信大家都沒有異議。早前和平的示威遊行結束後，主辦機構宣布活動完畢，較激進的示威者便開始活動，造成一些衝突的場面，需要警隊介入，這是較早前的模式。現在，大家也看到，事前完全沒有通知，明顯是竄擾、破壞社會，這是很清楚的。他們隨意阻塞、製造混亂、佔據和堵塞馬路、破壞交通燈、隨意破壞店鋪和焚燒貨品、在港鐵站縱火，這些行為已偏離了爭取民主自由的運動，甚至可說是背道而馳。他們又不讓他人發表相反意見，動輒便動手，這並不是民主的風範，民主精神就是不同意見互相包容。

所以，持不同政見、屬不同政黨也不要緊，但一定要認清事實，先讓香港回復平靜，香港是法治社會，如果不依法治，不把法治當一回事，還在法院縱火，就是很大的問題。我們要實事求是，以事論事，是其是，非其非。我承認政府的管治有不足之處，有些方面做得不理想，所以我經常說要不斷自我鞭策和提點，不要以為長官意志就一定正確，一定要從下而上，所以我們現在很多事情都從下而上，今年的施政報告亦盡量聽取市民的意見反映，有些新思維。可能大家未必了解何謂新思維，其實我們內部進行過思想鬥爭，很多政策是以前從來沒有想過、不敢提的，但現在不單提出來，還要落實，希望能夠踏出一小步，紓緩貧窮問題、房屋問題、土地問題等，這些問題積累起來就會阻礙社會達至和諧。我希望大家明白整件事。至於警隊方面，我交給李家超局長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認同質詢中對警隊的形容，那是偏頗的言論。事實上，我們應該了解警隊現時面對甚麼暴力及生命威脅。我剛收到信息，報告在尖沙咀有人 3 次用箭射向巡邏中的警務人員，警方採取行動後，在現場拾獲 6 枝箭，如果中箭就等同謀殺，出現這種惡毒的謀殺行為，我們怎麼可以在這裏說其他事情呢？這麼嚴重的暴力事件，刻意傷害他人身體，莫說毆打市民、令市民頭崩額裂的嚴重襲擊事件。我們看到警隊面對何種人身威脅？有人在手套或鞋內藏了刀片來施襲。

有一宗事件雖然並非襲擊警察，而是襲擊其中一名人士，他身上除由普通毆打襲擊造成的傷勢外，亦有由尖銳利器割傷造成遍布全身的不同傷勢，這些從電視上看到，亦有人向警隊淋腐蝕性液體。我們也從電視上看到，有遙控炸彈，這些均已發生。面對這麼多人身威脅，這麼嚴重的暴力，警隊仍堅守崗位，對付暴力，我們應該還警隊公道。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是問面對現時——即使不是全部，我說的是局部——小部分失控的警員，當局是否完全沒有任何整治的打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認同這種描述，因為對於警隊的行為有任何不滿，我們是設有投訴機制的，我亦看到不同人士在香港這法治社會裏，可以採取其個人的法律手段。因此，我們應認清楚整體情況，如果警隊不應對這麼嚴重的違法行為，香港會變得更混亂，香港會變得更難生活，所以，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打擊暴力。當然，警隊及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但如果我們的努力因其他的鼓吹而遭削弱，我相信大家應撫心自問，刻意削弱特區政府或警方打擊暴力的能力，對整個社會有嚴重的傷害。

何君堯議員：主席，對於這項急切質詢，我感到高興，這項質詢可以讓我們看看目前的情況。我認為這不僅是近 5 天的問題，由 6 月至今，有超過 700 多場的示威活動，其後大部分演變為暴力事件，而暴力罪行亦不斷升級，我在此首先感謝警隊給予我很大的支持，我亦在本月 8 日從鬼門關逃出生天，對此我很感恩。我們亦有很高質素、高效率的警隊，不單為香港社會、居民、市民的安全作出無私奉獻，今天仍要面對其他無謂指責。我認為這些民主派——他們自稱為民主派——由當初至今仍未與暴力割席……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主席，請容許我繼續，因為我現在頗有感觸，想藉此機會說出市民的心聲，請給予我多一些時間，我會直接提出質詢。我十分想說，在過去多天，我們承受苦難時，警方付出很大代價，而我在此也特別感謝醫務人員，因為他們亦是無私的奉獻，我在此澄清，他們絕對沒有藍與黃之分，對病人一視同仁，這是十分高尚的情操……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可在其他場合感謝曾幫助你的人士。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聽到司長剛才回應同事時，談及如何落實措施。馬逢國議員提出政府的工作不足，邵家輝議員則問政府要如何止暴制亂，不要單憑空談，那些假消息和散播這些暴力事件的輿論需要控制，司長對這些均有回應，但我認為並不到位。何俊賢議員亦問及政府究竟有否機制成立特別委員會或小組跟進，而司長表示政府有既定機制及應急小組，但政府的應急小組要是真的能發揮功效，便不會五六個月仍未能止暴制亂。

我的質詢是，司長能否考慮成立跨部門的緊急止暴制亂中央統籌小組，小組人員不需要多，而小組要包含五大功能，並一定要做以下工作：第一，不是個別地申請禁制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可緊急通過香港未有的法例來止暴制亂，如要制止緊急的情況便應訂立 *fake news* 的限制，新加坡已有相關規定，香港亦應設立。第二，政府不能再漠視假記者的問題，不能撓起雙手，任由他們自行處理，因我們已看到不計其數的例子，搶犯、阻礙警察止暴制亂等，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執行。第三，教育局怎能容許學生在街上流連，究竟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在做甚麼？他們理應確保學生上學是為了學習，而不是戴上口罩在街上吶喊和參與……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我已經指出 3 項要做的工作，是政府需要處理，當局會如何處理，請司長回應。第四，在檢控方面的力量，律政司應加派人手落區或到警署內協助警務人員處理證供及檢控的問題。第五，司法系統不能置身事外，現在要盡快處理、審理案件，當局會否設立特別法庭呢？按照目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這些是當局應引用的，但政府沒有這樣做，只是口說止暴制亂，促請大家同心同德，但當政府也不走出來，大家如何同心同德呢？至於喉舌的問題，邱局長如果仍不解決 RTHK(香港電台)，他便真的有負全世界，政府的喉舌竟然不是為自己發聲……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何君堯議員：……因此我提出這項質詢。政府應如何在這數個範疇切實地做工作？

主席：司長剛才已多次答覆與何議員這項補充質詢類似的提問，請司長作綜合回應。

政務司司長：首先多謝何議員，希望他完全康復。第一，我多謝何議員提點我們要加緊進行該 5 方面的工作。至於是否成立統籌委員會，其實我已多次回答，指出行政長官轄下亦有高層次的保安委員會不時開會。我們每天都留意着整個局勢的變化，保安局局長每天會與我們分享和匯報，所以我們是知道發生甚麼事的。李局長每天早上都與我們詳細分享，然後我們會即時分工，訂定哪一個局要跟進甚麼工作。所以，我們是很機動的，亦很靈活，並不是僵化的委員會。要做的便去做，即時去做，時間不容許我們等待開會後才做，反而我們像救火一樣，先把火熄滅，不論哪個局都要先處理好問題。我們現在開始要機動，像靈活地打一場足球賽，進攻性的足球賽，而不是防守的足球賽。

第二，議員提到的 5 點，首先是禁制令，實際上，大家最近可見律政司做了很多工夫，取得兩項禁制令，如有需要會繼續做。當然，我們也從宏觀的角度着手，中央需要做甚麼便即時做，而很幸運地，直至現在為止，我們的每一宗申請都成功，這也是由於律政司做了很多工夫。

我們亦關心假記者的問題，所以政府正與警方商討，亦有與新聞界溝通，以檢視警方與新聞界的關係，特別是動亂現場的採訪安排，我們現開通溝通的渠道，以進行商討。

第三，我稍後會請楊局長就教育局方面作簡單的回應。教育局已屢次呼籲校長和家長確保學生的安全，首要的是他們的安全，學生不應在街上流連，亦不應在違法場所或人群聚集的地方逗留。如果明知道那是非法集會，學生便應遠離。稍後我會請楊局長就這方面作簡單回應。簡單來說，我們在宣布停課時亦有呼籲家長和教師要特別留意，學生應留在家中，不要參與違法的活動。

第四，律政司正十分艱辛地處理檢控工作，更動員整個部門的人手，刑事檢控科的同事真的很忙，有需要時亦會將工作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而大家也知道這不是新的安排。

最後，雖然司法系統是獨立的，但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已屢次清楚說明，他很關心整件事，亦已向各級法院的領導說明，一定要千方百計在依法辦事、公平審訊的原則下盡快處理個案，特別是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檢控個案將會陸續來，我相信未來陸續會有數千宗個案。

我們亦正在思考有何其他方法，資源並不是問題，我可以向大家說，只要司法機構提出要求，我們會如數批撥。過去 9 年來，對於司法機構每年的撥款，政府沒有扣減 1 毫。我們尊重司法機構，他們是司法獨立的，他們認為有需要的，政府便會提供，不會制衡他們。因此，大家要明白，政府完全配合他們的需要，資源方面無須擔心。

我現在請楊局長談談學生這方面。

教育局局長：主席，何議員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教育，亦早已連同梁美芬議員就最近的社會事件與我商討，看看如何在中小學方面做得更好，以預防一些亂象出現。

我們絕對不想看到學生上街或蒙面上街，或參與任何有危險的活動和非法集會。我們一直要求學校盡量與我們一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盡量疏導學生的情緒，亦盡量勸導他們不要參與這些活動。這亦

需要家長合作，因為如果學生得到家長同意而不上學，學校也不能做甚麼。所以，我們也鼓勵學校一定要與家長有共識，因為要有家校合作才能令學生的德行或在日常生活上，能有更好的發展。

今天學校已停課，明天亦將停課，這並不是一個容易的決定，正如何議員所擔心的，而我們也很希望盡量讓學校正常運作，使學生可以在安全有序的環境中學習，從而理解社會上發生的事。然而，這幾天的暴亂事件，的確令學校的運作受影響，令我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宣布停課。所以，我在此再次呼籲，教育界的朋友固然有責任照顧好我們的學生，即使不是教育界的社會人士，亦應一起保護我們的學生，不要再做一些傷害學校或堵塞道路的行為，讓學校得以早日回復正常，讓學生可以在受保護的環境下繼續學習。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昨天和今天一直聽到部分建制派議員及政府官員歪理連篇、一派胡言、選擇性失憶。我們看到政府在處理整件事上是鴕鳥政策，畫餅充飢，甚麼也沒有做便當作已回應。

主席，我很憤怒，我只是把怒火壓抑着，我很想拍檯鬧人。他們一直在說這 5 天的事，怎麼不說過去 5 個月發生的事？我面前這個牌寫得很清楚，是“警暴製亂”，第一暴便是警暴，“六一二”便是整個社會流血的傷口，政府甚麼都沒有做！任由這傷口惡化，令香港社會處於現在這不正常狀態。主席，我們的確不認同以暴易暴，但我昨天看到我們的司長很沒有骨氣，他出來說甚麼？他叫香港市民與暴力割席，我們已經割席了！二百萬人上街不就是與你們割席！與警暴割席！“六一二”便割席！你們有做過甚麼？

主席，八成市民已經通過民調表示警隊的暴力是他們最不能夠接受的，要求政府處理，但政府沒有做。過去 5 個多月，一直有大量建制派陣營的人針對不同政見人士，政府有否哼過一聲？“私了”是你們發明的，是建制陣營、警察縱容出來的。李家超剛才還在說偏頗，主席你就真的偏頗，你給我一點時間。“七二一”、“八三一”暴打市民，這些不用多說，所有人都知道……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我會列出具體的數據，他要回答我。九龍灣用 13 拳打到人家昏過去，當時有否縱火？有沒有？北角黑幫持棍打人、持刀斬人多次，警方有否行動？有否拘捕任何人？荃灣斬人，有沒有拘捕任何人？手執國旗的人以鐵通打人，有否作出拘捕？這些是否"私了"？年青人遭剖腹，你們有否哼過一聲？何君堯議員被毆打是不對的，那麼鄭俊宇議員呢？林卓廷議員呢？你有問候他們嗎？你還在說這些話？岑子杰呢？他被人用鐵槌打頭，你們說過甚麼？是否"私了"？是否暴力？你會否割席？你在說甚麼？

主席，最近警察連小孩子、孕婦也不放過，攻擊人家的眼睛致盲。主席，昨天有一位 15 歲的人士被擊中眼睛，亦有一名年青人喪生，死因不明，我也不說還有大量的浮屍。

主席，不責備這些官員是不行的，他們是從平衡宇宙來的，是昨天才誕生的，還在講大話！我要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來跟進楊岳橋議員的質詢。很簡單，要解決問題，大家知道處理警暴是第一步。在市民說得很清楚的"五大訴求"中，這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訴求。一天不處理警暴，不追究違法的警員，除了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外，主席，我覺得要回應社會訴求，這是最重要的。

所以，我很簡單的問他會還是不會？他們兩人不要再繞圈子了。他們會否公開對社會作出承諾，現在對警察說，如果證實任何警務人員違反法律或警例，政府會依法懲處，追究到底，嚴懲這些違法的警員？只須回答我會還是不會。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尹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較早時已經回答得很清楚，任何政府公務人員，包括警員在內，如果違法的話，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

(尹兆堅議員表示他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尹議員，司長已清楚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已回答得很清楚。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整個早上都在聆聽司長的回應，但到現時為止也聽不到特區政府實質上準備做甚麼來止暴制亂。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及香港現時有兩條大動脈塞了，一是紅磡海底隧道，另一是吐露港公路。局長回應說會盡快與警方看看如何處理。對不起，局長，我完全不接受你這回應。為甚麼？現在已清楚指出有兩條大動脈塞了，如果我今天早上 9 時有兩條血管塞了，要做"搭橋"手術也做完了，有甚麼可能現時才說要想想如何處理呢？那兩條大動脈是這麼難開通嗎？沒有可能的。香港現時嚴重交通擠塞，有甚麼可能數小時也無法處理堵路的情況呢？主席，我真的很不明白。

此外，司長以往一直公開回應時說他們有能力、決心、信心做好這件事，但 5 個月了，很多支持政府的建制派朋友已經對政府失去信心。政府的能力或決心是怎樣的呢？我聆聽了 275 分鐘，也真的聽不到政府提供了甚麼答案。

有建制派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意見，也別說剛才了，過往數個月我們一直也向政府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卻沒有回應……

主席：鍾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止暴制亂，我們絕對認同。譴責暴力，我們一定會譴責，更會大力譴責，但現時單靠警方止暴，已經證明是不行的。如果單靠警方、單靠司法制度止暴，坦白說，主席你也看到，現時的暴徒不怕警方、不怕司法，那怎樣止暴呢？要止暴，坦白說，現時要令人心信服，才可以解決問題，不是靠司法、不是靠警力，而是靠如何令人心信服。

主席：鍾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說會很努力，但如何真的可以解決這問題？不要只說不做，已經說了數個月，已經沒有人相信了。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完全認同鍾議員剛才那番說話，我們不能夠光說不做，所以，我已經多次指出，"止暴制亂"不是一個口號。在這過程中，實際上我們不是說完就等運到，事實上我們從沒有停頓支援警隊的工作。

我們完全認同大家的說法，不能單靠警隊止暴，但在現實中，要處理前線發生任何與治安有關的突發事件，曾接受專業訓練、有法律許可的，便只有警隊才可以處理，其他公務員不可以參與，也不可以作出拘捕。如果跟着警隊出去，只會連累警隊，還要警隊照顧我們。

因此，我們不會做這些公共關係的事情。專業便是專業，這等於發生意外時，最初都是醫療人員在現場救援，而不是高官到現場問候。我們不做這些公關的事情，如果大家認為我們要在現場出現才算是參與，這並不是實際可行的事，是無法幫助事情的。反而，我們若要幫助這件事的話，首要的是制訂政策，法治問題始終應該利用法治手法去處理，一定要用法治的手法。目前最急切的就是處理問題，就像處理病情一樣，要即時治理病人，先為他止血，我們一定要用急切的方法去處理。至於其他工作，例如重新挽回市民的信心，這是必須做的，因為市民的信心、對政府的支持十分重要，民意是很重要的，我們要在這方面下工夫。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對話，以及在制訂政策時，回應市民的訴求，解決積壓已久的矛盾和問題。

至於止暴方面，保安局局長在這兩天已清楚說明了如何增加警隊的人手及資源，例如不同紀律部隊的人員自願調派到警隊提供協助，現在已有一些同事願意調派過去，這項措施很快便會落實。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加入警隊提供協助，例如處理押犯、守衛重要設施，甚至是後勤工作，如此一來，便可調派更多警員到前線工作，亦令他們有更多喘息的機會，這也是我們正在做的工作。

第二，政府會對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警務人員作寬鬆處理，透過政策，容許警方繼續聘任他們。一部分為數不少的警員已表示願意繼續服務社會，他們仍然有這份心意，不是只想領長俸便離開警隊，很多警員仍願意回來再工作一段時間，從而增添警力。

至於政策方面，政府已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護某部分人。第二，我們亦會繼續探討現時尚有哪些仍未使用的

法例可以使用，然後便會充分利用，甚至研究是否需要循其他途徑協助警隊執法或方便他們執法等，我們正在處理以上一連串工作。鍾議員所說的完全正確，我們不可以單靠止暴，一定要有政策配合，重新贏取民心、民意、民情。我們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盧偉國議員：主席，香港社會動亂已持續 5 個月，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不斷升級，暴徒採取的暴力手段更見激烈、兇殘，他們使用各種武器，包括磚頭、汽油彈、鐵棍及利刃等，攻擊警察和不同政見的人士，甚至是途人。暴徒四處破壞，搗毀港鐵站、店舖、商場及公共設施，又四處縱火、濫用私刑，近日更直接危害汽車、列車，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主席，升斗市民最大的民憤是連上班、上學及正常生活均受到威脅，以致生命財產失去保障。香港經濟民生受到重創，市民生計嚴重受影響，而且暴力已明顯走進校園，荼毒下一代，令市民更加擔心。

主席，反對派為了撈取政治本錢，對這些暴行不譴責、不割席，反而完全諉過於政府及警方，這些反對派根本擔當了煽暴的角色，他們倒果為因，顛倒是非，黑白不分，行為十分可耻……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盧偉國議員：我的質詢與此相關。他們亦直接或間接慾懃年青人及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公然破壞法治，他們一旦因違法犯罪而被捕，將會前途盡毀，這些煽暴者的醜惡用心實在令人髮指。

主席，近幾個月以來，網上有不少教唆暴力的文宣，內容涉及欺凌、煽動他人參與傷害警察和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甚至是教導如何製造汽油彈和炸彈、割頸、破壞鐵路等恐怖行為，凡此種種更已演變成真實罪案。近日，擲汽油彈更是無日無之，對鐵路的破壞亦越來越嚴重。請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盡快制止這類網上煽動暴力的行為，並將違法者繩之於法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多謝盧議員提出急切質詢。我稍後想請李局長作補充，因為他對這方面很有研究。

有關文宣方面，我剛才已提及，網上的確有很多謠言，亦有很多煽動性的新聞或資料。律政司最近已取得禁制令，政府一定會對此下工夫，配合禁制令，方便警方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完全認同，網上文宣除了謠言之外，亦有很多誤導或荼毒年青一代的信息，真的要小心處理。因此，不論大家上網或進行其他活動時，真的要分清是非黑白，要客觀分析，不可單信表面的信息。很多時候，我們甚至政府一旦看到這些錯誤消息，便會作出澄清。或許我請李局長談談警方針對網上文宣有甚麼工作可以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打擊網上罪行的確有挑戰性和難度。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不論在現實社會或互聯網上，如果他的行為屬違法，有關的法例同樣適用。不過，網絡罪行很多時因為涉及的伺服器和來源地未必一定在香港，即使在香港，網絡亦很可能先跨越到其他地區，然後才再進入香港，故此調查這些案件的確有挑戰性和難度。不過，警方已經與國際刑警及 G7(即七大工業國組織)訂定網絡互助機制，警方經常會利用這項機制，請求外地協助我們進行調查。

不過，還有一個困難就是現時難以辨認網絡上的身份。有鑑於此，即使外國執法機關願意提供協助，其實他們亦面對與香港警隊相同的困難，即是如何確認網絡上的身份。縱然有這些挑戰和難度，但警方亦有成功的個案，拘捕了一些涉及在網絡上發布及鼓吹暴力或其他犯法行為的人士。警方正積極處理這些案件，並會在調查取得足夠證據時作出起訴。

此外，針對網絡上一些"起底"或發放任何個人資料而存有不良意圖的，我知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這方面非常關注，而且積極處理，任何發放這些信息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亦會按照法例處理。

主席：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如何切實有效地制止網上的煽動，似乎感覺不到相關迫切性。主席，我今早收到有人教人如何砌磚堵路，而在九龍塘正正砌了一幅磚牆，所以這個答案絕對未能針對問題。

主席：盧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警隊在處理這些事件時，當然是按現有法律空間及法律基礎進行，而在現有法律基礎上，我們設有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針對這些在網上鼓吹暴力的信息，依照法律處理。當我們發現有人犯法，除了搜集證據及起訴外，亦會要求有關平台將這些資訊移除。當然，因為網絡世界涉及不同因素，十分複雜，這亦非單單香港警隊面對的問題，而是涉及整個互聯網世界，外國的執法單位同樣面對這種困難。我認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利用所有法律手段、資源和能力進行調查，但在現有法律基礎上，我們已針對不同方法來處理。

此外，司長剛才亦提到，我們已取得禁制令，針對一些不合法、故意發放他人資料的信息，以及在網上傳播煽動暴力的信息。如果案件符合這類情況，我們亦都會執行這個禁制令。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there was an article in yesterday's International Edition of the Financial Times. I am just paraphrasing from that article. In part it said, "Both demonstrators and police are guilty of incidents of brutality. But blame for the current crisis must be laid primarily at the fee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Beijing."*

Do you agree that the fundamental causes of the current crisis are your inability and inaction to satisfy the very reasonable political demand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asically the five demand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 thank the Honourable Member for his question. I disagree entirely with that I must, with due respect, disagree entirely with what the *Financial Times* has said and its stance on Hong Kong.

I said earlier in response to a question of another Member that our legitimacy is not in question, although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governance. We recognize this, and that is why we are now doing our very best, putting our best efforts at improving our governance, which include the Chief Executive saying some time ago that she will change her governance style to be more accessible and approachable to the community. All the political appointees will now reach out to the community at all levels, and we will open up all channels for 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with the whole community. We will get ourselves closer to the community and feel their pulse, so that we can achieve policies which will be more attuned to or in line with their expectations and aspirations.

As what we are doing here in Hong Kong, as I said, we have not lost the will of governance, if anything, and we will continue to leave no stone unturned in contain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The present task before us and before the whole community here, irrespective of our political spectrum, is to put an end to violence. Violence only breeds more violence and will not give any solution. That is not the answer to any problem. It is not a panacea to the present crisis we are facing.

So, my own observation is that the *Financial Times* is free to comment on Hong Kong's situation. But we have to work together irrespective of our political cause to put an end to violence and join hands to restore Hong Kong to its familiar self, so that we can then create the atmosphere conducive to dialogue and take Hong Kong forward to resolve all outstanding issues in the community.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MR KENNETH LEUNG: *What I want to ask the Chief Secretary is that: Does it mean that you are saying a blanket "no" to the other remaining four demands asked by many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主席：梁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I have mentioned the five demands.*

主席: 有關五大訴求的事宜，司長在過去近 5 個小時已多次作出回應。

莫乃光議員: 主席，說了 290 多分鐘，會議廳內全部官員仍未知道問題何在、錯在哪裏。錯的就是他們，問題正出在他們身上。他們在這裏說了接近 300 分鐘，上水正有人斬人、市民打市民。5 個月以來，他們做的每項措施，幾乎都令矛盾加深、令情況更失控。警察就是聖人，甚麼也沒有錯，李家超，是這樣嗎？五大訴求，說了 5 個月。司長很厲害，現在告訴我們問題的本質已經變形，為何變形呢？因為他們一直沒有聆聽市民的意見，說到底，這問題是他們迫出來的。

我留意到在這兩天的討論，沒有人提及問題的核心，即主角是誰？是林鄭月娥，她沒有出現，議員都忘記了她嗎？事件已持續差不多半年，本來數星期前，雖然周末仍然有些衝突，但我認為社會氣氛似乎已較為平靜。不過，"林鄭"從上海回來後，氣氛再度變僵，矛盾加深，問題在於司長的"老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所以我的質詢是，官員昨晚與她吃完糖水，不肯透露期間說過甚麼。既然司長已經見過她，他知否她是否知悉她自己才是問題的核心？現在絕大多數市民也想她下台，不要再跟我說甚麼十分有決心等，這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她一定要下台，且不說其他官員了。不過，我現在不是問官員，我是問林鄭月娥是否知道她自己應該立刻辭職、立刻離開，讓我們有一個喘息的機會？她自己是否知悉這一點？司長與她吃完糖水，知否她是否知悉這一點？

政務司司長: 我十分多謝莫議員提出質詢。我想澄清，我們昨晚沒有吃過糖水，我們只是開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行政長官已經說過很多次，她數個月前已經說過，她服務香港的心是不變的，她已經作出道歉。大家也記得，她已經道歉，而局長亦有份道歉，為處理《逃犯條例》修訂工作的不足而向市民道歉。其實政府在這方面已經十分清晰，抱持十分謙卑的立場，給大家作出正面的交代。

林太真的一心一意為香港服務，她亦很坦白地說她真的會全心全力，繼續做下去，繼續服務香港。我們覺得在這種環境下，大家真的不要再糾纏於林太應否辭職的問題，而應考慮如何聚焦處理當前急務，就是各方真的要平靜下來，不論政見為何，最重要的是平靜，平靜下來之後，大家為了香港好，坐下來好好討論。

我經常強調，只要氣氛平靜，有很多工作是可以做的，很多現時大家認為無法做到的事情也可以做得到。警隊無須出來，導致矛盾出現，警隊不用那麼辛苦，大家也不用那麼辛苦，市民可以如常上班和生活。為何我們不尋覓一條出路，往這個方向走，而要走入死胡同呢？議員說得對，一兩個星期前，氣氛是不錯的，但我們看到，這數天情況急轉直下，完全是無政府狀態，他們想封哪條路便封哪條路。我想議員也不想看到這種情況，亦肯定不會支持，民主不是這樣的，因為民主是要尊重他人，包容社會上的不同意見。

所以，我希望大家聚焦討論問題，今天的議題相當好，讓我們好好三思。議員向我們提出很多批評，我們完全接受，我們有胸襟，承認的確有些地方做得不妥當，哪些地方做得不好，我們也不會掩飾，回去一定會反思，鞭策自己做得好一點，而同事也很努力。

主席：莫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莫乃光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林鄭月娥知否自己才是最大的問題？她道歉 100 萬次也沒有用，請給我們一個喘息的機會，即她……我們只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如果她離開，我們最少會有一個喘息的機會，不是……

主席：莫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已經很清楚，林太的立場，大家也是很清楚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嘗試平心靜氣，就像政務司司長的態度般，他在這裏接近 300 分鐘，一直盡量平心靜氣地回應。

不過，有時候我也難以保持平靜，因為他說到要由一群沒有意義的人召開一個沒有意義的會議，說一些沒有甚麼意義的事情，這真的會令大家光火，為甚麼呢？主席，我想問題不是發生了甚麼事情，大家也知道，不論從哪個角度看，對警方或暴徒，大家也有很多意見。正在發生的事情，大家也知道，現在情況越來越嚴重。最大的問題是，現在大家認為問題會持續，卻見不到任何曙光，我想這是越來越多市民，特別是建制派的朋友或支持者感到最不開心和最憤怒的地方。

主席，根據司長的說法，政府不做公關工作，其實這可能正正是問題的核心，因為政治就是講求公關和攻心。政府宣布行政長官將於 6 時舉行特別新聞發布會，但結果甚麼也沒有說，只是繼續呼籲大家冷靜、制止暴力。接着，對於昨晚的會議，大家本來有些期望，他們卻說根本不是甚麼特別的會議，只是平常碰頭動動腦筋的交流會。政務司司長，於是大家便感到十分憤慨，究竟政府想怎樣呢？有甚麼方向呢？

我知道主席快要停止我發言，不過我最要想問的問題是，我已經聽到司長多次特別提到，在司法方面已取得禁制令，又有《禁止蒙面規例》。司長，其他人可能不清楚，但說到禁制令，這是我的本行。司長，禁制令是要執行的，誰執行呢？到最後還是要提交證據上法庭，又要由 Police(警方)處理。問題是現在有這麼多人完全不講法律，只有 Police 夾在中間執法，大家是否知道，我們的 Police 和司法制度分別是"手"和"腦"？僅靠手是無法成事的，要有腦配合處理事情，而我們現在已處於瓶頸位。

司長，在我們的司法制度下，我們的律政司司長正在做甚麼呢？我們的首席大法官說會幫忙處理，但他做過甚麼呢？在英國，只需一個周末，法庭用 24 小時審理案件，然後違法者便會即時入獄。司長，這才是止暴制亂的方法，我們還要在這裏等嗎？等警方作出部署和拘捕嗎？回來後又要準備文件、搜集證據，慢慢等待提出起訴嗎？這是無法趕及處理問題的，司長……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請政府考慮參考英國的做法，他們真的是盡量攻心，一方面令市民安心，另一方面又要讓人害怕，是害怕，所以要守法。不僅由警察執法，也要由司法執法，不要批准 *bail*(保釋)，立刻上庭審理，立刻把違法者送進監獄，這樣才能止暴制亂。司長會不會這樣做呢？

政務司司長：我明白謝議員剛才的發言，代表了很多市民的心聲，亦知道大家確實有很多怨懟。

讓我再三澄清，昨晚的會議並無特別意思，並非甚麼重要會議，各司局長只是爭取時間聚在一起，而大家亦當然希望討論會有成果。每次召開這類會議，我們也不會公布，純粹由媒體從某些渠道得悉。如果大家對我們每次召開的會議也抱有期望，日後我們開會也要很小心。這次純粹是時間上湊巧能進行的非正式會議，所以我希望大家別再深究。

我們理解在攻心和安心方面的觀點，而在執法和司法方面，司法機構亦看到英國的經驗。事實上，首席大法官已清楚表明會盡一切努力確保公平審訊的環境，盡快處理相關個案，特別是近期有較多人士被捕。但基於人力物力，警方需時搜證，而作為律師，謝議員也應清楚案件排期、遷就大律師檔期等事宜涉及大量工作，無法一蹴即就。然而，我們一定會汲取外國的成功經驗，不排除會在適當時候做該做的事。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司長完全未有回答我們的司法部門律政司有何方法加快處理被捕個案及在保釋方面有何措施，嚴格防止出現“旋轉門”的情況，即被捕人士獲保釋後繼續上街生事……

主席：謝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謝偉俊議員：……完全違反了所有保釋的原則，司長，我們該怎樣做？

主席：謝議員，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或許讓我稍作補充。我想謝議員也知道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設有一隊人員，專門處理關乎公眾秩序活動(public order events)的案件，這些正正是他們的工作。由於近日這類案件的數目大幅增加，律政司已安排曾任職相關部門或專責隊伍的同事參與檢控決定，讓一些熟知程序及具備經驗的同事提供協助，從而增加人手加快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和檢控程序。

陳凱欣議員：司長、各位局長，究竟民憤從何而來？它是由期望變為失望，然後絕望。大家最初期望非法集會等違法行為得以有效控制，但迎來的卻是失望，每況愈下。大家近日感到絕望，希望自救，因為街上不時有汽油彈、弓箭，公路遭到堵塞，學生無法上學，交通亦受阻。有些人無工可開，要上班的無法上班，四處頽垣敗瓦，全城死灰，這是香港嗎？香港是這樣的嗎？絕望過後，剩下的是心痛和憤怒。人人也問究竟政府何在？究竟政府正在做甚麼？

我想問政府，以往每當有大型傳染病、特大交通事故或颱風襲港等，政府也會啟動特大或緊急事故應變機制，由最關鍵、最重要的數個政府部門決策者集合在同一地方監察最新情況，繼而作出最快、最準確和最好的決定。

司長、局長，這次究竟有否緊急應變機制？如果答案是有，並且已在運作中，是否意味着相關機制有問題？因為我們看到政府完全無法掌握民情。為何每次也反應緩慢，而每個決定也落後於形勢？為何政府好像只剩下警隊一個部門，令整個警隊每名警員也承受着無比壓力？

政務司司長：多謝陳議員提出質詢和意見。過去數小時我已說過很多次，或許讓我再扼要複述。我們設有既定機制，並會循數個途徑處理一連串事件。首先，局與局之間的聯繫絕對不是問題，因為我們設有政策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所有局長也要出席會議。第二，特首逢星期一至五也會舉行早禱會，亦即早會，風雨不改，所有司局長必須出席。整個團隊每天早上也能聚在一起，這一點相當重要。作為保安

局局長，李局長每天早上也會向我們作全面分析和匯報，集思廣益，讓我們立即決定哪個局須即時作出回應，以及哪個局須負責跟進，在運作上機動而靈活。

至於是否設有協調機制的問題，答案是有，就是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每當發生大型事件如颱風襲港，它便會啟動，相關機制已在運作。我們對事態發展的掌控並無問題，亦確實與警隊保持直接聯繫。因此，大家無須對我們的機制感到憂慮，它已在運作，亦正發揮一定功能。局與局之間不會出現爭拗，如有任何問題，我們亦會加以理順。

警隊予人的印象是單打獨鬥，原因是它是執法的第一度防線，所以在處理治安問題時，警隊自然首當其衝，責無旁貸。但我們有責任提供支援，不能單靠警隊自行處理問題。因此，在政策、法律工具和資源補給等方面，我們會全面支援警隊，而局長最近亦數次表示正安排紀律部隊的一些同事自願擔任特別任務警察，以紓緩警隊的壓力和加強實力。

主席：陳凱欣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如果當局設有緊急應變機制和小組，為何每次作決定也如此緩慢？為何每次也落後於形勢？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呢？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多謝陳議員的關注。我們的情況是往往要按照程序行事，例如行政會議的程序。行政會議的運作已很機動，有時會在晚上開會。坦白說，行政會議曾數次在晚上進行會議，並開會至夜深。然而，一定要有立法程序，對於一些急切需要的法例，例如《禁止蒙面規例》，十分迅速，但仍會按附屬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依程序處理。因此，我們能夠掌握及即時處理的，也會立即處理，不會拖延，一分一秒也十分重要。大家要諒解這是程序上快慢的問題，但我們一定不會浪費時間，能夠第一時間處理的，就會立即去做。我們明白事情的急切性，亦知道市民的期望。

主席：本會就這項急切質詢已用了超過 5 小時，我決定在劉國勳議員的補充質詢完成後，便會結束急切質詢環節。

劉國勳議員：主席，過去 5 個多月非常漫長，我們看到社會撕裂，人命傷亡，實在感到非常痛心和難過。我相信香港社會最大的願望，不論是甚麼陣營或政見，都想重過正常生活。然而，本星期的情況更趨惡劣，新界交通完全癱瘓，市民要自救清除路障，人民鬥人民。昨天有 1 位清潔工人受傷，腦幹死亡。究竟這種狀況還要維持多久呢？

司長，我相信很多同事，包括全港市民，只簡單地想要一個答覆，就是政府除了譴責外，究竟還有甚麼方法止暴制亂，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帶領市民向這個方向前進。如果政府未能辦到，未能給市民答覆，是否應該問責，找一位有承擔的人來做，讓市民可以重過正常生活？

政務司司長：多謝劉議員提出質詢和意見。止暴制亂的首要工作是執法，嚴正果斷地執法。大家看到警隊在前線已很努力做工夫，現時的拘捕人數已有 3 000 多人，為數不少，亦已看到有一定成果。如果從拘捕數字來看，這已經不少，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警方一定會繼續嚴正執法，依法辦事。

第二，在這過程中，大家剛才也提到交通問題，我們知道民怨所在，相關局長會在能力所及下，盡快重開主要幹道。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的意願，不管是吐露港公路，還是其他道路，甚至是港鐵，早前翌日便會重新通車，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我們會跟港鐵合作。此外，很多交通燈都已恢復運作，我們能力所及的，一定會做足工夫。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20 分

1:2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0 分

2: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陳克勤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本周一開始香港各區出現嚴重暴力示威活動，直至現時亂局仍未平息，香港的治安極不穩定，人心惶惶，政府對平息亂局、維持治安及保護市民的即時應對措施。

主席，如你容許，我想花一兩分鐘解釋這項議案。

主席：陳議員，請簡短解釋。

陳克勤議員：主席，大家也看到自星期一起，香港廣泛地區出現嚴重的暴力示威活動，示威者堵塞多條主要幹道，破壞道路設施，鐵路運輸系統亦受到嚴重破壞，香港整個陸路運輸交通基本上近乎癱瘓。暴徒亦在多處縱火及投擲汽油彈，並破壞多處的公共和私人設施，民居亦受波及，多名市民被示威者襲擊。這個亂局至今尚未見平息跡象，社會秩序依然未回復，治安極不穩定，市民的生活受到嚴重阻礙，生命亦受到威脅，人心極度虛怯。香港正面臨即時危機，如果本會不能在此時作出討論，今天和明天也不會有合適場合讓政府作出回應。

主席：好的，陳議員，請坐下。

(何君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也是因應過去數月，甚至乎最近數天的暴亂浪潮，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2)條，以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為理由，在今天立法會大會上提出此項休會待續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因應過去數月，甚至乎近數天的暴力衝突事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何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止暴制亂方針，指揮及協調政府各部門與社會各界人士及組織，攜手合作治理當前的暴力衝突情況。"

容許我用 1 分鐘簡單地解釋這項議案背後的概念。

我認為上述辯論有利於本會就過去數天的暴力事件進行深入討論，以及探討特區政府如何止暴制亂。同時亦向特區政府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研究成立緊急止暴制亂中央統籌委員會，統籌相關止暴制亂的工作。

我們一直以來聽到政府，尤其是司長在過去 5 小時回答質詢時表示有信心和有能力止暴制亂，不但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重要，與社會各階層的合作亦非常重要。在這方面，我們只聽到政府呼籲公眾人士作出譴責，但卻沒有具體措施如何發動民間力量。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何議員，請坐下。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因應現時的社會形勢，我希望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社會出現嚴重動亂，昨日至今已有多名市民因衝突受襲而死亡，生命危殆。多間大學因警方武力進攻大學而停課，師生憂心校園成為戰場。有手持鐵通及攻擊性武器的人於荃灣、上

水等地方襲擊示威者。香港未來危在旦夕，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 政府應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方濫權；
- 撤銷殖民地以來違反聯合國標準的暴動惡法；
- 尋求方法特赦'反送中'活動以來遭受政治檢控人士，及
- 矯正中聯辦錯誤治港方針，實現沒有'八三一'框架局限的真普選。"

主席，請容許我用幾句說話解釋我的議案的內容。

主席，我認為政治動亂的根源始終是政府未能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特別是我們並無足夠的政治權利，以及政府沒有回應市民幾個月以來的訴求。眾所周知，政府如果真的正視五大訴求，願意積極回應，我相信可以化解不少社會矛盾。主席，因此我希望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要求政府正視今次動亂的真正問題及矛盾。多謝。

主席：有 3 位議員剛才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這 3 位議員的要求。

下午 2 時 35 分

2:3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45 分

3: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休會待續議案

ADJOURNMENT MOTION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ADJOURNMENT MOTION UNDER RULE 16(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陳克勤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在今次會議動議休會待續議案，3 項議案的措辭已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

三位議員要求本會即時討論的事宜均受公眾關注。一直以來，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必須中立。經詳細考慮，我認為 3 位議員所提的議案中，只有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措辭符合有關規定，亦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因此我決定批准陳克勤議員的議案，而不批准何君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的議案。事實上，該兩位議員議案所描述的事宜都可以在本會辯論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時提出。

在我請陳克勤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前，我想指出，雖然該條並無要求官員必須出席辯論發言答辯，但我已聯絡政府當局，當局向我表示，保安局副局長會出席這項辯論，聆聽及回應議員的意見。

我提醒議員，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在這項辯論中，只可發言一次，限時 15 分鐘，但由於今天時間有限，我希望議員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有機會發言。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

(石禮謙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規程問題，我很多謝副局長列席會議。但在討論這個如此重要和迫切問題的時候，為甚麼司長和局長不會列席呢？他們現在是否正忙於在中環檢拾石塊呢，主席？

主席：石議員，經聯絡政府當局後，保安局副局長現已在席。委派哪位官員出席會議，由當局自行決定。

(李慧琼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同意石禮謙議員的意見，由於這項議案辯論的問題實在非常迫切，而且廣受公眾關注，加上涉及的部門廣泛，我請主席再次聯絡司長，邀請他們務必出席辯論，聆聽議員的意見。我們等了很久才可以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而這項辯論又受廣大市民期待，試問副局長一人如何可以代表整個政府呢？亦正因如此，現時政府止暴制亂的工作尚未做好。主席，請你再跟司長溝通。

主席：我會請秘書處聯絡政府當局，邀請政務司司長盡快出席這項辯論。

我現在先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議案措辭已透過秘書送交各位同事，我亦感謝主席按《議事規則》批准動議這項議案。

事實上，根據第 16(2)條緊急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今次並非首次，議會之前也曾多次如此處理，不過，我認為今次的情況確實是非常緊急，因為"止暴制亂"這 4 個字，由夏天提出一直談到現在行將入冬，不單仍未做到，情況更越來越差、越演越烈。政府止暴制亂的工作，可說是越止越亂。暴徒由最初的堵路、擲磚、暴力"私了"，到現在燒車、縱火、破壞鐵路，市民已經忍無可忍，亦感到特區政府似乎甚麼也做不到。市民深感憂慮，甚至連最基本的安全問題也缺乏保障。

如果特區政府連最基本保障市民安全的工作也做得不好，香港市民如何會認同特區政府有能力管治這個地區呢？這兩天我們從媒

體上看到很多暴力行為，這些行為不單違法，甚至可說和恐怖襲擊全無分別。暴徒不單對抗警察，更肆意攻擊普通市民。

當有市民想搬開路障時，有人會向他們擲磚，一位年長清潔男工便是這樣送命。市民移開路障時會被人擲椅、擲玻璃樽，市民或遊客拍照時亦會被"私了"、圍毆、搶手機，莫說是發表不同政見了，隨時可能會像馬鞍山那位大叔一樣，被淋潑易燃液體和縱火。大型商場同樣遭到無差別破壞，很多商鋪被縱火。部分大學校園亦變成戰場，黑衣人利用校園之便，向附近天橋、馬路、鐵路投擲雜物，這兩天除擲物之外，更一如我剛才所說縱火，港鐵、巴士、貨車等全都遭殃。現時整條東鐵和吐露港公路基本上處於癱瘓狀態，我所屬選區新界東的居民根本難以出行，生活和工作都大受影響。

我今早詢問政務司司長，有何辦法可確保市民明天可正常上班和上學，對於這麼卑微的要求，司長回答他也沒有辦法，要視乎何處出現堵路，如沒有堵路行動，市民便可如常上班。政府如抱持這種態度，又豈能止暴制亂，令市民安心呢？政府現在是否處於一種無為的狀態呢？對於現時這種情況，市民着實對政府產生很大怨懟，但我們當然亦對暴徒將行動升級至一個致命的程度感到憤怒。

據保安局局長今早表示，有人向警務人員和市民發射弓箭。我很同情警務人員，他們不單要執法，還要保障自身的安全。有一位前線警務人員告訴我，他由星期日開始連續工作了 52 小時，其間全無中斷，可以想象其身心承受多麼巨大的壓力。有市民對我說，如在街上遇到罪案發生或搶劫事件，也不知道犯人是甚麼人，警察又能否拘捕罪犯。不知道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刑事罪案的數字飆升了多少，在這樣混亂的情況下又有沒有人趁火打劫？

昨天，上水一間金鋪的老闆告訴我，他的店鋪鐵閘被撬，幸好沒受損，否則雖不致被縱火，也會蒙受財物損失，現時的確有人在趁火打劫。所以，市民現在感到出行極不安全，人心惶惶。以前有說法指旺角在午夜 12 時後是由黑社會分子掌控一切，現時街上則是 24 小時均由黑衣人掌控一切，儼如無政府狀態。香港已到了非常危急的境地。

最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政府現時似乎只在"出口術"，表現未符市民的期望，甚至有推卸責任之嫌。例如教育局在兩天前聲稱無需宣布

停課，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但政府哪有把責任推卸給家長之理？家長和學生又怎樣自行作出決定？如真的因為交通問題而無法上學，又是否學生的錯？問題是政府無法令道路保持暢通，他們才無法上學。

主席，我說出此話或引用這個例子，並不是要針對楊潤雄局長，但他如能在早兩天作出今天這個停課的決定，相信市民也不會心生怨氣，認為政府推卸責任或欠缺清晰指示。事實上，即使是司長或特首對社會現況的一些說法，也令人有模棱兩可之感。例如特首說現時在大學出現的混亂情況，要交由大學校長處理，但大學校長如能處理，便不會出現今天的現象，段校長的家門遭到塗鴉，整間大學也被破壞。

所以，政府要在此時拿出勇氣和魄力，作出承擔。如政府支持警方強硬執法，便應支持到底，把所有暴力犯罪分子繩之於法，不能讓本港某些地方、學校淪為窩藏罪犯的天堂。如政府不打算強硬執法，而任由黑衣人在路上、大學內以至任何地方胡作非為，便要早點告訴警方，那麼警方便不用留守香港中文大學園內的二號橋，以免示威者投擲雜物到路軌及吐露港公路上，因而陷入進退兩難的局面。因此，歸根究底，問題在於政府是否知道自己想怎麼做。

特首聲言不能就暴徒的行為作出某些回應，以致社會停擺。然而，問題是在他們四出堵路之下，今天連紅磡海底隧道也出現擠塞，由早上直至現在，也不知擠塞情況紓解了沒有。只要有人堵路，市民便無法上班和上學，問題並不在於政府是否希望停擺，而是客觀而言已停頓下來。世界上沒有人希望生病，但現在確實已染病，那便需要醫治，不可以繼續當其鴕鳥，當作甚麼事情也沒有發生。如果特首不想社會停擺，光說是沒有用的，要有實質的止暴制亂措施，令香港市民的生活可恢復正常。如果甚麼措施也欠奉，光對着傳媒說會繼續努力，並呼籲大家不要搗亂和堵路，這未免與香港市民期望她有所作為的要求出現極大落差。

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地方的政府，可以容忍這種動亂情況持續 5 個月之久，這其實已打擊了政府的管治威信。所以，政府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在議事堂曾多次指出，要讓市民有 3 個"免於"，亦即免於恐懼、商店免於被破壞、言論免於受威脅。如果現時走在街上也不安全，說一句話也可能會被毆打，又或店舖會無故被縱火，這還是一個安全的社會嗎？

很多人(特別是深愛香港的人)會問，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個月究竟做了些甚麼？我無法回答，相信特區政府的官員亦未必可以作答。不過，我們現在要問的不是特區政府在過去 5 個月做了些甚麼，而是在未來 1 小時會做些甚麼，讓市民的生活恢復正常，重拾對香港的信心。

在座不少議員同事也希望協助政府，承擔責任，但我們只是議員，立法會是一個議會，行政機關的工作始終須交由政府官員執行。在現時的情況尚未進一步惡化，未有大量人員傷亡之前，希望政府真的能訂定一些果斷的措施，處理現時面對的問題。亂象已持續了 5 個月，這不是短暫的時間。

我看到街上很多參與社會運動的人說要為未來而戰，但如果連今天也沒有，又哪有未來呢？破壞當然容易，只需要把所有東西打破，但要修復和建設卻非常困難。香港人今天享有的一切，是過去數代人奮鬥的成果，今天不顧一切將之全數破壞，是一種非常自私和惡毒的做法。要建設香港，靠的不是黑衣暴徒，而是勤奮工作、理性務實的香港人。

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本周一開始香港各區出現嚴重暴力示威活動，直至現時亂局仍未平息，政府對平息亂局、維持治安及保護市民的即時應對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予以通過。

保安局副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採取有效應對措施遏止暴力。過去 5 個月，警方共拘捕 3 400 名干犯各種罪行人士，以及起訴超過 500 多人，涉及不同罪行，當中包括暴動、非法集會、傷人、藏有攻擊性武器，襲擊警務人員等。特區政府一直在各方面支持警隊堅定執法工作，過去數

天的暴力及堵路情況，的確有所變化，警方會因應變化情況，加強應對的措施來處理。

主席，如果你容許我，我想多聽各位議員的意見，最後才一併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處已聯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得悉政務司司長將在其現正出席的會議結束後，立即前來本會聆聽議員的辯論。李慧琼議員，請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修例風波轉化為暴力衝突至今已持續超過 5 個月，由最初的大遊行逐漸演變成多區的暴力衝突，更由衝擊政府機關進而演變成破壞商店，最近甚至有人放火燒鋪，波及居民，致令人心惶惶。

大家可見，局勢發展至今個星期，已出現大規模縱火(包括火燒車輛、港鐵站及商鋪)及毆打警察的情況，社會治安已蕩然無存。市民想上班，但沒有交通工具；學生想上學，亦不知道如何上學。如要上班，便彷彿需要穿越一個又一個的戰場般，根本不知道如何上班。今天早上更發生了大規模的民眾衝突，當中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滿腔怒氣，互相爭執，甚至向對方投擲磚塊。主席，假如這些暴力情況繼續漫延，香港便會走向滅亡。

主席，香港現正處於沉淪的邊緣，需要政府真的拿出實際的決心和勇氣帶領整個公務員團隊及全港市民齊心止暴，向暴力說"不"，合力挽救香港——我們的家。雖然今天只有局長一人在席聆聽議員發言，但我知悉政務司司長會在開完會議後前來立法會。我認為，司長實在應盡快趕來會議廳，聆聽議員的聲音，因為全政府、全民參與的止暴行動，須由特首和一眾高官帶動，這並非保安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之力可辦得到，特首、司長和全體問責官員必須親自領軍才行。

主席，自從政府提出"止暴制亂"這一目標後，政府上下曾多次聲言要止暴制亂，可是，5 個多月過去，市民所看到的情況是如何的呢？其實，也不用我多說了，每逢星期六、日，基本上在多個地區均有大型的違法暴力事件。到了現在，已不限於星期六、日，而是每天也發生違法暴力事件，而且不單是在晚上才會發生，本周更發展至實行"三

罷"行動，包括不讓市民上班，也不讓學生上學，幾乎是想要香港停止運作。鑑於這種情況，假如單單依賴保安局和警隊繼續沿用一貫的策略以達至止暴制亂的話，主席，我實在看不到會有任何突破的可能。

最教市民生氣的是甚麼？便是每次發生違法暴力後，政府只是例行公事般的對暴徒作出公開譴責，充其量也是說甚麼"強烈譴責"、"嚴厲譴責"、"政府不會縱容暴力發生"等的話，但暴力事件卻繼續發生。經過 5 個多月這麼長的時間，政府似乎仍未能想出解決方法或有效的策略部署，讓市民看到政府真的有能力帶領市民走出現時的困局，還我們一個安寧的社會、一個免於恐懼的社會。

主席，假如你嘗試落區與市民聊天，便會知道市民現時有多失望、憤怒和擔心了。許多年長的市民告訴我們，他們在香港生活了這麼長時間，從未經歷過現時這種境況：星期六、日不敢出門上街，恐怕會因自己持不同政見而在街頭遭人毆打，即使連投票也怕會出事。政府至今並沒有公開表示會推行甚麼相關的具體措施，每次公開發言均只是說會確保公平、公正的選舉，但相應措施卻久奉，這樣如何能令市民相信政府？市民最初或會相信，但經過 5 個多月後，倘若政府仍無法提出實在的方案或策略，讓市民看到政府正在作出改善的話，他們只會越來越絕望，甚至因而引發群眾之間的暴力衝突。最終，香港社會便真的會失控了。

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今天約見行政長官，再次向她反映香港自今個星期一起被迫"三罷"一事，提醒她香港社會已陷入沉淪的邊緣，但其實這些信息早已在互聯網上流傳。令市民感到氣憤的是，這些黑衣暴徒早已宣布會這樣做，但為何政府竟沒有制訂任何對策以協助市民解決問題或減低這種行動對市民的影響？政府所要做的其實很簡單，讓我列舉數個例子以作說明。

先談談交通方面。既然他們早已表示會堵路、火燒港鐵站、在路軌上擺設雜物，而這些也並非新鮮事物，那麼政府的緊急交通應變中心就此作出了甚麼應變措施呢？它有發放相關信息，但除此以外，政府有否考慮調動其他交通工具(例如船隻)來協助新界東這個"重災區"的居民？他們經過數小時仍無法到達目的地，政府做了甚麼以協助這些新界東的市民呢？

在這兩天的早上，我自覺十分卑微，不知道自己可以做點甚麼，於是便前往我所屬的選區(九龍城區)，親自告訴市民，因巴士停駛，

所以沒有巴士可供乘搭；我又告訴他們，紅磡海底隧道被堵，已無法讓車輛過海，他們於是十分慌張地問我如何是好、可以乘坐甚麼交通工具過海等。我用手提電話替他們查看，發現港鐵仍然提供服務，如他們須上班，可選擇走路或乘坐小巴到港鐵站，看看究竟港鐵站是否仍開放。已經過了 1 天、2 天、3 天，暴徒明天、後天——仍會搞事，那政府是否仍只是袖手旁觀，甚麼也不做呢？當沒有巴士服務，也沒有鐵路運輸服務或鐵路被迫局部停駛時，政府是否甚麼也不用想呢？政府曾否考慮利用船隻疏導候車人潮？有否考慮要求船公司增加服務班次，疏導乘客，稍微方便他們上班呢？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措施呢？真的很抱歉，我並未看到政府有推行這些緊急措施。暴徒早已表明會搞事，為何政府不制訂任何應對措施？

主席，我剛才實在太憤怒了，因為市民也十分憤怒。我剛才只是簡單說明市民生氣的原因。其實，這些暴力衝擊事件已持續 5 個月，就連市民也可以從網上得知他們將會做甚麼，但為何政府仍然一如以往，每次也要待暴徒生事後，才派出防暴警察驅散呢？為何不能主動採取一些防衛性行動？其他政府部門又如何配合呢？

從電視畫面可見，不少市民近日也受不了，他們說沒有辦法可想，因為道路全被堵塞，唯有自行清理，甚至連警察最後也說不用理會，他們會自行清理。至於清理連儂牆方面，已說了數月，才開始行動，有市民想自發清理，但既擔心安全，亦不知如何參與。市民看到的，只是警察每晚定時出來對付暴徒，其他政府部門則只站在大後方。

司長在今天早上和昨天回答議員的提問時說，政府上下一心，全力支援警隊，真抱歉——司長現時不在席——光說不做是不管用的，重點在於市民能否感受到及實際上是否真的如此。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香港的情況便不會越來越差，市民也不會越來越憤怒，亦不會越來越失望和擔心了。

就以每天下午 4 時舉行的記者會為例，大多是警察出來發言，其實有許多事情，不是單由警察一個部門處理的，那其他部門呢？為何不可以每天也出來匯報情況呢？舉例而言，就暴徒近日發起的"三罷"行動，政府為何不能做到定期發放信息，告知市民有關政府的危機應變措施，以助減輕他們上班時交通受阻的壓力，免得他們須花 3 小時乘車上班，下班時又得花 3 小時乘車回家呢？還有甚麼是政府可以做的呢？

因此，主席，我們今天建議特首必須成立一個止暴協調中心。雖然司長經常說政府是上下一心，但抱歉，市民既感受不到，亦看不到。我認為應由特首牽頭，定期又或每天聯同相關部門的首長，向市民發放及解說相關部門的信息，並澄清謠言和各種虛假信息。現時，社會上流傳太多虛假信息，政府也不知何時才能一一澄清，但總不能單單由警隊每天幫忙全面澄清的。有鑑於此，為何政府不訂定機制，每天向市民發布最新信息？為何不設立一個止暴協調中心，讓市民看到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均以止暴制亂作為最優先的目標呢？

主席，大家也知道，如果繼續亂下去，說甚麼也沒有用，是嗎？現在連上班、上學等基本生活也無法回復正常，星期六、日更不用說了。現時，市民無法正常上班或上學，如非由政府牽頭，推動全政府和全港市民齊向暴力說"不"，我實在看不到政府如何能有少許突破。

除要成立止暴協調中心外，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政府還要加快發放準確的交通消息，尤其在現時面對"三罷"的時期。我今早跟市民說，我也是自行登入九巴網站才取得相關的巴士資訊，但政府有沒有發放任何信息呢？警方也有向市民發放信息，有人發起"三罷"，這麼大件事，至今已踏入第三天了，政府有否任何綜合信息可向市民發放，讓他們知道可如何上班呢？沒有。暴徒只會繼續搞事，長此下去，政府會否採取我提出的這些建議呢？

另一方面，主席，大家也明白，現在只是靠前線警察抵抗暴徒的衝擊，真的十分吃力，警察亦已身心俱疲。事實上，真的十分需要由高官牽頭推動全政府和全港市民共同抗暴，齊心參與止暴大行動。依我之見，可從清理連儂牆和移除路障開始，其實堵塞道路的障礙物不應由警察來清理。

我們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而且可以由這一步開始，便是由市民通知有關當局哪裏有路障，以便安排警察或合適人員站崗。此外，亦應派員保衛清理連儂牆或路障市民的安全，因為我相信會有許多市民和正能量組織願意站出來，參與"自己香港自己救"。現時，我們沒有安全途徑可參與，害怕站出來會被打，危及人身安全。鑑於市民現時連參與清理連儂牆和路障也害怕，政府可否做到保衛市民安全，讓他們可放心參與呢？

政府高官有否考慮過——陳肇始局長現時不在席，她已說了數個月——她會否親自牽頭進行清理工作呢？這其實是一個呼籲，我們不

是要求全部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清理，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有警察在場或合理的安排，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便會有許多市民願意參與清理工作的，因為大家真的已是忍無可忍了。然而，政府曾否考慮過這些？有否推動過？可能這個不屬於副局長的職權範圍，但我希望他作為團隊的一分子——其實除了副局長，我也沒有見過其他副局長前來本會答覆議員的提問——他又可否做點事呢？高官都到哪裏去了呢？已 5 個月了。

主席，另一個大家看到的，便是警隊的人手問題。暴力衝擊已持續了 5 個月，由清理路障至驅散暴徒，甚麼也是他們做，人手自然不夠，我們認為警方真的要想法子增聘人手，哪怕是退休警察——我知道這事正在進行——以至調動輔警，這些你們有否做呢？不少現時遭破壞的商店告訴我，他們無法聘得足夠的保安人手，政府可否幫忙？許多市民跟我說，他們的要求很簡單：當局可否安排警員在經常出現暴亂的地方站崗呢？最重要的是，政府可否把回應式行動改為主動式行動，以防止暴力發生，而不要每次也待暴力發生後才前去處理？警方在事發後才出動，便已太遲——我相信是因為警力不足，因此我希望當局能作出全面考慮。

最後(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請停止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過去 5 個月對香港來說，是漫長而沉痛的。由當初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爭議引發的社會動亂持續，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更不斷升級，暴徒採取的暴力手段也日趨激烈兇殘，用各種武器包括磚頭、汽油彈、鐵鎚、利刀等，攻擊警察和不同政見的人士，甚至一般途人。11 月 11 日中午，暴徒在眾目睽睽之下，在馬鞍山海柏花園天橋火燒活人的恐怖一幕，令市民震怒。警隊維持治安的壓力，越來越沉重。暴徒到處破壞，搗毀港鐵站、商場、店鋪、公共設施，到處縱火，濫用私刑，近日更直接危害汽車、列車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意圖造成全港“三罷”，即罷工、罷課和罷市。

主席，香港升斗市民最大的民憤，是連上班、上學的基本權利和正常的生活都備受威脅，以致生命財產也頓失保障。香港經濟民生遭

到重創，連生計也受嚴重影響，而且暴力行為已明顯走進校園，荼毒下一代。從新聞報道可見，在一些大學校園內，不但設施遭到嚴重破壞，甚至有暴徒在大學製造大量燃燒彈，而令大學變相成為所謂"兵工廠"。以上種種漫延全社會的違法暴力亂象，令廣大市民感到遺憾、憤慨及憂心。毫無疑問，盡快依法止暴制亂，是社會的當務之急，也是最大的民意和共識。

主席閣下昨天批准本會議員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讓本會同事可以有機會質詢政府有否制訂平息民憤的緊急措施，能夠避免局勢進一步惡化。當局由政務司司長率領保安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起出席負責答覆，整個過程歷時 5 個多小時，但正如不少議員同事和市民反映，並沒法從中獲取一些非常具體確切的信息。同樣，昨天晚上已有傳媒披露，行政長官與一眾司局級高層官員在禮賓府舉行會議，以討論本港當前局勢。外界不少市民都關注政府會否再出招止暴制亂。政府當局在今天 0 時 56 分發表新聞稿，列舉了一系列事實，強調"示威者及暴徒罔顧法紀，剝奪其他市民的自由和權利，特區政府予以嚴厲譴責。"至於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切實有效的措施盡快止暴制亂，卻並無交代，難怪市民大失所望。行政長官和多位司長、局長多番強調，特區政府有信心、有決心、有能力止暴制亂。但是，這場社會動亂已持續 5 個月，市民看到的只是暴力程度有增無減，交通大半癱瘓，不能不感到萬分焦慮和彷徨。

主席，這場社會動亂牽涉到本港政治、經濟、社會的各個層面，甚至涉及本港一些積累多時的深層次矛盾，相信不會有人天真地認為會有甚麼靈丹妙藥，可以即時解決所有問題。例如，隨着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不斷升級，各行各業所受到的打擊也日益明顯。政府當局曾先後在 8 月中和 10 月下旬推出兩輪一次性"派糖"措施，包括提高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退稅比率，以及支援運輸、旅遊和零售等受影響的業界。這些固然有助於紓民困、撐企業、保就業，但在社會動亂持續的背景下，無論政府當局推出多少輪一次性"派糖"紓困措施，也最多只能夠暫時"止咳"，治標的作用極為有限，更談不上治本。只有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社會恢復正常秩序，才有可能進一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主席，特區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即"《禁蒙面法》")，由 10 月 5 日起實施。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新規例並授權警方要求市民移除蒙面物品以核

實身份。《禁蒙面法》本來有助防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以逃避法律責任，有利警方執法，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但是，隨後的事態卻顯示，《禁蒙面法》的實際執法效果未如人意，蒙面暴徒的激進破壞行為甚至變本加厲。正如有些法律界朋友指出，《禁蒙面法》落實至今的實際檢控個案不多，刑罰亦不夠阻嚇性，未免令其法律威力大打折扣。

主席，止暴制亂是特區政府的責任，市民要依靠香港警察嚴正執法，也要依賴法庭的公正裁決。同樣重要的是，全港社會各界齊心一致向暴力說不，與暴徒割席。很可惜，時至今日，反對派為了撈取政治本錢，對這些暴行不譴責、不割席，反而完全將各種事件的責任推諉於政府和警方。這些反對派根本就擔當了煽暴的角色，倒果為因、顛倒是非、黑白不分，行為十分可耻，亦直接、間接慫恿年輕人和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公然破壞法治。一旦因違法犯罪而被捕，將會前程盡毀。這些煽暴者的醜惡居心，令人髮指！

我留意到香港 6 名宗教領袖發表聯署聲明，呼籲不應鼓吹暴力及破壞行為爭取訴求，以及呼籲警方依法及克制地執法，避免更多人受傷，強調"仁者愛人，以和為貴"。我認為社會上的真正愛香港的意見領袖，都應該出來呼籲各界遠離及拒絕暴力行為。

事實上，早在 6 月 26 日，一群工程界選委及關心香港發展的工程師，已發起題為"懇請全社會克制、停止破壞社會秩序行為、共建好香港"的聯署聲明，我也有參與聯署。聲明指出，尊重市民向政府表達訴求的權利，但擔心混亂再下去會撕裂社會，對香港造成更大的傷害，呼籲市民本着包容、互諒互讓精神，讓社會重新出發，確保香港長遠持續發展。

當然，除了善意的規勸，寄望暴力示威分子懸崖勒馬，社會各界理應支持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止暴制亂，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維護香港法治。正如我今早在緊急口頭質詢的跟進質詢中指出，近幾個月來，網上有不少教唆暴力的文宣，內容涉及欺凌，涉及煽動他人參與傷害警察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甚至教人製造汽油彈、教人如何割頸、教人如何破壞鐵路等恐怖行為，而且亦演變成真實罪案。拋擲汽油彈的事件更無日無之，對鐵路的破壞亦越來越嚴重！所以刻不容緩的是：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更切實有效的措施，盡快制止這些網上煽動行為，並繩之於法，以免在我們的下一代中留下更多的暴力種子。

主席，香港實在有不少經濟民生問題亟待解決，政府工作不應被迫停擺，相關政策措施和經濟民生項目都不能停下來。希望社會各界盡快放下爭議，若然香港社會繼續陷入無日無之的政治衝突，全港市民都被迫成為輸家。眼前更有即將在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在一些建制派候選人的辦事處遭到肆意破壞，甚至有候選人遇襲受傷的情況下，如何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地舉行，是社會各界(包括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解決的課題。

主席，香港過去亦曾經歷過種種困難和考驗，但歷史事實證明，只要廣大市民能夠求同存異，積極向前看，發揮獅子山下同舟共濟的精神，最終總是能夠跨越障礙，創出新天。所以，我認為目前社會的當務之急，是盡快放下紛爭，修補撕裂，並且聚焦於經濟發展和民生工作，以期保持香港競爭力，維護社會繁榮穩定。我相信，這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心願和企盼，我亦祈求這心願和企盼不會變成失望與哀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毀滅法治，談何改革？昨天又有一間法院被縱火，這應該是第二間被縱火的法院大樓。火燒法院，等如火燒法治，即是有人要用暴力向法院施壓，要法官在判案時偏向暴徒。現時法治受到最大的威脅，我們必須全力維護法治，香港花了 100 多年才能夠建立到一個法治的社會。在討論延展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環節中，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都是出於愛護本港的司法機構及法治，因為那兒是我們解決紛爭最大的橋頭堡。

大家都知道所謂權力的來源(sources of authority)，就是來自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雖然我們經常說已經制定了法律，但仍需要法庭把有關原則說清楚；例如政府申請禁制令以保護警隊家屬不要被“起底”，這是基於既有的法律，但仍需要法庭頒布禁制令，才能夠服眾，令大家接受。這是本港法律的底線，整體社會是接受的。所以，我們絕不可以容忍法院陷入這樣的危機，被暴徒縱火破壞。

現時市民要出外上班、上學，都並不容易。市民的言論自由被剝奪，嚴重的暴力亦發生在很多公眾人物身上，包括建制、泛民議員。我們也看到一些很令人震驚的情況，暴力是遠遠超乎人性所容許的，我們譴責所有的暴力。我們認為對於持任何政見、身份的人，都不應

該使用暴力。如果一個社會能夠用法治解決問題，社會就有和平；如果用暴力解決問題，社會就會變得很恐怖。我們經常對年青人說，試想想，如果一個地方在某個早上沒有了法律，大家想做甚麼也可以，我認為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的事件真的會隨處都是，沒有人膽敢在這個社會生活。

香港很不容易地建立了法治，建立了一個以普通法運作的社會。沒有任何一個地方的法律是完美的，任何一個制度都不會是完美的。我們又看看示威者崇拜的美國和英國，是怎樣處理騷亂。英國在 2011 年發生騷亂，當時騷亂者所犯的罪行有大概 5 000 宗，警方拘捕了約 5 000 人，最後大約有 2 000 人被控告，而當中大部分是年青人。當時卡梅倫這樣說："You will feel the full force of the law and if you are old enough to commit these crimes you are old enough to face the punishments. And to these people I would say this: You are not only wrecking the lives of others, you are potentially wrecking your own life too."

卡梅倫的說法是，他們要解決一個如此重大的騷亂，必須彰顯法律最大的果效和力量。大家很不情願地看到有這麼多年青人，甚至未成年的人被拘捕。這些人在犯法的時候以為不會被拘捕、不會受傷、不會面對法律對自己的各種制裁。所以，他們在被捕後要面對法律制裁的時候，顯得無準備，不知道入獄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因為懲惡他們犯法的人可能曾對他們說，這是違法違義，他們不會被成功入罪的，因為他們還年青。基於多年來的經驗，在普通法下，刑事責任年齡便由 18 歲下降至 16 歲，再下降至 14 歲。在一些普通法的管轄區，刑事責任年齡更是 10 歲。如果發生了一宗嚴重罪行，而犯案者是思想成熟，犯罪意圖清晰，即使他只有 10 歲，同樣也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現時很多人被仇恨主導內心，我看到街道上很多大學生說要報仇。用報仇來主導一個運動，用報仇來主導他們的行為，是沒有光環的。如果要得到社會的認同，一定要有更高的理想。他們要爭取民主、自由，但香港其實已經是一個很自由的地方。很多名人說，就是因為香港有太多自由，而人們不懂得善用自由，因此自由才會被濫用，造成今天的惡果。

如果你追求的方向是令到更多人受苦，令到社會本身的優點全都失去，你這樣做是毀滅這個社會，而不單是批評應屆政府。對於應屆

政府，真是很多人都不滿意，相信絕大部分市民都不滿意。但是，青年人為何要為了一屆政府，而將自己的前途全部押下去，更將自己心愛的學校押下去，還有將香港社會押下去？因為他們要毀滅的是法治。

主席，我很想對政府說，政府由始至終是：慢、拖、龜縮，各個政策局都有份，永不落空。保安局當然被人批評得最多，但我今天不想批評保安局，我要批評沒有官員出席的局方。香港是病倒了，而且已經病重，但政府不醫治它，或只給它消炎藥，力度不足，病菌便會慢慢散播。當一個病人正在流血的時候，醫治是不能等、不能拖的。

昨天，張建宗局長回應我，他答應成立騷亂、社區及受害者委員會，並且訂明會參考英國的方式。不過，沒有時間表，我不知道公務員體系的訓練是否真的不懂應對危機？時間才是最重要的。雖然"遲好過無"，但每項措施都"遲大到"，便發揮不到功能。到了病情惡化，使用這種藥物已經沒有效用。

我們是一直支持警隊執法的，但警隊已經孤軍作戰了 5 個月。其實，我們都很擔心警隊的壓力，個別警員在前線不斷面對很多侮辱，他們的境況是怎樣？我們聽說有些警員在回家後對着家人哭，有些警員的無辜子女在學校被同學及甚至老師欺凌。大家是否知道，少年和小童會對一些說話很敏感，他們的弱小心靈會容易受到傷害？

主席，為何我剛才說慢、拖、龜縮，各個政策局都有份呢？首先，我曾提出有關清除連儂牆的書面質詢，政府回應表示人力不足，無法清除連儂牆。政府官員都是受薪的，當知道人力不足的時候，是否應該考慮外判其他人去清除？當局明知道香港社會有不同意見，市民已經怒火沖天，它不去清除連儂牆，而由市民去清除，不同意見的市民便打架，互相襲擊便出現刑事罪行，受傷害的便是市民。政府官員都是受薪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不去清除連儂牆，就是不作為，要市民自行清除，根本就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很多曾經支持有關立法的市民表示，他們不敢到醫院看病，因為不知道會由怎樣的醫務人員診治，可能要看醫務人員的面色，也擔心他們以何方法處理自己的病情。我收過一項信息，就是一位警務人員要到一間醫院留醫，當他看到一位醫生及一群年青的醫務人員進入病房時，他說感到很驚慌，怎料這群年青的醫務人員叫他加油，說他們是支持警隊工作的，令那位警務人員十分感動。事實上，專業人士不

論是支持某一方，但在工作上，必須表現出專業的態度。香港市民一向非常尊重醫生、律師、會計師——會計師今次還未在前線——但關於醫生，我們最近收到很多求助個案，就是警務人員不敢到公立醫院看病。為何會造成香港現時大家完全沒有信任的氣氛？

數天前，我很不容易在我任教的城市大學完成了一課，這本來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但同學竟然說是很珍貴，原來現在能夠上一課是如此困難。我今早已問了教育局局長一些問題。現時示威者在多間大學都寫上"復仇行動"的字眼，有很多消息披露，他們極有可能會干犯更嚴重的罪行。然而，局長今天竟然沒有答案，他不知道自己的責任。他有否考慮對 8 間大學校長說，除了教育責任及道德責任外，為了拯救那些青年人，不要再泥足深陷，大學也應該考慮是否有法律責任呢？他們被授權管轄那個地方，大學不是"無皇管"的，學生不可以在校內進行嚴重的刑事行為。校方是有法律責任的，已經有市民問我們是否可以控告大學。所以，大學校長應要盡他們的責任，最低限度顯示他們是盡責，不要讓市民看到他們縱容學生的刑事行為。

此外，社交傳媒有大量教人如何犯法的資訊，究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否處理呢？英國的騷亂、社區及受害者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協助那些無辜受害的商鋪和無辜受害的市民。現在香港已經有數間商鋪和餐廳被針對，也有無辜市民在清除路障時被磚塊擊倒，即時頭破血流；甚至大家都看到，近日有一名市民被嚴重燒傷。對於這些嚴重受傷的無辜市民，政府如何協助呢？萬一有傷亡，是否可以向其家屬提供協助呢？英國授權地方行政機構可以酌情動用基金，不用經過官僚架構，提供或多或少的協助。

所以，主席，我們要以身作則，希望能夠感動青年人。現時社會不是與他們有仇，我們都是生活在同一個家，即使有不同的意見，也不用視對方為仇人，亦不需要只針對警察。如果個別警察有錯，我們都是會依法處理的。對於青年人，我們有責任救得一個得一個，要盡量說服身邊的人，不要用仇恨主導自己的行為。此外，當局當然是要執法，法庭也要作出判決。這些案件要盡快處理，檢控部門是要做事的。

主席，我希望法治社會(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7 分

4:4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香港人的抗爭口號由原來的"香港人，加油！"、"香港人，反抗！"，演變成現在的"香港人，報仇！"。這些建制"擦鞋仔"不停聲嘶力竭、淒厲地說："快些執法！"但是，太多香港人看到，而且基本上只看到，警察盡情以暴力執法。為甚麼會到如斯田地呢？

在西方文明社會，香港現在的環境只有兩條出路。第一，執政政府或其領袖下台，就香港而言就是"林鄭"下台，又或是至少立即回應五大訴求，因為這五大訴求的確說了太久，香港甚麼也沒有發生。

林鄭月娥必須承認，是她告訴香港抗爭者，尤其是告訴年輕的抗爭者，和平抗爭沒有用。6 月的時候，100 萬人、200 萬人上街遊行後，她笑笑臉表示，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會繼續提交立法會審議。為甚麼她傲慢到如斯田地，信心滿瀉？因為她知道有足夠的"保皇"、"擦鞋"票，一定獲得通過，故絲毫無懼。她簡直是邀請香港人動怒，然後不停火上加油，那些油甚至是火水。她不停表示，大家不要讓暴力衍生暴力。但是，"林鄭"本人正正實踐這種暴力衍生暴力的做法。她不停縱容警察，說他們要執法。"保皇"、"擦鞋仔"也是這樣說："執法吧，你想怎樣便怎樣。"

在警暴之餘，"林鄭"急不及待、遮遮掩掩地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乘勢借用《緊急法》，從此"林鄭"想做甚麼便做

甚麼，只要說緊急便可以。緊急到今天，日後她認為甚麼是緊急的都可以做。我們以為她用《緊急法》來推《禁蒙面法》是最壞情況，還不是。

攻打大學校園，有沒有搞錯？要拘捕誰？搜查甚麼？甚麼也不知道，總言之警察要進入校園。這豈止是挑釁，根本是邀請大學生反抗。是傻的嗎？完全不能想象。

略懂中國近代史的人都知道，這一代中國人很害怕有任何動盪不安。鄧小平說："穩定壓倒一切"。但是，有朋友告訴我，大約 10 天前，有年輕人在天后擊打玻璃時，有一位老婆婆路過，原以為她會很害怕，但她沒有，婆婆打開傘子，走過去為那名年青人撐傘。背後的信息是你盡情打吧！我現在為你遮擋，記者便不能把你拍攝下來。有沒有搞錯？香港現在已達到這樣的地步。

裝作中立是十分容易的，警察使用暴力不正確，年青人使用暴力亦有錯，就這樣說完。然而，這是不盡不實、不公道的，因為你未能道出當中的不對等武力。警察是全副武裝、荷槍實彈的。日復一日，我們在電視直播及互聯網上看到多少這些難以想象會在今天香港出現的畫面。法律應是保護人民的，文明社會的基石應是法治精神，並非依法而治。政府訂立了一項惡法，便可為所欲為。如這樣執法，政府便贏盡一切。我們說法治精神，法律是保護人民的，並非用作對付人民的武器。麻煩大家，尤其是梁美芬議員，認真思考何謂"rule of law" (法治)及何謂"rule by law" (依法而治)。

確實，我們現時有甚麼可以做呢？香港現在真的陷入死局。這些官員……或許不是個人的錯，他們可能只是聽從"上頭"的命令，但確實有甚麼可以做呢？我只想到兩三點。第一，請"林鄭"真的走出來說一些"人話"，面對香港人說一些真實的說話，說實話。即使她不肯認錯、不肯道歉，也要說一句話。有些事情若大家或許可能相信，其實也可有所改善。她應對年青人說一些作為老年人、常人按常理會說的話，然後邀請所有大專院校的學生代表進行公開對話，我說的是"公開"。請她先做此事。第二，當然是回應五大訴求。時至今天，或許難以一朝一夕可以立即回應五大訴求。這是困難的，但可否說"人話"，說大家坐下來商量，例如就真普選的訴求，她作為香港的代表(雖然有人不承認)，可再與"北京老闆"商討，看看有沒有"轉彎"的可能。

如果"林鄭"連上述兩點也未能做到，她便應該下台，真的應該下台。有人會說，我經常指她是北京傀儡、"扯線公仔"，即使"林鄭"下台，也有另一個傀儡、"扯線公仔"上台，當中有何意義？情況不是一樣嗎？不是的，因為"林鄭"現時的整個形象予人感覺，她是香港頭號的人民公敵，她是所有現時我們看到的痛心疾首畫面的根本起源。她離開後，便沒有這些畫面和形象，而有一個稍微不同的臉孔走出來，或純粹是不同的臉孔走出來，可能——只是可能——能令香港的民憤稍微紓緩，也說不定。

如果"林鄭"無法做到上述 3 點，"林鄭"講大話，"林鄭"下台。

梁志祥議員：主席，毛孟靜議員認為現時的暴亂是政府及警察的暴力造成，事實完全相反。沒有暴徒的行為，警察何須使用暴力拘捕暴徒呢？全世界也是如此，今天香港的情況亦一樣。

由 6 月份至今，大家看到暴徒的暴力不斷升級，從原來只是衝擊警方防線，現已變成"三燒四打"。"三燒"即燒車、燒鐵路及燒店鋪，現在甚至燒人，而"四打"則是打破所有鐵路的閘門、打巴士、打商場及打不同意見的市民。暴徒現在的行為已進入獸性階段，這不是人的階段，我很不明白為何泛民議員仍要袒護他們，還要單一指責警察使用暴力和政府執法。

這種說法完全是顛倒是非，黑白不分，損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令大家不能上學、不能上班。難道他們這樣做是代表市民的利益嗎？他們還算是香港人嗎？我今天早上很想問司長，如果暴徒破壞社會秩序、打香港人、打爛香港設施，這還算是香港人嗎？我相信司長會答得很清楚，但我同樣相信泛民議員完全答不上，因為他們認為破壞社會秩序的人是正確的，他們說令香港市民利益受損的人是正確的。事情至此，香港應何去何從？

我今天要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要求政府提出解決目前困局的措施，看看如何應對目前艱難的時刻。我們看到現時的局勢非常嚴峻，不單香港人自己感到擔心，我們周邊的人同樣感到擔心，包括我的內地朋友，他們也向我發信息，我的外國朋友亦同樣向我發信息，叫我們注意人身安全。

其實，香港的問題和危險的局面已世界知名，暴徒想達到的目標現已達成，他們說要搞革命，這種革命的做法正複製到法國，複製到西班牙，這就是所謂的"輸出革命"，他們成功了。然而，面對這些所謂的"輸出革命"，外國政府如何應付？我看到一段外國視頻，有人燒地鐵，結果遭警察即時槍斃，有人阻礙列車關門，結果遭群眾拖下來痛打一頓。

香港情況如何？香港正處於人人自危的局面，我們看到馬鞍山一名老伯伯只是跟其他人持不同意見，竟然遭人淋汽油後點火活生生燃燒，這種殘忍的暴力是可以接受的嗎？我們看到那情景也感到擔心。

有些人在路邊說支持警察，例如我認識的梁卓長，他是元朗人，也是一名教練，他沒有說甚麼，可能只是旁邊的人說話，那些持不同意見的人便認為是由他說出，結果他被追打至受傷。他是一個很怕事的人，只懂得教授足球，但他同樣受到攻擊，大家可以看到，只要說錯一句話便會遭暴徒暴打。那些暴徒還說一定要用硬物打頭，現在還會用伸縮棍打，至於腳部則要打膝蓋，要打碎膝蓋骨，這樣以後便走不到路。這些是甚麼人來的？他們竟可以殘忍至此，令市民人心惶惶，不敢說真話。

香港人一直以來都互相包容、互相協助。我很記得我參選區議員時，很多市民有事時會互相支持，我們要爭取某些權益，大家便一起支持。然而，由 2014 年、2015 年開始，暴力不斷升級，現時已蔓延至校園內。今天有一段視頻，看到整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校園已被封鎖，每個人進入中大也須通過一個稱為"入境"的地方，要接受搜身，看看你帶甚麼物品進去、有沒有證件。現在變成了甚麼世界？學校也變成一個恐怖的地方，恐怖之處在於裏面有人大量製造汽油彈，更有傳已製造六七千個汽油彈，準備運送出來對付異見人士，即跟他們意見不同的人。這樣子下去，香港會變成一個怎樣的地方？

我在此希望泛民同事不要再袒護暴力，這樣下去香港將永不翻身。現在全世界也知道香港是暴力的地方，再偏袒暴力會怎樣呢？不但香港經濟會下滑，更沒有人會敢前來投資，也沒有人會敢前來旅遊，我們的生活將會變成怎樣呢？我們的下一代現在篤信暴力可以解決問題，所以非常樂意製造汽油彈，已經製造六七千個汽油彈，如果他們用來對付在不同地區的異見人士，將會變成甚麼世界呢？是煉獄一樣。還要支持這些人嗎？

不過，話說回來，政府又做過甚麼呢？我今早跟司長說，很多市民批評高官只是躲在辦公室看電視留意政局發展，發生暴力事件，便走出來譴責兩句。高官只是嘴上譴責，究竟他們實際做過甚麼呢？暴徒的暴力仍然不斷升級。所以，我覺得政府責無旁貸，必須穩定香港的治安，穩定人心，才能夠令香港繼續前行。

我不知道以目前的警力，能否控制香港所謂"18 區開花"的情況。如果警力足夠，應該設立警崗，讓警察在主要道路路口，甚至主要設施維護治安，增加市民的信心。以昨天和今天發生的事件為例，有防暴警察進入港鐵維護治安，得到市民鼓掌歡迎，因為一直以來，警察只是前來被罵兩句便離開，沒有實際維持治安，但當警察發揮維護治安的作用，使市民能夠上學上班，當然是歡迎的。暴徒要阻撓市民上學、上班，目的是要癱瘓香港，令香港成為"臭港"，我們還要容忍他們繼續這樣做嗎？但凡香港人，都不能夠容忍。

政府除了要加強警力維持主要公眾地方的治安穩定外，我認為政府也要牽頭呼籲更多市民支持它繼續依法施政，這樣才能夠令更多人同心同德，搞好香港。作為高官，他們不能夠只躲在辦公室，所以我建議司長、各位局長和高官，帶領議員、區議員和團體領袖出來維護香港的清潔，撿起暴徒向馬路擲出的磚頭，不用擔心被暴徒打。如果我們也表現擔心，市民自然也會擔心。我們真的要站出來，我再次藉此機會跟司長說，希望他能夠認真考慮，安排我們一起做，一起讓市民知道，維護香港人人有責，維護香港，高官牽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提出，希望政府(特別是特首)領軍，成立一個部門，協調各部門首長平復香港的亂局。警察除了維護治安外，現在還要搬磚頭和馬路上的雜物，這些不應該是警察的工作，而應該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為何食環署的職員不出現呢？如果他們害怕被"起底"，他們可以蒙臉清理，對嗎？可以因為這個工作的特殊原因，批准他們這樣做。所以，我認為只是事在人為，大家積極參與、積極面對，問題便得以解決。出現現在的亂局，就是因為我們怕事，因為我們不敢站出來。

說到暴徒的惡行，除了對市面造成莫大影響外，我想讓大家看一看，他們其實已經多次向民建聯下手，包括破壞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我們合共有 80 多個辦事處遭破壞，而且不止一次，這個辦事處便遭破壞 8 次，那個則 5 次，我個人亦遭受火攻，證明這些人想用武力威嚇在地區服務市民的人，要打擊在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這

是不公平的選舉行為。我希望政府拿出勇氣、拿出辦法，令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公平、安全地進行，這樣才能夠建立市民的信心。

司長，我希望你能夠拿出辦法，提出一個好建議，令大家能夠放心，積極投票。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再次請議員精簡發言，因為現時尚有接近 20 位議員輪候發言。鄭泳舜議員，請發言。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社會騷亂已經持續 5 個多月，這數天情況惡化，市民無法上學、上班，生活受嚴重影響，情況已到了一個忍無可忍的地步。

主席、司長，我手上有一塊黑色的膠，你們知道它有甚麼用途嗎？這塊黑色的膠是今天早上 7 時半，當我在深水埗港鐵站時，該站一位女職員靜靜交給我的。雖然它只是一塊膠，但卻可以把整條全球聞名的香港鐵路摧毀。那這塊膠有甚麼用途呢？示威者把這塊膠塞在港鐵車廂門邊黑色的位置後離開，車廂的門就無法關上，港鐵職員於是逐個車廂找出及拔除這些黑色膠塊。這樣的工作可能花半小時也無法完成。

找到這塊黑色的膠後又怎樣呢？示威者會說："不好意思，我的電話掉進了月台空隙"，或者會說："我的腳卡在列車與月台之間的空隙中"。他們這番擾攘浪費了很多時間，整條鐵路因此被堵塞。這一切就源自這塊黑色的膠。香港現時鐵路癱瘓的情況，就是因為一塊黑色的膠。

主席，現時的情況非常不理想，令人很傷心。有泛民議員剛才說，當有人打破玻璃時，有一位婆婆撐着傘保護他。不好意思，我今早在港鐵站看不到這樣的情況。我只看到市民十分鼓譟，他們很想上班、很想離開，但當中有些人卻不停說自己的電話掉進了月台空隙。我得到了這塊黑色的膠。有些市民很想發聲但卻不敢這樣做，因擔心被"私了"，即是被人行私刑。這對該些市民公平嗎？

主席，除了港鐵之外，路面的情況亦非常不理想。在長沙灣道，很多市民正排隊等候交通工具，他們很想上班，但整條彌敦道已經無法行車，所以他們只能不停等待。他們對我說，想乘坐 970 號巴士，已上網查看到巴士公司會提供有限度服務，並一直等候了 1 個半小時。我忍不住對他們說："這樣不行，我替你們致電城巴查詢吧！"原來 970 號巴士已經改道，不是由深水埗而是由佐敦開出。這反映交通資訊根本完全不足夠。

主席，我昨天曾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質詢，司長回答說現時政府有很多即時資訊要公布。但現在政府提供的即時交通資訊並不足夠，市民最終得到的是用不着的資訊，只能排隊輪候交通工具。真的有很多人對我說，在小巴站、巴士站等待了 1 小時、2 小時、3 小時仍未有小巴或巴士接載他們離開。他們真的很想得到更多交通資訊。巴士公司、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到哪裏去了？為何不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他們只是想上班而已。

主席，其實現在這樣的情況比比皆是。我想再多舉一個例子，而這例子令我感到很不開心。今天早上，有一位婆婆與她的兒子想進入深水埗港鐵站。他們站在港鐵站門口看了很久，於是，我問他們在做甚麼。原來，婆婆很想乘坐升降機進入港鐵站，但那台深水埗站唯一的升降機已被徹底破壞。她說自己要到東區醫院覆診，接受某種檢查——我不知道她要接受哪種檢查——我便跟她說："由深水埗前往東區醫院，你花兩三小時也未必能到達目的地。你年事已高，不如我們替你致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看看可否把覆診日期推遲？"我看到她的雙眼流露出十分彷徨的神色，她說："不可以。我昨天已經沒有去，上次又沒有去，今次再不去便是第三次沒去覆診了，可能醫院不再讓我覆診。我怎樣都要到那裏。"

主席，現時的情況已經影響到市民的生活了，政府於心可忍呢？這下又將我們帶回剛才那類問題。剛才我問的是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哪裏去了，現在我問的是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哪裏去了。它們可否公開告訴市民有甚麼特別安排，使他們不用那麼憂心，不用長途跋涉，花兩三小時交通時間到醫院看醫生呢？當局是否由得這種情況每天發生？

主席，現在，很多地方根本是"三不管"。深水埗、長沙灣、油尖旺完全是"無皇管"的地帶，能為市民提供幫忙的唯有數名在十字路口當值的防暴警察。我真的要衷心感謝警方，守護我們的就只有警方。

政府經常說各局各部門要一起行動，又說自己辦事向來以快見稱，反應很快，但這種執行力哪裏去了？我們賴以成功的那個具高度執行力的政府，現在哪裏去了？司長，政府的行動太慢了。政府不可以這樣。政府一定要更主動。

現時政府提供的即時資訊並不足夠，大家看不到自己需要的資訊，但政府卻經常說自己提供了很多資訊。以特首的 Facebook 為例，之前我特意登入看看，發現她上次發出新帖文的日期是 10 月 22 日，即是 20 多天之前，內容還是施政報告中有關房屋政策的信息。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聘請了多位員工來負責管理特首 Facebook 的工作，他們在做甚麼呢？這些員工是特首辦特意聘來負責這網上平台的運作的，他們每天做甚麼呢？考慮發不發帖文嗎？我自己每星期最少都有 3 篇新帖文。除了在記者會上的發言外，為何特首沒有其他資訊告訴市民呢？不單特首，其他官員也都沒有向市民提供最新資訊。不好意思，各位局長也都只是間中發表網誌，但那些網誌的內容卻與止暴制亂、現時社會的情況完全無關，那他們發表網誌來幹甚麼呢？OK，你可以說這是你的責任。但真是嗎？不好意思，環境局局長的 Facebook 上載了他遠足至某山頂旅行的照片，告訴人們他到了某山頂旅行。"老兄"，這真的是太過"離地"，我們無法接受。

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有所行動，現在的社會氣氛這樣，市民已無法生活，而且，這些暴力活動已持續 5 個多月。我們看見四周出現縱火、火燒車輛和港鐵站，毆打警察、搶警察配槍，把汽油潑到他人身上後點燃等事件。大家可以接受這些情況嗎？香港現在彷如戰場般，所有人均活在惶恐中。有些人表示自己故意破壞"藍店"，因為"藍店"是"藍色"，即是不好，但居住在那些店鋪樓上的人怎麼辦？那些店鋪樓上的居民的死活便不用理會嗎？那些人有沒有人性？

主席，現在的情況這樣，我們真的不能再等。我認為……司長，今年 9 月初，國務院表示要止暴制亂，大家也高呼要止暴制亂。"止暴制亂"不是口號，而是實際的行動，政府要作出相關決策解決問題，讓社會向前行，但政府在止暴制亂方面做了甚麼？除了警察在做事外，政府沒有其他措施。每天政府只靠警察執法，不是嗎？

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都表示，我們期望的，是政府會有實際措施來止暴制亂。現在的情況已影響香港的零售業、餐飲業及酒店業。司長，這些行業十分悽慘。我認識多位深水埗商鋪的老闆，他們已解僱所有員工。這些員工失去工作，只能在家裏擔心。這要怎麼辦？政府

說會派數千元，鼓勵他們參加培訓課程，但這數千元可以讓他們撐多久？政府現時一定要想辦法，並定下清晰的目標。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帶領我們向前行，而不是要我們靠自己各自處理問題。我每天都到街上撿磚頭，方便街坊在街上走動。要我做這工作沒有問題，但現在不是撿磚頭這麼簡單，大家期望的，是政府團隊可以帶領香港向前行。不單是特首和警方，所有政府官員和問責官員要一起行動。

我要再次重申民建聯向來提出的數項建議，希望特區政府能認真考慮。第一，設立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的"對話辦公室"——沒有問題，我們繼續對話——之外，還要設立一個由特首帶領的"止暴辦公室"。這樣一來，市民最少會知道特區政府正在做事，帶領着團隊向前行。不好意思，司長，你剛才也說……我剛剛看新聞，聽到司長說昨天晚上的會議並非特別會議。重點不是會議是否特別，而是會議討論了甚麼止暴制亂的實際行動。我們需要的，是政府想辦法解決社會這個問題，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會設立"止暴辦公室"，以協助政府想辦法止暴制亂，並帶領相關工作。例如，"止暴辦公室"可每天告訴大家，特區政府在做甚麼工作、向前走了哪一步，以及正幫助市民解決甚麼問題。

第二，在記者會和通報方面，說真的，現在唯一會走出來發言的，說來說去——我們建制派經常都公開發言——就是警方。警方每天在下午 4 時便會舉行記者招待會，說真的，他們真的十分努力。大家可見，記者向警方提出的問題真的很難解答，但他們仍盡力將事實真相，以及他們所見的情況告訴市民，並將大家有所誤會的地方解釋清楚。他們是能辦事的，但政府是否只靠警察做事呢？這樣，我們又回到同一個問題：運輸署、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在哪裏呢？大家都看到昨天的片段，警察手持掃帚在街上掃走玻璃，一些市民則在街上撿磚塊。沒有問題，我知道市民十分憤怒，所以便出來撫走磚塊，但環境很不安全，充滿危險，他們在清理馬路時，有一張椅子從天而降。政府要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哪裏去了？這些部門全部都龜縮。

主席，現在的情況對市民造成很大的影響。經過這 5 個多月，我相信大家都感覺到情況真的是"沒有最差，只有更差"。前天晚上，深水埗……讓我又說另一個故事。前天晚上，居於深水埗港鐵站旁的一名街坊告訴我，他居住的大廈有消防喉轆附在旁邊，有些暴徒敲碎火

警鐘玻璃，拉出消防膠喉，開水直射進深水埗港鐵站內，以毀壞深水埗港鐵站。他們在晚上 12 時敲碎火警鐘玻璃觸動警報，火警鐘一直鳴響至凌晨 3 時仍未停止。因火警鐘整晚都在鳴響，居住在該座大廈的數百名居民徹夜無眠，而他們所有人第二天早上仍要上班。現在，市民的生活真的深受影響，很多香港的基層市民，很多弱勢社群真的敢怒而不敢言。他們拼命找方法上班，居住在上水、天水圍的市民要花 4 至 5 小時上班。他們每一個都想上班，但他們可以如何上班？

主席，政府經常說"止暴制亂"、"上下一心"，我希望這些並非只是口號，而是具體的執行計劃。我相信很多市民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且願意配合政府的工作。他們只是在等待特區政府帶領大家向前行，而不是單單高喊口號。我亦希望那些示威暴徒收手。市民現在真的很悽慘，他們敢怒而不敢言。暴徒不僅破壞了一些他們想破壞的東西，還影響了很多人的生活，很多基層市民現正受苦。你們收手吧！

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真的能夠上下一心，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軌，讓香港人能夠過上班、上學不用擔驚受怕的日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激進分子發起的所謂"黎明行動"，令香港陷入最黑暗的時期，他們為了達到"三罷"，即是罷工、罷市和罷課的目的，竟然在眾目睽睽之下大肆破壞港鐵及堵塞馬路，導致港鐵大部分路線無法運作，東鐵現在全面停頓，巴士線也大量取消或改道，市民上班和上課超級大混亂。部分激進示威者更加周圍投擲汽油彈，又進入商場大肆破壞，"私了"不同政見的人士，甚至公然潑油及火燒其他普通市民，試問這是文明社會容許發生的行為嗎？

反修例事件發生至今已經 5 個多月，事件已由最初的和平示威，演變為完全與修例無關的暴力抗爭，早已超越社會的法律和道德底線。示威者爭取的是自由嗎？若是，為何要箝制別人的言論自由？他們爭取的是公義嗎？他們為何凡當意見不同的人士舉起手機拍照，甚或批評他們幾句，便在街上圍着他們，把他們打至頭破血流？他們追求的是法治嗎？為何要周圍縱火和破壞，以衝擊香港的法治為目標？

主席，香港多年來一直被譽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但現在市民不敢外出，連上班和上課也像逃難般，轉幾程車、走幾小時才可以回家，大家周六周日都不敢外出，遊客也不敢來香港。回看全球各地，有沒有一個頂級的國際金融中心，可以不停地發生動亂，令市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沒有。如果沒有安全、沒有法治，資金便會流走，這樣的話，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能否維持下去呢？

特區政府強調要止暴制亂，但最近數月，我們看到似乎越來越亂，市民越來越憤怒。雖然被捕人數已經超過 4 000 人，但暴力不但沒有停止，而且越來越升級。前線警員日夜疲於奔命，戰場由街頭伸延至大學、商場、教會和屋邨。由此可見，如果任由示威持續，不同意見的人士只會各走極端，令香港亂象沒完沒了，民憤甚至會一發不可收拾。

其實，最安全城市這個美譽，除了有賴優秀的警隊維持秩序，有賴我們健全的法治制度，最重要的是依靠廣大市民奉公守法。我知道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循規蹈矩的，但在這次暴亂之中，社會確實漫延着一種同情示威者的心態，甚至認同違法暴力行為的氣氛。情況是怎樣呢？街上很多人會罵警察是"黑警"，看到暴徒到處破壞，會打開傘子來遮蓋他們，警察跑過來抓人時，他們會叫暴徒快點走。甚至看到一些意見不同的人士被人"私了"，他們只會圍觀，不會阻止，不會救他們，我覺得這些情況其實很不尋常。香港是法治社會，如果大家都立場先行，縱容違法行為發生，甚至將法治當作打壓別人的手段，我相信只會成為香港亂局的幫兇。

主席，我明白很多市民均認為政府對社會訴求的回應不足，政府處理反修例事件的做法有欠理想。但是，暴力滋長出更嚴重的暴力，法治不單是一個口號，香港要做好法治，不單有賴執法者，不單政府要做得好，廣大市民——不論甚麼立場——也一定要守好法治這項原則。我們要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亦不應該美化任何違反法治的行為。所謂"私了"、"裝修"等野蠻的行為，實在不應該在文明社會中出現。大家試想想，如果沒有法治，香港還剩下甚麼？所以，不論示威者如何不滿意政府，亦沒有任何權力行使私刑及肆意破壞法律。

主席，不論我們提出甚麼意見，最終還是由政府決定是否接受；今時今日的社會變成這樣，政府亦要負上責任。我認為，作為負責任

的政府，一方面要拿出勇氣和力量，以更果斷和有效的措施來止暴制亂，另一方面亦不要再拖拖拉拉，真真正正回應市民的意見。如果政府只為意氣之爭、左顧右盼，應該做的不去做，不應該做的卻怎樣也要做，不斷錯過解決問題的最佳時機，這樣香港社會還可以捱多久？

主席，政治問題真的要政治解決。政府不要打算單靠警察去處理問題，我認為這對警察非常不公平。數個月以來，警察承受了很大的壓力，我認為政府是對不起他們及其家人。所以，政府一定要盡快平息亂局，令大家有休息的空間。

此外，我想說的是，自政府提出修訂《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來，我們每天都接收到很多假圖、假片段，當中有人刻意散布假消息，藉此抹黑政府和警察。這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很明顯是為了製造社會混亂，迷惑人心。然而，對於這些假消息，政府很多時候令人感到"慢半拍"，當假消息散播數天後才加以處理，待事件發酵後才發聲明澄清，其實這樣已失去最佳的解釋時機。

主席，烽火連場的日子真的要過去，政府絕對不能再迴避問題，也不能單靠警隊執法平息當前的亂局。整個問責團隊必須以貼地的思維，以有效及可行的措施來解決現時的政治危機。市民大眾應與任何暴力及違法行為劃清界線，拒絕立場先行的歪理和歪論，還大家一個和平理性的香港。

主席，習近平主席指示特區政府要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香港社會各界一定要同心協力，維護香港人的福祉。我真心希望社會可以盡快恢復秩序，工商界可以回復正常運作，亦希望市民大眾可以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得以重回正軌。不同立場的人是時候冷靜下來，想一想香港未來的路應如何走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香港現時亂局的發展恐怕已沒有回頭路。情況持續下去的話，不止警民衝突，連市民與市民之間的衝突亦會越來越尖銳。我們對此的確十分擔心。

昨天有一名疑似示威者過身。他的死因為何，我們不能肯定。此外，持不同政見人士互相攻擊。據聞，一名 70 歲的老伯被磚塊擲中，生命危在旦夕；一名 15 歲青少年的頭部被催淚彈射中，情況危殆。沒有人想這些事情繼續發生，遑論過去在示威現場內外有不計其數的人受嚴重傷害、死亡或失踪。在整個過程中，雙方的暴力的確不斷升級，而警暴的程度，我只能說比示威者的嚴重 100 倍之多。

問題的核心，出乎我意料之外，竟然由林健鋒議員的口中道出，便正正是政治問題，政府不用政治方法解決，而是迴避問題，躲在警察後面，用警察的槍止暴制亂，將自己置身事外，推說是執法問題，說道因為有人犯法，所以警察要執法。如果雙方繼續互相譴責——每當暴力事件發生後，高官便出來譴責一番，議會的議員又出來譴責一番——而外邊的情況持續，那麼我們只會走向深淵。這是放在我們眼前的事實。

大家皆知道，此事是由一件政治事件所致。政府無故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條例》")，想將香港司法制度的防火牆拆除。這會威脅所有香港人，甚至所有在香港營商工作的人和旅客，他們全皆會受影響。對《條例》的修訂建議不被接受的程度人所皆知，但政府所走的每一步皆錯過了解決這個政治問題的機會；政府所走的每一步皆進一步激起民憤，市民不理解為何政府要逆民意而行，甚至認為政府有意火上加油。最近的例子，當然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不過，《規例》實施後能否取得成效呢？政府所走的每一步，只是將事件推向更大的暴力；政府所走的每一步，只是使亂局亂上加亂，以致一些有理性的人皆質疑，政府是否想攬亂香港，有心"攬炒"。從整件事件看來，政府才是"攬炒派"，是政府一手一腳，把香港推向深淵。

今天，政府表示暴力已到達不能容忍的地步。我完全同意這點，亦不願看到社會亂象持續。繼續下去的話，所有的人身安全皆會受威脅，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即使我們這些從政的人，每天亦要走上街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我不知道會否有持不同政見人士突然襲擊我，因為類似事情已發生多次。高官會乘坐鐵路嗎？他們會走到街上嗎？他們會面對群眾嗎？他們永遠無需下台。這便是不公義。

一方面，政府躲藏起來，另一方面警察使用警棍、警槍，以及不同種類的彈藥，甚至備受縱容。張建宗司長只是代警隊輕輕說句，警方在處理上可能有未如理想的地方，便已經被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員佐級協會”)主席痛罵，連司長亦已退縮。究竟誰是主人呢？連政務司司長亦受到一名警員——員佐級協會主席——痛罵。這是政變嗎？原來公務員，尤其是有佩槍的紀律部隊公務員便可以有恃無恐，目無法紀，為所欲為。這便是大家看到的情況。

市民的憤怒，由“香港人加油”……我們極力團結所有人，希望他們和平理性地表達立場和政見，要求政府作出回應，但卻不獲理睬。政府反而用上各種手段打壓，令香港人反抗，政府於是便加大力度。然後，“阿爺”表示要止暴制亂，派解放軍耀武揚威，說道：“放心，儘管打吧！不要緊。”目無王法，不要緊；胡亂開槍，不要緊。最要緊的是止暴制亂，令所有示威者回家，這樣便天下太平。真的有用嗎？

政府試圖止暴制亂已 5 個月，但卻越制越亂。政府打算怎樣做？繼續？政府有何良方？政府有何好的解決方法？溝通嗎？社區對話嗎？不過，特區政府堅持半步不讓。在五大訴求中，特首要數個月時間才願意正式撤回對《條例》的修訂，但現在的問題已超越這訴求。市民看到警隊已完全腐朽，濫權而沒有制衡，又勾結黑社會，無所不用其極。雙方發出的消息亦真假難分，我亦不知道甚麼消息是真，甚麼是假。唯一屬真的，便是過去數個月來，已有多名市民站出來訴說他們如何受警察欺凌、性侵或虐待。

我們每天在街上所目擊的所謂“執法”，根本並非執法，而是施予酷刑。為何 10 來歲的年輕人會無緣無故成為你們口中的暴徒呢？為何香港會突然出現成千上萬名“暴徒”呢？他們是從何而來的呢？是否因為你們所說的通識科所致呢？是否大學教壞學生呢？你們亦曾修讀大學。究竟是甚麼改變了呢？他們沒有改變，唯一改變的是他們現在醒覺起來，發現這個無能的政府原來可以這樣栽害香港人，可以無情歹毒地有權用盡，讓警察用盡武力毒打香港人。

站出來示威的香港人有何個人得益呢？主席，他們是否一如某些月入數十萬元的人，正等待退休後可以環遊世界呢？不是。他們所損失的，可能是他們的一生，甚至是性命。你們口中的“暴徒”、“甲由”，其實是為香港犧牲自己。不過，你們只是躲藏起來，而這個議會亦無法提出任何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權力不在我們手中。

事情落得如斯田地，誰擁有最大權力、誰能行使最大武力、誰最有能力，便應該由誰來負責，就是如此簡單。你們有否負起責任呢？如果你們真的想對話，請把槍收起；如果你們真的想對話……若非保

皇黨當時仍表示會支持政府，對政府的所有建議皆會投贊成票，不論是對《條例》的修訂還是《規例》，他們皆會支持，香港市民根本不會如此憤怒，香港根本不會出現現在的情況。

保皇黨現在要求司長到街上清理路障。此舉有用嗎？警察應先把槍收起。你們是否有膽無需警員在場，到示威現場呢？我請司長、局長、保皇黨各人前往示威現場——中環每天皆有"快閃"示威，你們可以今天前往示威現場、明天前往示威現場——與示威者對話，無需害怕。他們要求五大訴求，要求政府撥亂反正，不再斷送香港的前途。我們自己必須參與其中。香港要維護自己的自由、自己的權益，而非任人指揮。香港的特首不應是北京的傀儡，特區政府應面向香港人，以香港人的利益為先。你們可以前往示威現場，詢問示威者是否這樣。

我昨天詢問司長，民憤從何而來，他無法答覆。如果你們不明白的話，可以前往示威現場，與示威者傾談，詢問他們為何如此憤恨，詢問他們如何才不再進行"快閃"示威或遊行。你們甚至可以詢問他們如何才會停止使用暴力表達不滿。你們如想對話，講道理，請先把槍收起。沒有警察，便沒有暴力。請你們把槍收起，否則沒有作用，因為在警察眼中，所有示威者皆是"甲冑"，在示威現場出現的所有人都是暴徒，毫無差別。

主席，現在根本已無法回頭，社會已無法回頭，但政府現在還不懸崖勒馬，不面對市民的訴求。難道政府以為可以將他們全部殺掉嗎？政府以為繼續用槍來鎮壓，將裝備升級，添置武器，額外添置數輛水炮車，便可以解決問題嗎？保皇黨是否想人民鬥人民呢？你們是否想仿效共產黨般，想市民對抗市民，大家互相敵對，令整個香港崩潰為止呢？

香港人從來皆很和平，在工作態度和道德觀念方面，香港人在全球"敢認第二，無人敢認第一"。香港人很聽話，但為何我們的下一代會出現如此眾多的所謂"暴徒"呢？他們當然不是暴徒，是暴政，是官逼民反。我們的孩子不會無故崇尚暴力。如果他們在和平示威表達訴求後，你們願意與他們商討，試問誰會參與暴力事件，以性命相博？誰不想有健康安全的環境，有大好的前途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時說，特區政府處理目前的局面，無疑旨在止暴制亂，不過最終卻越制越亂，這確是事實。相信

很多同事，無論是議會內的建制派或民主派，都一定曾批評政府現時採取的措施及策略只會令時局不斷惡化，卻不能夠解決問題。

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政府沒有針對問題的主因來處理問題，現在不斷談論"果"。大家也知道，要解決"果"的問題，是永遠沒意思的，因為不真正從根源解決"因"，是無濟於事的。

究竟問題的根源在哪裏呢？我認為有數個問題存在：第一個問題就是，大家都知道，引發出這個問題的原因，就是政府不聽民意、不尊重民情，硬推"送中條例"，而針對"送中條例"，100 萬人、200 萬人上街，它完全漠視，強硬倚仗議會內的建制派議員能夠聽從它，做它的舉手機器、橡皮圖章，以為可以強硬通過，但最終無法通過。政府不但沒有任何道歉，竟然說暫緩。民情民意都指暫緩是欺騙市民，不斷要求政府撤回，它一直不肯撤回，令民怨不斷升級，到最後才晦氣地說撤回。但是，當撤回時已經過了黃金時期，撤回也沒有用，市民覺得已經不是撤回的問題，已經升級到另一個問題，就是警民的問題。

因為 6 月 12 日警隊在沒有合理理由下，胡亂施放催淚彈，令參與一個合法集會的人受到催淚彈影響，被迫走入中信大廈內，大家知道那種慘況嗎？因此，市民大眾不斷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警暴的問題。因此，提出的已不單是"送中"問題那麼簡單，而是已經上升到另一個問題，就是警隊是否濫暴濫權，去濫打濫捕市民，應該要由政府去徹查這個問題。所以，民間有一個很強烈的訴求，要求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不但要調查這事件發生的因由及由哪些人去承擔責任，同時亦要調查警隊有否濫權，以及它對市民的態度有否違規違法？

但很可惜，特區政府執迷不悟，不肯聽民情，不肯聽民意，堅持說有現有機制、現有制度，可以交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處理。監警會做了甚麼出來？大家也聽到監警會的國際小組成員說，監警會的權力根本不能處理現時這個大問題。政府聽完也不理會，仍然在死撐，仍然說這個制度可行，待它交報告後再看情況，一再拖延。拖延可以解決到問題嗎？相反，這樣拖延令問題不斷惡化。為甚麼？因為政府沒有強烈的聲音，告訴目前的警隊不能夠違規、違法。相反，他們認為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撐他們的做法，他們有恃無恐，無後顧之憂，可以濫暴、濫打，為所欲為。

昨天，我問司長有否看過新聞片段，有否看看究竟警隊的做法。他沒有直接回答我。現時不單是警隊濫權，我們看到一個更令人害怕

的現象，就是警黑合作。但是，政府如何看待這些問題呢？它噤若寒蟬，不出聲，不去正視，所以出現"七二一"事件。其後，還有很多警隊濫權的情況，包括"八三一"、10月1日，以至最近11月11日等的情況。我問司長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司長一副愛理不理的模樣。其實這些是問題的根源，正正反映出本來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就是"送中條例"，但現在已轉化成為一個警民的問題。

現時警民的問題，揭開了香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法治的問題。原來警隊是不講法治的，只講權力，警權"大晒"，他們不會理會市民。我們作為議員，上前跟他們作調解，他們說我們多事，叫我們往旁邊站去，否則連我們也拘捕起來。事實上，有議員差點兒被檢控。警方不是說阻差辦公，便是說非法集結，有尊重過我們嗎？有檢討過自己的權力嗎？完全沒有做過這些工作，只是放任自己。政府視若無睹，完全不理會這些問題。因此，時至今天，發展到這個地步。現在是甚麼地步呢？便是令人十分心寒的景況，市民與市民之間互相敵對和撕裂，以至可能會大打出手。這種情況，怎麼辦？政府竟然站在一邊，不是站在一旁不理會，而是站在一邊，縱容作出一些違法行為，也可以不出聲、不理會。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怎能夠跟我們說，可以解決目前的處境呢？

其實，政府由8月開始，覺得要認真面對問題，大打"經濟牌"，希望紓解目前的經濟處境，撥出190億元，以為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很可惜，即使政府撥出190億元，也是沒有任何迴響的。沒有任何人表示，只要有這些經濟援助，便可以平息社會的怨憤，是沒有的。

接着，施政報告又推出解決住屋問題的措施，以為可以處理青年人過去說無法置業的問題，但結果又如何呢？結果也是沒有人理會，而且也無法處理。兩項所謂軟性措施無法解決問題，便推硬措施"蒙面法"，最後結果為何呢？反而令情況惡化，無法解決問題，衝突更加嚴重。

當"蒙面法"也無法解決問題，現在又怎辦呢？我不知道真或假，今天傳出要找100名懲教署人員擔任特務警察的工作，想怎樣呢？又要使用暴力嗎？大家看一看，政府所做的工作，均沒有任何成效，現在仍然靠最後一招，便是以暴力鎮壓所有暴力，以為這樣便可以成功嗎？

我想衷心告訴特區政府，政府處理這次的事件，直到現在為止，真的是錯判形勢，錯誤地理解今時今日的年青人，低估了他們追求目

標的決心。政府以為用以前針對佔中的做法，拖延時間，跟大家鬥長命，便可以處理問題，事實上是不行的，今次是不可能的。今次政府種下的社會矛盾和仇恨太深，加上 2047 年香港前途問題這個政治背景，今天這樣處理事情，只會產生反效果，因為今天大家強烈感覺得到，一個最令人擔心的政治核心問題，便是究竟"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在香港是否仍然存在。這是一個更加核心的問題。

我們看到今天的特區政府只餘下一個空殼，已經無法自主。"林鄭"自行泄露的錄音帶已經說得清清楚楚，她說自己甚至連想辭職也不行，為甚麼呢？原來正在主控香港的，真的不是特區政府，而是背後的另一股勢力，就是中央政府。全部由中央決定，這個才是更重要的問題核心。"高度自治"往哪裏去了？我們不斷說，根據《基本法》，除了國防和外交之外，香港一切事務均由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但現在似乎並非如此。中央政府可以召開記者會，干預香港的事務，評論香港政府的工作，這樣何來"高度自治"？

所以，我認為，處理目前的處境，特區政府除了要發出一個十分強烈的信息，告訴大家特區政府維持和堅守"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之外，還要令警隊不能夠有恃無恐、無後顧之憂地(計時器響起)……濫打、濫捕……

主席：梁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我留意到今天多個港鐵車站將提早於晚上 8 時停止服務，本會不少職員將因而受到影響。經徵詢各黨派議員的意見，我決定在謝偉銓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兩位發言完畢後，便會請政務司司長作簡單回應。我亦希望謝議員和陳議員發言盡量精簡。謝議員，請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會盡量精簡。在過去一星期，有大批極端蒙面黑衣暴徒在港九新界各區發動歷來最瘋狂、最大規模的違法暴力及破壞活動，包括堵路、阻塞隧道、破壞港鐵路軌及車站設施，還四處投擲磚頭、擲汽油彈、燒車、燒商鋪、燒電箱，以至火燒法院門口等，不但令市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甚至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亦受威脅。

很多"打工仔"因為堵路及沒有公共交通工具而未能上班，很多長者和病人去不到醫院看病、得不到應有的照顧，很多商戶做不到生

意，有些商戶即使不開門，仍然因為被指為中資背景或不認同暴徒的暴行而被多次破壞和縱火，而且燒完一次又一次。

最恐怖的是，奉公守法、希望重回正常生活的市民，在合力清走地上的磚頭和雜物時，以及司機嘗試自發移走路障時，仍遭蒙面暴徒投擲磚頭、椅子和"私了"圍毆，打至頭破血流。

昨天有一位近 70 歲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工，懷疑在清理路面時遭人投擲磚塊以致昏迷命危。日前更有一位市民，因為與破壞港鐵設施的暴徒理論，遭人淋潑易燃液體、點火焚身，他全身有四成皮膚燒傷，情況危殆。我衷心希望這兩位市民，以及另一位被催淚彈擊中頭部而重傷的 15 歲青年，可以渡過難關，早日康復。

政務司司長在回應議員的急切質詢時，承認香港已陷入半癱瘓狀態、無政府狀態。其實有很多市民認為，香港是否已進入遭受大規模恐慌襲擊，甚至生命及財產均朝不保夕、完全得不到保障的戰爭狀態。

很多市民感到無奈、憤怒、痛心，亦很絕望，不明白之前繁榮穩定、和平安全、多元包容的香港，為何變成現在這樣？《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擁有言論自由、出行自由、營商自由、私有產權，還有選擇職業及接受教育的權利，現在突然好像全都消失。

他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採取有效措施，立即止暴制亂，保障這些守法的市民和營商者最基本的人權和自由？很多市民亦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迅速有效地制止及防止暴徒的暴行？此外，為何好像只看到警隊疲於奔命、孤軍作戰，而其他政府部門和高官則看似沒有做到甚麼？

主席，近日堵路和暴亂的情況，以數間大學所在的區域受到影響的程度和頻率均最高。主要由大專學生組成的蒙面暴徒，利用連接大學的行人天橋及建築物，向下面的道路、隧道出入口及鐵路路軌投擲磚頭和汽油彈，以及從校園盜取各類傢俬和物資，多次擊中無辜市民、車輛及港鐵列車。今天更有暴徒利用電鋸鋸斷大學附近的大樹用以堵路，並且非法截查想通過道路的司機及乘客的身份。

每當警方到場驅散及清理路障，暴徒便迅速退回校園，利用校園內源源不絕的物資築成障礙物，肆意縱火，藉此阻止警員入內執法。

其間，暴徒更不斷向警方投擲於校內大量製造的汽油彈，使用來自大學體育館的弓箭射向警員。警方撤離後，暴徒又重新走出校園繼續堵路和破壞，類似的畫面在近日不斷重複，沒完沒了，令警方疲於奔命，市民人心惶惶，幾乎所有大專院校均被迫停課。很明顯，多間大學已變成極端蒙面暴徒的避難所、大本營和武器庫，淪為完全無法無天的三不管地帶。

香港各所大專院校逐一"淪陷"的原因之一，是校方的縱容甚至是包庇，包括拒絕懲處涉嫌違法被捕，以致已被定罪的學生和教師。對於學生肆意塗鴉、破壞校內設施，以及針對內地師生的暴行視而不見，遲遲不肯報警，在還未弄清楚基本事實真相之下，便以校方名義去信政府及警方，要求他們交代一些根本缺乏事實的指控。

校方這些行為及不作為，令一些心智未成熟或被根本別有用心的激進學生利用，錯誤以為"大學自主"等於"學生做主"、"學術自由"等於"犯法自由"，令到他們的違法暴力行為變本加厲、有恃無恐，最終導致現時多間大學被學生佔領，校園被大肆破壞、縱火，以及變成暴徒基地的局面。

這些資助院校的建築物、設施及傢俬，很多都是由政府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出資，即是由納稅人出資興建、購買。大學管理層的薪酬、教職員的研究撥款、學生的學費及貸款，大部分亦是由市民出資資助的。學生暴徒投擲一個汽油彈燒毀大學的某項設施，隨時就等於普通"打工仔"辛勤工作數年所賺取的稅款，他們為何會容忍這些學生的行為呢？

以往說最擔心子女加入黑社會，現時則最怕他們加入學生會。近日不少家長紛紛計劃把子女送到其他地方讀書，擔心他們入讀本地大學，最終會變成暴徒。所以，最近有人說，示威學生經常高呼"解散警隊，刻不容緩"，但其實不少市民和納稅人均認為是"解散大學，刻不容緩"才對。

正如教育局局長所說，大專院校的校內秩序、保安、財產的維護等，主要責任在於校方，但現時很多大學的校方明顯不想規管或沒能力規管，這樣就要政府出手規管，警方協助規管。昨天高等法院和警方都說，連接有關大學的天橋並不屬於大學範圍或私人地方，即使屬於大學範圍，只要有嚴重罪行發生，或懷疑有疑犯進入，警方及政府都應該去管。

主席，陳健波議員在急切質詢環節，提到政府反應慢及文宣差的問題，這點我是認同的。社會上其實有不少文宣高手，善於利用各種社交媒體和程式做推廣宣傳，如果政府內部真的沒有這樣的人才，為何不可以借助這些人才呢？政府新聞處做過甚麼？香港電台("港台")曾否給予幫忙？可能港台不多踩政府數腳已經萬幸了。有人說除了"解散大學"，"解散港台"、"重組港台"同樣是刻不容緩。

我明白特首已經十分努力，嘗試做很多事情，希望重建社會互信，推出多輪措施紓解民困。然而，香港現時最迫切需要的，仍然是先止暴制亂。成功止暴制亂，就是紓解了香港人最迫切的民困。

香港要止暴制亂，回復法治，政府必須採取更多緊急和有效的措施。之前根據"緊急法"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同樣要靠警方人員執法，增加了他們的壓力。當警隊人手不足以拘捕違法的"蒙面人"，或拘捕後律政司遲遲不起訴，起訴後法庭又遲遲不審理，這項條例的阻嚇力及效用就會大打折扣。

最近很多人提議實施宵禁，以及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但是，如果不夠警員執法，暴徒依舊在晚上搗亂，受宵禁影響的最終只會是守法的普通市民和商戶。

政府今天委任了一批曾接受防暴訓練的懲教人員擔任特別職務警察，這是一個好開始。我十分感謝這些自願借調到警隊，協助香港止暴制亂的懲教人員。很可惜，他們只有大約 100 人，明顯不足夠，希望政府再想想辦法，多找其他部門人員幫忙，紓緩一下警隊的人手及工作壓力。他們不一定只協助執法，也可以幫忙文書工作、維持秩序或接聽 999 電話都可以。

主席，我很少罵人，亦很少求人，今次真的無法忍受，要責罵、請求坐在我右方的反對派議員。我懇請他們不要再把歪理說成真理，不要再把謠言說成事實，不要再美化暴力，不要再反中亂港，不要再抹黑我們的國家、特區政府及警隊，不要再縱容、包庇甚至鼓吹年青人犯法、縱火、毆打甚至殺人，不要再做任何事情、說任何話，令到學生變成罪犯、暴徒、階下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內容與你昨天批准葉建源議員提出的急切質詢相當類似，皆是詢問政府面對本周加劇的示威活動，究竟有何即時應對措施？你要求我們預留時間予張建宗司長回應，我一定會給他預留時間，但他其實已說了兩天，即使稍後有更多時間，相信也只會老調重彈，還會有其他新內容嗎？

"止暴制亂"一語，他仿似在唸咒，但難道以為唸上 1 萬次，示威活動便會停止，香港便能復原？市民說的是"旨暴製亂"，有人奉旨製造混亂，而這些人就是警察，他們未亂先鎮，鎮而後亂。現在很多市民間，大家害怕警察還是示威者？大多人答說害怕警察更甚於黑社會分子，保安局對此實在難辭其咎。保安局對近日發生的警暴事件袖手旁觀，肆意縱容，還制定多一條惡法《禁止蒙面規例》供他們使用，唯恐他們的權力不夠龐大。

區志光副局長前兩天在《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參與抗爭的人數已有所減少，這實在是開玩笑。司長、局長，星期一的被捕人數是 287 人，當中 190 人是學生；星期二較少，拘捕了 142 人，但卻發放了 1 567 枚催淚彈、1 312 發橡膠子彈、388 發布袋彈及 126 發海綿彈，大部分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發放。午飯時可去中環看看，一天比一天多人，虧你還說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參與抗爭的人數有所減少。這簡直是睜開雙眼說謊，歪曲事實。不過，你們應該高興，因為今天是《禁止蒙面規例》28 天審議期屆滿之日，在今天這次會議完結後，我們將無法動議延展議案。所以，我要在此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在無經立法會審議、無經立法會修正、立法會沒有機會否決之下繼續生效。

你們說立法會有審議權，我們現在便要到法庭跟你打官司，進行司法覆核。立法會有何審議權？現在如何審議？小組委員會下星期已不用再開會，因為已過了審議期，該規例繼續生效。多謝香港市民，民主派的眾籌活動剛於今天達標，籌得 385 萬元，連同民主派議員自行科款 150 萬元，誓要將官司帶到終審法院為止。說甚麼我們有審議權、可以修正、可以修改、可以否決，全是瞎說，根本做不到。

警察確有需要執法，無論是暴徒還是示威者，如認為他們犯法，大可予以拘捕、控告、把他們帶到法庭受審，罪成的便加以懲罰，判其入獄，但卻不應即場行刑，亂棍棒打，更不應濫用催淚彈、以胡椒噴霧直射其面孔，甚至動用真槍實彈。

這個星期一，一名十多二十歲的年青人在西灣河，於手無寸鐵之下被警務人員迎面開槍射中，失去一個腎臟，也切除了部分肝臟。他是我的中學師弟，我下午曾往醫院探望他，多謝大家關心，他剛由深切治療部轉往普通病房。現在也不知道警方會以甚麼罪名控告他，最初說是非法集結，後來又在記者會上指控他搶槍，又冤枉他們團夥合謀，說得天花龍鳳。這位同學當時走到該警務人員面前，問他為何槍指另一人，說這並不符合國際慣例，接着便被射中。你們怎麼對得起香港市民？不幸中之大幸，今次完全拍下了開槍的過程，屆時大可在法庭上觀看影片，不是警方說了算，在記者招待會上指他們合謀企圖搶槍，便能誣告他們搶犯和搶槍。

政府完全沒有檢討，彷彿警隊完全沒有做錯。他們挑釁市民，政府予以縱容，於是發生越來越多開槍事件，令越來越多市民受傷。這位同學今次真的十分幸運，現已轉往普通病房，今天探望他時，他也能自行進食及說話，儘管身上的傷口仍十分疼痛。我們真的不希望繼續發生這樣的事情。

我今天要特別指出，除了政府有問題之外，建制派也有責任。陳克勤議員剛才表示，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的政府會好像香港特區政府那樣，面對 5 個多月的亂局一籌莫展，一事無成，對此我表示同意。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若出現 200 萬人的遊行活動，有三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人口上街，當地政府早已倒台，最少也有問責官員要下台。上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役，尚有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問責下台，現在卻沒有人問責，大家越是責罵，那些官員越要做下去。

建制派議員亦有責任，由今年 2 月至 5 月，他們一直支持政府修訂《逃犯條例》，連公聽會也不肯舉行。在 6 月 9 日百萬人遊行後，民建聯立即發出聲明，要求政府繼續如期於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即使 6 月 12 日出現 10 萬人包圍立法會，他們仍想在大會上處理有關事宜，甚至在 6 月 16 日 200 萬人和平遊行之後，建制派仍然認為政府可無視這訴求。

後來，林鄭月娥暫緩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他們也沒有要求撤回法案。及至 7 月 21 日，白衣人在元朗港鐵站無差別毆打市民，他們又有否作出譴責？有否與那位支持白衣人及和白衣人握手的議員割席？一直數算下來，及至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他們同樣是支持政府。由此可見，建制派同樣要為亂局負上極大責任，不能將所有責任

推卸到政府身上。市民不會忘記建制派全體議員是政府的幫兇，覺今是而昨非的石禮謙議員除外。他們滿手鮮血，合理化白衣人無差別襲擊市民的行為。

最後，當然要談談星期一在中大發生的事件，在此強烈譴責建制派內屬中大校友的議員。立法會建制派內的中大校友數目，原來較民主派為多，當中包括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何啟明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他們全皆從中大畢業，卻陷中大師弟妹於不義，迫使他們抵抗警暴。當初或許真的有人從二號橋拋擲雜物到公路上，但牽涉人數應寥寥可數，警方卻因此企圖攻入中大，引發數輪衝突，令所有中大同學、其他大學同學和我們這些校友要連夜趕回校園聲援。由於交通擠塞，我當晚花了 4 個多小時才抵達中大校園。

警察當晚發放了多少催淚彈和橡膠子彈，我不想再說，但短短兩個小時，已有 80 多位學生受傷，他們大多不敢前往醫院求醫，要在夏鼎基運動場的體育館內接受外間義務醫生的即場協助。他們如不頑強抵抗，警方衝入中大時會打傷甚或打死多少人？屆時會有多少人被捕？現在只拘捕了數人，全因警方當時未能攻進校園。

中大的二號橋現已變成"催淚橋"，除了因為充斥催淚煙之外，也因為我們這些校友或香港市民在觀看直播片段後，聞者傷心，見者流淚。這數天仍有很多人進入中大提供協助，究竟他們要防守至何時？不如司長告訴大家警方會否再強攻中大，也有人問究竟各間大學的學生該如何防守，才能守住大學校園。我留些時間給司長回應，他可否承諾不再打擾大學校園、警方不再胡亂開槍射傷香港的年青人、政府不再單方面維護、偏袒警隊？警務人員射傷市民，令市民失明、"爆肝"、"爆腎"，卻連一句道歉的說話也沒有。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首先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亦向議員致歉，我事前不知道今天會有這項議案辯論，所以我在這裏開完兩天會議，即由昨天到今天中午開會之後，便回到辦公室開另一個會議。而在收到主席的通知後，我已立即趕回來這邊開會。

所以，主席，我聆聽了各議員在辯論下半段的發言，與之前的一脈相承，與我們過去一天半的辯論相距不大。但我想就幾個新的角度跟大家很扼要地談一談。

我首先要再度重申，在整件事裏，大家要客觀、理性、冷靜地看待事情。過去數天，整件事件升溫，溫度明顯提得很厲害，亦令人很擔憂、焦慮，很多地區同時有事發生，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我真的希望各方能保持克制、冷靜，始終要透過對話和溝通，而不是暴力或互相謾罵來解決問題，更加不要互相攻擊，這些不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脫離了香港作為一個和平及理性社會的規範。

我要再次澄清：很多議員發言都圍繞着警方是否使用過分暴力，但這不是今天的主題，很多人說了很多次，很多次辯論都討論過這個議題。我多次強調，我們絕不偏袒任何人，會實事求是。警隊的確在事件中站在最前線，是執法者，如有任何違法情況，他們責無旁貸要去處理，這是他們的職責。如果有暴力事件發生，他們會使用適當、最低度的武力處理，他們是克制的，一直提點自己不能使用過分暴力。如果任何警務人員的行為令大家覺得違規、違法，我已多次說過，可交由一個兩層機制處理，就是投訴警察課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監警會的工作已進行得如火如荼。我上午在立法會回答質詢時已很清楚說明，監警會會在明年初提交初步報告，很清楚將事實鋪陳和交代，讓特區政府可以根據這些事實，決定我們未來所走的方向、向和諧、穩定的社會出發，這全都是很嚴肅的工作。此外，監警會亦有國際專家組，與本地專家組合作。第一，監警會會處理警隊同事中，一些大家認為不能接受的個別行為，這是我們既有的投訴機制。第二，警隊的工作十分艱辛，我剛才說過他們在最前線承受很大壓力。多位議員問他們是否在孤軍作戰，問我們是否將所有責任都交了給警隊？事實並非如此。警隊當然是最前線、最辛苦、最吃力的一方，他們一直堅守崗位。所以我們一向肯定警隊的工作，全力支持警隊嚴正執法、果斷執法。在過程中，整個政府團隊，不論是問責團隊或 18 萬公務員都站在警隊後面，全力支援他們，提供協助。

最新的發展正如我較早前所說一樣，政府在今天下午 4 時發出新聞稿，宣布有不多於 100 名懲教署同事自願擔當特別任務警察，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保安局亦會繼續與其他紀律部隊互相協調這方面的工作。第二個最新發展就是，民眾安全服務隊會由今天起支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和運輸署。在每次堵路事件清場之後，他們會很快讓道路恢復通車，令交通運作暢順。他們由今天開始支援食環署、路政署和運輸署盡快清路。這些也是一個最新的發展，亦可以說是在當前的形勢下進一步支援警隊，讓他們可以更有效工作，並且

減輕他們的壓力。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反映我們絕對不是讓警察單打獨鬥、孤軍作戰。第三是文宣工作，很多議員都指出坊間充斥着很多"歪論"，很多謠言。我們亦會盡快闢謠，新聞處和有關的政策局每天會留意網上新聞，並盡快作出澄清，希望議員能把正確信息轉發給市民，讓市民知道哪些是事實、哪些是假新聞、哪些說法在歪曲事實。

還有最後兩點，我呼籲大家一定要客觀地看事實，亦呼籲年輕人和同學，特別是中學生、初中生，聽從家長的說話和老師的教誨。學校這數天暫時停課，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地方，不要因為好奇或其他原因，參與一些非法活動，或是趁熱鬧到一些人群聚集的地方。請盡量遠離這些高危的地方。我亦呼籲要讓校園回復平靜，學校是教化和學習的地方，教育始終應歸於教育。同時，我亦希望大學能夠平靜下來。有很多意見都提及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發生的事，我相信警方絕對無意"進攻"校園，純粹由於二號橋發生事故，有蒙面黑衣人在橋上投擲雜物和重型物體到吐露港公路。吐露港公路是一條高速公路、也是新界東交通的大動脈，路面如果有雜物會相當危險。大家亦看到，很多段鐵路因為路軌上有不少雜物，令火車不能安全行駛。在晚上，上水更有火車被燃燒彈擊中起火。在中大的事件中，警方無疑使用了數量不少的催淚彈，但亦有 400 個汽油彈由中大的黑衣人擲出。大家都要客觀地看這些事實，你使用暴力時，警方一定會用適當的武力回應。我們不想看到這些情況繼續。我們經常強調，暴力只會衍生更多暴力，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案。

最後，我再次呼籲大家一定要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盡快讓社會回復平靜。無論大家抱持何種政見或存在何種分歧，我們都要對暴力說"不"，要與暴力割席，真真正正為香港的繁榮穩定、長遠發展共同努力。現時的香港並不是我們熟悉的香港，是陌生的香港，我們根本不能如常生活和上班，想到立法會開會亦要提早出發、盡早完結。我們的正常生活被打擾，整個城市的運作亦被影響。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我們不能長久地撕裂和爭拗下去，否則香港很快會受到嚴重的，全面的——不只是經濟方面——重創，結果根本不會有贏家，只會是一個全輸局面。所以，我再次呼籲大家，要保持理性、客觀的態度看事實，以事論事，實事求是，以及是其是、非其非。政府處理事情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很願意謙虛地改善。但大家亦要明白，不能縱容一些犯法的、暴力的行為，因為這樣只會令社會走向絕路。多謝主席。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0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03 pm.